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宏伟供应”或“挂牌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国泰君安”）于 2024 年 7 月 4 日收到由贵司出具的《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宏伟供应、主办券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审计机构”）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认真研究、及时补充调查，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具体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其中，会计师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和律师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作为本回复附件，另行提供。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注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注 2：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1.关于历史沿革	3
2.关于业务合规性	28
3.关于子公司	56
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80
5.关于盈利指标	89
6.关于应收款项	137
7.关于存货	159
8.关于固定资产	175
9.关于其他事项	182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存在间隔时间较短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2）中核浦原、上海电气科创投、东兴证券、永康创投为国资股东，2023年5月上海电气将其持有的宏伟供应2,481,903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上海电气科创投；（3）安徽盘古成立于2013年2月，并于同月以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4）①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宏伟及李晓庆指定杨岳亮、胡连芯在2015年至2020年期间收购了安徽盘古的全部合伙份额，2021年杨岳亮、胡连芯将所持安徽盘古份额还原至吕宏伟、李晓庆名下，解除代持关系；②上海中电投曾代陆寅伦等8名自然人持有公司部分股份，陆寅伦曾代范小江等6名自然人持有公司部分股份；③公司股东俞剑及王晓钧之间曾存在股权代持；④公司直接股东同舟共创的合伙人之间、永康宏博的股东之间也曾存在股权代持；（5）公司存在重要股东与重要客户重叠的情形；（6）公司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挂牌展示。

请公司说明：（1）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梳理历史上国有股权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并按照相关要求补充提交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或其他替代文件；（3）安徽盘古成立同月就取得公司股份的合理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宏伟及李晓庆多次以代持方式收购公司其他机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结合公司所有代持情况及《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法律规定，穿透计算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后的股东人数，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5）①股权代持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上述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6）公司是否

对关联方存在较大依赖，请说明同行业是否存在类似情况，请说明有关客户股东投资公司的主要目的和动机；（7）公司是否为专板培育层企业，在区域股权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5）公司股权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交易及发行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回复】

一、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不包含挂牌期间股权转让情形）：

序号	事项及股权实际变动情况	增资/转让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格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税款缴纳合法合规
1	2001年8月，吕宏伟、钱玉圭出资设立宏伟有限，宏伟有限注册资本为128万元	宏伟有限设立	1.00元/注册资本	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否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序号	事项及股权实际变动情况	增资/转让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格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税款缴纳合法合规
2	2006年7月，吕宏伟、钱玉圭同比例增资，宏伟有限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	宏伟有限业务发展需要	1.00元/注册资本	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否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3	2012年5月，钱玉圭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转让给吕宏伟，将其持有的12%股权转让给吕惠芳	钱玉圭系吕宏伟、吕惠芳兄妹的母亲，本次转让系家庭内部财产安排	1.00元/注册资本	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否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4	2012年6月，同舟共创以1,95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98.8506万元	同舟共创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系李晓庆及其他5名自然人共同出资	6.52元/注册资本	价格公允；按投后估值1.5亿元定价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是（注1）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5	2012年12月，核风德晟以3,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77.7778万元	看好宏伟供应未来发展，决定对其投资入股	10.80元/股	价格公允；经协商，按公司2012年预测净利润为基准，以投后估值3亿元为计算依据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否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6	2013年4月，安徽盘古以3,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98.4127万元	看好宏伟供应未来发展，决定对其投资入股	15.12元/股	价格公允；经协商，按公司2013年预测净利润为基准，以投后估值4.5亿元为计算依据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是（注1）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7	2013年7月，宏伟供应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00元/股	价格公允	不涉及	否	未提供完税凭证（注2）
8	2016年3月，宏伟供应挂牌后第一次发行	看好宏伟供应未来发展，决定对	9.67元/股（注4）	价格公允；按公司投前估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是（注1）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序号	事项及股权实际变动情况	增资/转让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格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税款缴纳合法合规
	股份，上海电气等5名机构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827.3008万元	其投资入股		值5.8亿元定价，参考《信资评报字（2015）第433号》评估报告			
9	2016年7月，宏伟供应注册资本增至8,192.7609万元	公司2015年度送红股暨增资，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	1.00元/股	价格公允	不涉及	否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10	2017年2月，宏伟供应挂牌后第二次发行股份，睿泽投资等6名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	看好宏伟供应未来发展，决定对其投资入股	10.00元/股	价格公允；参考《万隆评报字（2016）第1678号》评估报告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否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11	2021年3月，股东赵春善将其持有的8,000股股份转让给吕宏伟	针对终止挂牌的决议提出异议，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回购申请	15.35元/股	价格公允，双方协商确定；按异议股东两次获取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中的较高价格进行回购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否	未提供完税凭证（注3）
12	2021年8月，股东何小红将其持有的270,000股股份转让给俞剑	看好宏伟供应未来发展，决定对其投资入股	15.00元/股	价格公允，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是（注1）	未提供完税凭证（注3）
13	2022年6月，同舟共创将其持有的60,000股份转让给舟山禧璞	舟山禧璞是董秘兼财务总监王东及其配偶控制的主体，实质系对王东进行激励	6.92元/股	授予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参考公司2021年每股净资产定价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否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14	2022年6月，上海中电投将其持有的1,660,144股股	将上海中电投替8名自然人代持的份额直接还	8.25元/股	双方协商确定；参考《中同华评报字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是（注1）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序号	事项及股权实际变动情况	增资/转让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格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税款缴纳合法合规
	份转让给赵健等8名自然人	原至其本人名下		(2022)第060820号》评估报告			
15	2022年12月, 青岛金石将其持有的5,000,000股股份转让给中能信达等6名受让方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宏伟为履行回购义务撮合的交易	13.09元/股	价格公允, 各方协商确定; 在《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基础上协商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已支付	否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16	2023年1月, 股东陆心贤将其持有的186,143股股份转让给张美英	看好宏伟供应未来发展, 决定对其投资入股	9.50元/股	价格公允, 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已支付	否	未提供完税凭证(注3)
17	2023年1月, 股东何小红将其持有的92,200股股份转让给沈高峰	看好宏伟供应未来发展, 决定对其投资入股	13.10元/股	价格公允, 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已支付	否	未提供完税凭证(注3)
18	2023年2月, 股东朱荣波将其持有的58,300股股份转让给李小青	看好宏伟供应未来发展, 决定对其投资入股	13.00元/股	价格公允, 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已支付	否	未提供完税凭证(注3)
19	2023年4月, 中核浦原以1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79.5174万元	看好宏伟供应未来发展, 决定对其投资入股	14.72元/股	价格公允; 参考《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84125号》评估报告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已支付	否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20	2023年4月, 上海电气将其持有的2,481,903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上海电气科创	本次转让系上海电气内部国有产权管理需要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序号	事项及股权实际变动情况	增资/转让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格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税款缴纳合法合规
	投						
21	2024年5月，股东赵健将其持有的425,398股股份转让给程梅艺	看好宏伟供应未来发展，决定对其投资入股	14.72元/股	价格公允，双方协商确定；参考最近一轮增资价格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否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2	2024年6月，股东王晓俐将其持有的596,200股股份转让给永康创投	看好宏伟供应未来发展，决定对其投资入股	14.72元/股	价格公允，双方协商确定；参考（坤元评资（2024）58号）估值报告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已支付	否	未提供完税凭证（注3）

注 1：同舟共创、安徽盘古、舟山宏博、上海中电投、俞剑、陆寅伦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目前已全部还原并规范。

注 2：公司本次转增股本前，公司的资本公积包含了设立股份公司时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入的部分。本次转增股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吕宏伟、吕惠芳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针对可能涉及的税收追缴风险，公司自然人股东吕宏伟、吕惠芳已出具承诺：“如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公司补缴或追缴除股本溢价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作为公司股东，本人承诺将按照转增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以自有资金自行履行纳税义务，承担补缴或者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罚款和损失。本人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事项致使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注 3：公司历史上存在部分自然人股东未能提供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的情况，但上述股权变动纳税主体并不涉及公司，且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

注 4：公司本次定增前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因此本次增资价格较前次发生了较大变化。

2、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主要有：

1) 同舟共创、核风德晟、安徽盘古于 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4 月分别向宏伟供应增资，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员工持股平台和外部投资人的差异，以及公司 2012 和 2013 年面临行业较大发展，投资人对公司估值的认可。同舟共创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在 2012 年 6 月增资前公司未进行过外部融资，故按照公司与员工协商的价格，增资价格为 6.52 元/注册资本；核风德晟、安徽盘古均为外部投资机构，由于增资时间不同，核风德晟按公司 2012 年预测净利润为基础，以投后估值 3 亿元为计算依据，价格为 10.8 元/股；而安徽盘古按公司 2013 年预测净利润为基础，以投后估值 4.5 亿元为计算依据，故价格为

15.12 元/股。

2) 2022 年 6 月,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同舟共创向舟山禧璞转让宏伟供应股份, 价格为 6.92 元/股; 同月, 上海中电投将其持有的 1,660,144 股股份转让给赵健等 8 名自然人, 价格为 8.25 元/股, 舟山禧璞受让宏伟供应股份相较上海中电投转让宏伟供应股份价格相对较低, 主要原因为舟山禧璞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东及其配偶凌琳控制的企业, 该次转让本质系公司对王东所做的股权激励, 公司已按本次转让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进行了股份支付账务处理。

3) 2023 年 1 月, 股东陆心贤将其持有的 186,143 股股份转让给张美英, 价格为 9.5 元/股; 同月, 股东何小红将其持有的 92,200 股股份转让给沈高峰, 价格为 13.1 元/股。陆心贤、何小红均为公司外部股东, 以上两次股权转让由陆心贤、何小红分别与受让方自主协商确定价格, 由于当时公司已摘牌, 无公开转让价格供参考, 故转让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 公司存在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但均具有合理性。

二、梳理历史上国有股权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 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并按照规定要求补充提交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或其他替代文件;

【回复】

(一) 梳理历史上国有股权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序号	时间	国有股权出资及变动事项	国有资产主要审批程序及审批权限	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1	2016年2月	宏伟供应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东兴证券为宏伟供应的做市商。	依据当时生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股东中存在为其提供做市服务的国有做市商的, 暂不要求提供该类股东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2	2015年12月	上海电气参与	上海电气集团有限公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

序号	时间	国有股权出资及变动事项	国有资产主要审批程序及审批权限	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宏伟供应股票发行	司风险投资审核委员会二届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5）第433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宏伟供应整体评估价值为58,200万元。上海电气已于2015年12月30日完成评估备案。
3	2023年3月	中核浦原对宏伟供应进行增资	中核浦原2023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拟对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84125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宏伟供应整体评估价值为166,600万元。中核浦原已于2023年3月31日完成评估备案。
4	2023年4月	上海电气将其持有的宏伟供应股份无偿划转给上海电气科创投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沪电发（2023）23号《关于同意无偿划转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481,903股股份的批复》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评估备案程序。（注）
5	2024年6月	王晓俐将其持有的宏伟供应股份转让给永康创投	永康创投通过财务尽调、法律尽调、股权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过集团内部“三重一大”党委会决议通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永康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估值报告》（坤元评资（2024）58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永康创投拟受让宏伟供应0.5485%股份，对应股权评估价值为877.61万元。永康创投已于2024年7月12日完成评估备案。

注：2023年4月上海电气无偿划转给上海电气科创投的股份数与2015年上海电气增资时存在差异，系由于公司2015年度实行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所致。

（二）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并按照相关要求补充提交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或其他替代文件

公司不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而未取得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公司已按相关要求提交国有股权设置的其他替代文件（企业产权登记表、批复文件等）。

三、安徽盘古成立同月就取得公司股份的合理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宏伟及李晓庆多次以代持方式收购公司其他机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一）安徽盘古成立同月就取得公司股份的合理性；

安徽盘古系为投资宏伟供应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上海惇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惇德”）等 5 名机构股东由于看好宏伟供应未来发展，协商通过成立安徽盘古对宏伟供应增资入股，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宏伟及李晓庆多次以代持方式收购公司其他机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安徽盘古与吕宏伟、吕惠芳、宏伟供应签订的《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吕宏伟、吕惠芳与宏伟供应出具的相关承诺，各方就业绩补偿调整、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作了一系列约定。为履行上述回购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宏伟及李晓庆多次收购安徽盘古其他机构股东所持份额。吕宏伟及李晓庆以代持方式收购的主要原因系对代持的认知不足以及出于办理工商变更的便利性考虑。2021 年 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宏伟、李晓庆与杨岳亮、胡连芯签署了《代持还原协议书》，杨岳亮、胡连芯将其持有的安徽盘古的份额还原至吕宏伟、李晓庆名下，代持关系解除，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结合公司所有代持情况及《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法律规定，穿透计算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后的股东人数，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回复】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按以下标准对公司股东进行从严穿透计算，相关穿透计算标准如下：1、对自然人股东按照 1 名股东计算；2、对法人/机构股东，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和境内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非专项投资于公司的实业投资公司、已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管理人的原则，结合穿透情况据实计算；3、对员工持股平台，从严按照实际参与人数（即员工总数）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按照上述原则，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后的股东人数穿透情况如下：

时间或事项	公司股东数量（不穿透）	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人数（注9）	仅穿透员工持股平台后的股东数量	按上述原则穿透后的股东数量
宏伟有限设立	2	/	/	2
宏伟有限第一次增资	2	/	/	2
宏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	/	/	2
宏伟有限第二次增资，同舟共创入股	3	6	9	9
宏伟供应第一次增资，核风德晟入股	4	6	10	10
宏伟供应第二次增资，安徽盘古入股	5	6	11	16（注1）
宏伟供应第三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	6	11	16
挂牌（2015年9月）	5	11	16	20
宏伟供应挂牌期间第一次定增	30	11	41	不适用
宏伟供应挂牌期间第二次定增	77	12	89	不适用
摘牌（2021年3月）	91	31	122	124（注2）（注3）
摘牌后第一次转让，赵春善转让吕宏伟	90（注3）	31	121	123
摘牌后第二次转让，何小红转让俞剑	92（注4）（注8）	29	121	123
摘牌后第三次转让，同舟共创转让舟山禧璞	92	27	119	121
摘牌后第四次转让，上海中电投股权转让	106（注5）（注6）	27	132（注3）	134
摘牌后第五次转让，青岛金石股权转让	111	26	136	144（注7）
摘牌后第六次转让，陆心贤转让张美英	111	26	136	144

时间或事项	公司股东数量（不穿透）	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人数（注9）	仅穿透员工持股平台后的股东数量	按上述原则穿透后的股东数量
摘牌后第七次转让，何小红转让沈高峰	112（注8）	26	137	145
摘牌后第八次转让，朱荣波转让李小青	113（注8）	26	138	146
摘牌后第一次增资，中核浦原入股	114	26	139	147
摘牌后第一次无偿划转，上海电气无偿划转上海电气科创投	114	26	139	147
摘牌后第九次转让，赵健转让程梅艺	114	29	142	150
摘牌后第十次转让，王晓俐转让永康创投	114	29	142	150

注 1：安徽盘古增资入股初期的合伙人系上海森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森钵”）等 5 名合伙人。

注 2：宏伟供应新三板挂牌期间新增两名需穿透的股东，分别为舟山禧璞及舟山宏博。其中舟山禧璞合伙人为王东、凌琳；舟山宏博原合伙人为吕宏伟、吕惠芳、卢赞、胡忠怀及永康宏博，由于舟山宏博合伙人曾涉及股权代持，结合代持还原情况后的真实合伙人为吕宏伟、李晓庆，吕宏伟、李晓庆是直接持股的股东，因此不再重复计算穿透股东人数。

注 3：由于安徽盘古于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股权代持，其真实合伙人应为吕宏伟、李晓庆，吕宏伟、李晓庆是直接持股的股东，因此不再重复计算穿透股东人数；吕宏伟是直接持股的股东，因此不再重复计算穿透股东人数；李晓庆是同舟共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不再重复计算穿透股东人数。

注 4：该次转让涉及股权代持，因此增加俞剑、王晓钧两名股东。

注 5：该次转让涉及代持还原，上海中电投将宏伟供应股权转让给 8 名自然人直接持有。

注 6：该次转让涉及股权代持，因此增加范小江等 6 名股东。

注 7：该次转让新增两名需穿透的股东，分别为永康同创及永康携鼎。其中永康同创合伙人为李灵洁等 4 人；永康携鼎合伙人为李金东等 2 人。

注 8：何小红、朱荣波股权转让后仍持有宏伟供应部分股权。

注 9：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同舟共创穿透股东人数已结合代持，还原真实股东人数。

根据当时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股转系统自律管理。公司上述两次定向发行的在册股东人数均未超 200 人，根据上述相关法律规定，前次挂牌期间的两次定向发行均不构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经审慎穿透后为 150 名，历史上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五、①股权代持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上述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回复】

（一）股权代持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上述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

1、安徽盘古合伙人股权代持与解除

安徽盘古系为投资宏伟供应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并于成立同月以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宏伟及李晓庆指定杨岳亮、胡连芯在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收购了安徽盘古的全部份额。2015 年 4 月，安徽盘古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上海森钵向杨岳亮转让 505 万元出资，转让价格为 617.3698 万元，杨岳亮与上海森钵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2015 年 8 月，安徽盘古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盘古资本向上海明辉转让 1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 元，盘古资本与上海明辉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2019 年 1 月，杨岳亮分别与上海惇德、武汉丰澜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以 1,712.6575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惇德 1,010 万元出资额，以 803.0684 万元的价格受让武汉丰澜 505 万元出资额。2019 年 3 月，上海明辉与中德投资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暨入伙协议》，上海明辉以 1 元的价格将其 1 元出资额转让给中德投资。2019 年 12 月，杨岳亮与国君创新签署转让合同，杨岳亮以 1,405 万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安徽盘古 1,010 万元出资额；2020 年 2 月，胡连芯与中德基金签署《份额转让暨入伙协议》，中德基金作价 1 元将其 1 元出资额转让给胡连芯。2021 年 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宏伟、李晓庆与杨岳亮、胡连芯签署了《代持还原协议书》，确认杨岳亮、胡连芯持有的安徽盘古份额系替吕宏伟、李晓庆代为持有，并同意将全部代持份额还原至吕宏伟、李晓庆名下，解除代持关系。

鉴于杨岳亮、胡连芯收购安徽盘古份额的资金全部由李晓庆、吕宏伟提供，

李晓庆、吕宏伟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出资款项汇至杨岳亮、胡连芯账户，后委托杨岳亮、胡连芯代为转入安徽盘古原合伙人账户。因此，股权代持还原时，各方约定杨岳亮、胡连芯将所持安徽盘古 100% 份额一次性转让至李晓庆、吕宏伟名下，且李晓庆、吕宏伟无需另行向杨岳亮、胡连芯支付股权转让款。综上，本次代持发生及还原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具有合理性。

2、上海中电投原合伙人及陆寅伦股权代持与解除

上海中电投系为参与宏伟供应 2016 年定增而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其以 19,999,996.84 元认购宏伟供应该次发行的 2,068,252 股股票。上海中电投设立后，因部分自然人有意投资宏伟供应股票，上海中电投原合伙人与 8 名自然人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了一份《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在 2015 年 12 月缴纳了出资款，但上海中电投一直未按上述自然人实际持有的权益情况对合伙企业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为体现实际权益持有情况，经相关方协商，2022 年 6 月，上海中电投将该 8 名自然人间接持有的宏伟供应股份转让给相关自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直接持有，并与受让方签署了转让协议。其中，陆寅伦作为上海电气 2015 年参与宏伟供应定增项目组跟投人，通过上海中电投参与了公司定增，其当时出资的 110.25 万元为包含其本人在内的项目组成员共同出资形成，并与相关方签署了代持协议，陆寅伦与相关方于 2024 年 5 月签署了《代持权益还原协议书》及《权益转移协议》，各方确认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委托代持关系终止，全部被代持股权已还原至被代持人名下。

上海中电投股权代持系由于未办理工商变更所导致，被代持方已于 2015 年向上海中电投履行了出资款缴纳义务。2022 年 6 月的股份转让实质是代持份额还原，同月 8 名自然人向上海中电投支付了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同时，上海中电投在扣除管理费及相关税费后，将剩余项目退出款分配至 8 名自然人。综上，本次代持发生及还原时涉及出资款或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均已实际履行，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

陆寅伦股权代持的资金系由范小江等人于 2015 年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至陆寅伦账户，后委托陆寅伦代为转入上海中电投账户。在上海中电投将自然人间接持有的宏伟供应股份转让给相关自然人直接持有的过程中，陆寅伦亦遵循出资比例分配或筹集资金。由于陆寅伦取得代持股份的资金全部系由范小江等

人提供，代持还原时，范小江等人未再向陆寅伦支付股权转让款。综上，本次代持发生及还原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具有合理性。

3、同舟共创合伙人代持及解除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同舟共创成立于 2012 年 5 月，主要系为激励公司员工、实现员工持股设立，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庆自设立起即为同舟共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12 月起普通合伙人李晓庆陆续通过份额转让方式将同舟共创的份额转让给公司的优秀员工，但未与受让员工签署书面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直至 2020 年 10 月，李晓庆与受让员工补签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由其代持的份额过户给受让员工并集中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代持是由未办理工商变更所导致，真实的资金流转发生于 2017-2020 年间实际转让节点，因此代持还原时，双方未进行实际支付。综上，本次代持发生及还原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具有合理性。

4、俞剑份额代持及解除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股东何小红与俞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何小红以 4,050,000 元的价格向俞剑转让了其持有的公司 270,000 股股份。俞剑支付给何小红的上述 4,050,000 元的转让款中 500,000 元系由王晓钧出资并由俞剑代为持有对应部分的股份。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东俞剑及王晓钧签署《代持权益还原协议书》，确认俞剑自何小红处受让的公司股份中，33,333 股系王晓钧所有，双方确认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委托代持关系终止。

本次代持资金由王晓钧先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至俞剑账户，后委托俞剑代为转入何小红账户。由于俞剑取得代持股份的资金全部系由王晓钧提供，因此股权代持还原时，王晓钧未再向俞剑支付价款。综上，本次代持发生及还原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具有合理性。

5、舟山宏博合伙人代持及解除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宏伟曾与吕惠芳、胡忠怀、卢赞及永康宏博共同设立舟山宏博作为深圳中广核红鲱鱼新三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红鲱鱼”）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宏伟供应的股份。2018 年 7-8 月期间，舟山宏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了红鲱鱼持有的宏伟供应的股份，前述转让完成

后舟山宏博自红鲱鱼退伙，且相关收益亦在内部进行了分配。鉴于舟山宏博向红鲱鱼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均来自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庆，前述转让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成后，吕惠芳、胡忠怀、卢赞等人从舟山宏博层面退出，但因对工商登记管理意识不足，吕惠芳、胡忠怀、卢赞未能及时从永康宏博退出，仍通过永康宏博间接持有舟山宏博份额的方式拥有宏伟供应股份权益。2024年6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庆与永康宏博签署了《代持权益还原协议书》，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确认李晓庆自永康宏博处受让的舟山宏博的财产份额系李晓庆所有，双方确认该协议生效之日起代持关系终止。

由于本次股权代持是由未办理工商变更所导致，真实的资金流转系发生于2018年7-8月期间，因此代持还原时，双方未进行实际支付。综上，本次代持发生及还原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代持认定依据充分。上述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公司历史上发生的代持主要由代持人与被代持人通过代持协议、合伙协议等方式确认代持关系。公司历史上发生的代持已通过如下方式完成代持还原或解除：（1）直接股东层面，通过代持人向被代持人还原持股关系，并由公司办理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完成代持还原；（2）间接股东层面，通过签署代持还原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的方式完成代持清理。公司代持还原或解除过程真实、有效。

公司历史上代持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截至本次挂牌申报之日，公司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全部解除或还原。

（三）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截至目前，公司仍未能与沈建林、吴茜、顾丽丽、吴墀衍、徐伟、汪伟锋、刘继明共计 7 位前次新三板挂牌期间受让公司股份的股东取得联系，前述 7 位股东共计持有宏伟供应 171,201 股股份，占宏伟供应股本比例约为 0.1575%。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上述部分未取得联系的股东除外，对应持有宏伟供应 171,201 股股份，占宏伟供应股本比例约为 0.1575%）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于股权的纠纷或潜在争议。因此，公司主要股东股权明晰，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重大问题。

2、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公司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公司现有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价格、出资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一、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除部分新三板挂牌期间受让公司股份未能取得联系的股东外（对应持有宏伟供应 171,201 股股份，占宏伟供应股本比例约为 0.1575%），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不属于公务员、军人、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国企领导等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特殊身份人员，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具备适格股东身份，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六、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较大依赖，请说明同行业是否存在类似情况，请说明有关客户股东投资公司的主要目的和动机；

【回复】

（一）公司对关联方是否存在较大依赖

2023 年 3 月，中核浦原通过增资方式向公司战略投资而成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6.25%，鉴于中核集团下属单位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持续性

交易，且中核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中核集团子公司中核浦原向宏伟供应推荐了一名董事，故基于谨慎原则，自中核浦原入股公司日往前追溯 12 个月，即 2022 年 4 月起将公司与中核集团下属单位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2022 年 4-12 月和 2023 年度，公司向中核集团下属单位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59,659.67 万元和 71,903.41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3.00% 和 43.65%。

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较大依赖，原因如下：

(1) 公司下游主要为核电行业，行业较为集中决定了中核集团下属单位成为公司的重要客户，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拓其他领域客户。

从公司销售的角度，公司以向核工业领域客户提供供应链服务为基础，由于核工业领域的特殊性，我国核工业领域较为集中，仅有四大核电运营商（中核集团、中广核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电投集团”）、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而中核集团在其中占据重要地位。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主要为核工业领域的行业特点决定了中核集团下属单位成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同时，近年来公司客户群体逐步拓展至清洁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其他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非核领域客户比例逐步提高，目前已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航天科技”）、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兵器工业集团”）、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铝集团”）等多家集团建立广泛业务合作。

(2) 公司与中核集团下属单位之间的交易各自分开，独立进行，入股前后合同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业务执行中，中核集团下属单位为各专业公司和直属单位，各单位具有各自的业务定位，其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确定具体的采购需求，并根据预算、时间要求等情况独立发起招投标或其他符合法规或各单位规定的采购流程。从公司取得的中核集团下属单位订单情况看，最终的供应商及价格的确定，也是各单位根据每个项目的商务、技术等因素综合评标或决策后确定，确定后不存在由中核集团审批或调整的情况，也不会受到公司股东中核浦原的影响。

在中核浦原增资后，公司与中核集团下属单位之间的业务合作方式、价格

确定原则、收款方式等方面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仍旧通过公开招投标或其他合规方式参与有关单位的采购活动，公司依据自身的物料成本、人工投入、合理利润等因素进行报价，通过评选中标或入选为供应商。定价根据项目不同而有所不同，由此毛利率水平也会有所不同，但不存在中核浦原入股后公司对中核集团下属单位项目毛利率异常上升的情况。同时，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仍按照项目进度付款的方式进行，不存在中核浦原入股后项目付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3)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核电领域，获取中核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订单来源主要系公开招投标。

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中核集团订单，收入具有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超过 70%。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项目中，公司的报价低于其他应标方或与其他方价格相当。公司与中核集团的公开招投标订单均会在招标采购网站以及中核集团电子商务平台发布相关消息，并发布相关进展情况以及结果公示。公示期内，利益相关方均可向采购单位提出异议，整个过程具备公开透明性，销售价格具备合理性。除公开招投标方式以外，公司主要结合自身的采购成本、人工投入、合理利润等因素对客户的采购需求进行报价，结合询报价结果最终签订销售订单。2022 年，公司对中核集团销售额为 70,545.9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0.85%；2023 年，公司对中核集团销售额为 71,903.4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3.65%，公司与中核集团的合作总体保持稳定。

(4) 关于具体定价依据与公允性的论证，参见本回复“问题 5”之“八、说明对中国核工业集团的定价依据，向其销售同类产品是否与其他方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是否具备议价能力，结合非关联方价格或毛利率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较大依赖，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公司有效地执行了上述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及期后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与独立第三方销售无明显差异，关联定价相对公允、合理。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同行业是否存在类似情况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特种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已成为国内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领域的重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为中核集团、航天科技集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央企的下属企业和科研院所，与公司下游客户类型较为类似。

景业智能于 2021 年 6 月申报科创板 IPO，2022 年 3 月成功注册。2020 年 12 月，中核浦原（中核集团下属专业化投资运营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向景业智能战略投资而成为景业智能股东，持有景业智能股权比例 12.50%，根据谨慎性原则，中核集团其他下属单位与景业智能也被认定为关联方关系。2022 年，景业智能向中核集团下属单位的销售金额合计为 19,143.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1.30%；2023 年，景业智能向中核集团下属单位的销售金额合计为 19,553.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6.55%。

综上，由于核工业领域的特殊性，我国核工业领域较为集中，仅有四大核电运营商，而中核集团在其中占据重要地位，与公司下游同为核工业领域的景业智能也存在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类似情况。

（三）客户股东投资公司的目的和动机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核电领域，在中核浦原增资前已与中核集团下属成员单位有了长期广泛的合作。中核浦原系中核集团下属专业化投资运营公司，在核工业领域内寻找优质投资标的，寻求战略上的深入合作、协同发展，围绕核工业领域的类似投资案例包括景业智能等。2023 年 3 月，中核浦原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 6,795,174 股股票，本次中核浦原增资宏伟的原因系中核浦原看好宏伟供应未来成长、认可宏伟供应市场竞争能力。

七、公司是否为专板培育层企业，在区域股权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回复】

1、公司现为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企业，2024年4月18日，宏伟供应取得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接受“宏伟供应”在浙江“专精特新”板入板培育的通知》（浙股交股字[2024]30号），于2024年4月16日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挂牌展示（企业简称：宏伟供应，企业代码：818272）。

2、根据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2024年6月21日出具的相关说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伟供应企业代码:818272）于2024年4月16日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期间未曾发生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交易或募集资金的行为，此外亦不存在违反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八、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5）公司股权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交易及发行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中介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

(2) 查阅公司机构股东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文件。

(3) 查阅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增资或股权转让涉及的批复、评估报告、评估备案表、产权登记表等。

(4) 查阅公司股东名册、股东股权结构，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等。

(5) 查阅杨岳亮、胡连芯与吕宏伟、李晓庆签署的《代持还原协议书》；查阅上海中电投与其他自然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查阅李晓庆与同舟共创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书》；查阅陆寅伦与其他相关自然人签署的《代持权益还原协议书》；查阅俞剑与王晓钧签署的《股份代持还原协议书》；查阅李晓庆与永康宏博签署的《代持权益还原协议书》；并通过访谈的形式获取上述主体的书面确认。

(6)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历次出资银行账户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查阅沈高峰、张美英等短期内增资或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股东历次出资银行账户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7) 获取并查阅公司现有股东（部分新三板挂牌期间受让公司股份未能取得联系的股东除外）的身份证及填写的调查表或进行电话访谈，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新三板摘牌前增资进入的股东、摘牌后的新增股东以及代持相关方进行访谈。

(8) 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9) 抽查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结算单、银行回单、发票等；向公司了解各类关联交易情况及定价原则；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分析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对比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向公司采购或者销售的价格核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核查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相关管理制度建立

情况，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股权架构，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股东出资或转让价款均已支付，股东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历史上曾涉及的股权代持事项均已披露并还原。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历史上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缴纳合法；公司短期内存在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但上述增资或转让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2）公司已取得历史上国有股权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出具批复或说明的主体具备相应的审批权限，且已履行了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不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安徽盘古系为投资宏伟供应专门设立，因此其成立同月就取得公司股份具有合理性；为履行安徽盘古特殊投资条款的回购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宏伟及李晓庆多次以代持方式收购安徽盘古其他机构股东所持安徽盘古的份额；以代持方式收购的主要原因系对代持的认知不足及办理工商变更的便利性，上述行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经审慎穿透后为 150 人，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曾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5）股权代持认定依据充分；公司历史上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涉及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均具有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具有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较大依赖，下游同

为核电行业的公司景业智能存在类似情况，客户股东投资公司主要出于看好宏伟供应未来成长、认可宏伟供应市场竞争能力。

(7) 公司现为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企业，挂牌展示期间未曾发生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交易或募集资金的行为，此外亦不存在违反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二)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入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2) 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舟共创现有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历次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3) 取得历史上股权代持主体（相关自然人）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流水、代持协议、合伙协议以及历史上股权代持解除或还原的代持还原协议书、工商备案资料等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舟共创现有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公司前后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价格、出资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出资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并已缴纳完毕。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上述主体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验资报告、股权价款支付凭证；

（2）通过访谈的形式了解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主要股东入股价格、入股背景、资金来源情况；

（3）获取并查阅公司现有股东（部分新三板挂牌期间受让公司股份未能取得联系的股东除外）填写的调查表或对部分现有股东进行电话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现有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部分新三板挂牌期间受让公司股份未能取得联系的股东外（对应持有宏伟供应 171,201 股股份，占宏伟供应股本比例约为 0.1575%），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历次出资银行账户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2）通过访谈的形式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新三板摘牌前增资进入的股东、摘牌后的新增股东以及代持相关方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书面确认；

(3) 获取并查阅公司现有股东（部分新三板挂牌期间受让公司股份未能取得联系的股东除外）填写的调查表或对部分现有股东进行电话访谈；

(4) 对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公开信息查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除部分新三板挂牌期间受让公司股份未能取得联系的股东外（对应持有宏伟供应 171,201 股股份，占宏伟供应股本比例约为 0.1575%），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五）公司股权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交易及发行行为的合规性。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取得了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宏伟供应在挂牌展示期间相关情况的证明》、《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绿色通道挂牌审核机制的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进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培育期间，公司未曾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任何融资或股权转让，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情况。宏伟供应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股权交易及发行行为。

2.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自主研发天马工业互联网平台（www.tima365.com），该平台已覆盖集团集采、专属定制、在线商城等多个业务场景，目前平台完成与中核集团、航天科技、中国兵器、中铝集团等 16 个集团平台系统对接；公司依托于公司天马平台，持续开发万马智采，即 SCM 供应链管理系统，公司销售部门完成中标并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或收到客户通过天马平台所下订单后，通过万马智采供应链管理系统对所有涉及物项进行归类采购；（2）公司存在线下和线上两种销售模式，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形；（3）公司持有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辐射安全许可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4）2024 年 1 月 24 日中广核集团招标中心出具《整改告知函》，将宏伟供应列入中广核集团级整改（三个月），期间暂停公司投标和中标资格。

请公司说明：（1）公司天马工业和万马智采等平台是否属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中界定的互联网平台，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是否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公司天马工业和万马智采未来是否计划实现互联以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2）①公司报告期各期电商销售涉及的各平台及累计销售金额及占比，涉及电商销售各类费用的定价依据、金额及占比，与电商销售收入的匹配性；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电商销售平台与公司之间的具体结算安排；②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若存在，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各期刷单金额及资金来源、账务处理方法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③是否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如有，说明第三方支付平台名单、合作方式、手续费支付情况、手续费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

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4）结合上述资质的证载范围说明和公司业务产品的匹配性及具体应用场景，说明公司是否涉及出版业务，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是否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第三方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5）公司整改情况及有效性，对采购商品的质量检验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再次被中广核集团等客户限制投标和中标资格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核安全监管要求；（6）公司是否涉及供应链金融等类金融业务。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天马工业和万马智采等平台是否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中界定的互联网平台，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是否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公司天马工业和万马智采未来是否计划实现互联以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

【回复】

1、互联网平台的定义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国反垄断发〔2021〕1号）的相关规定，互联网平台相关定义如下：（1）平台：系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2）平台经营者：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3）平台内经营者：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4）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2.1 分类依据”及“2.2 分类方案”规定，依据平台的连接对象和主要功能，将平台分为以下六大类，即：网络销售类平台、生活服务类平台、社交娱乐类平台、信息资讯类平台、金融服务类平台、计算应用类平台；《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第 2.3-2.8 条对六大类平台进行了定义和进一步细分，具体如下：

平台类别	连接属性	主要功能	定义
网络销售类平台	连接人与商品	交易功能	网络销售类平台，连接的是人与商品，其主要功能包括提供销售服务、促成双方交易、提高匹配效率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平台：综合商品交易类、垂直商品交易类、商超团购类。
生活服务类平台	连接人与服务	服务功能	生活服务类平台，连接的是人与服务，其主要功能包括提供出行旅游、配送、家政、租房买房、子女教育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平台：出行服务类、旅游服务类、配送服务类、家政服务类、房屋经纪类。
社交娱乐类平台	连接人与人	社交娱乐功能	社交娱乐类平台，连接的是人与人，其主要功能包括社交互动、游戏休闲、视听服务、文学阅读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平台：即时通讯类、游戏休闲类、视听服务类、直播视频类、短视频类、文学类。
信息资讯类平台	连接人与信息	信息资讯功能	信息资讯类平台，连接的是人与信息，其主要功能包括提供新闻资讯、搜索服务、音视频资讯内容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平台：新闻门户类、搜索引擎类、用户内容生成（UGC）类、视听资讯类、新闻机构类。
金融服务类平台	连接人与资金	融资功能	金融服务类平台，连接的是人与资金，其主要功能包括提供支付结算的功能，提供网络贷款服务、金融理财服务、金融资讯和证券投资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平台：综合金融服务类、支付结算类、消费金融类、金融资讯类、证券投资类。
计算应用类平台	连接人与计算能力	网络计算功能	计算应用类平台，连接的是人与计算能力，其主要功能包括应用在手机上、操作系统上，进行信息管理和云计算，提供网络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平台：智能终端类、操作系统类、手机软件（APP）应用商店类、信息管理类、云计算类、网络服务类、工业互联网类。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正在使用的主要域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且正常使用的主要域名及其主要用途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ICP备案	主要功能/用途	是否存在为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
1	宏伟供应	tima365.com	浙ICP备11004946号-9	天马工业主要发布公司商品信息并实现公司产品的线上销售及对接客户电商平台	不存在
2	宏伟供应	https://scm.tima365.com:8011/	/	公司万马智采平台，实现公司	不存在

				SCM供应链管理	
3	宏伟供应	hw-mail.cn	浙ICP备 11004946号-4	公司内部邮箱	不存在
4	宏伟供应	hwscmgrou.com	浙ICP备 11004946号-3	公司官网，用于 宣传推广	不存在
5	宏伟供应	hw-supply.com	浙ICP备 19031895号-2	公司官网，用于 宣传推广	不存在
6	宏伟供应	nuclearmall.com	浙ICP备 11004946号-1	天马物流货运平 台，用于公司内 部物流运输管理	不存在
7	宏伟数科	hwidt.com	浙ICP备 19029477号-1	宏伟数科官网， 用于宣传推广	不存在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域名主要为官方网站及内部管理、运营使用的网站，主要用于企业宣传、产品展示、对接客户电商采购平台接口及少部分线上产品销售。

天马工业作为公司的线上销售渠道，2023 年用户直接在天马商城下单并形成的收入金额为 33.63 万元、2022 年用户直接在天马商城下单并形成的收入金额为 33.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均极低。该类业务模式下客户直接于天马商城下单，公司对接供应商进行采购后发货，以购销差价的方式实现盈利，而非服务佣金。该等业务模式中，仅涉及公司自有商品的销售，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不存在通过网站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天马工业作为对接客户的电商采购平台接口，公司客户的成员单位登录其集团电子商务平台完成下单采购，公司将天马工业与客户电子商务平台进行 API 连接后，可将公司产品上架到客户电子商务平台，客户在其电子商务平台即可完成下单。该等业务模式中，公司天马工业和客户电商平台通过 API 接口实现相关产品、订单信息的传输，不存在通过实现互联以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万马智采系公司自研的供应链管理系统，公司将天马工业与客户电商平台进行 API 连接后，即可将客户在其电商平台完成的下单信息经由 API 接口最终传入万马智采，或将线下相关订单直接导入万马智采平台，公司在万马智采中生成采购订单并完成相关产品采购。该等业务模式中，公司天马工业和万马智采通过 API 接口实现客户端相关产品、订单信息的传输，协助公司更高效、便捷完成采购，不存在通过实现互联以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

交互服务的情形。

3、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 APP、小程序及微信公众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运营的 APP、微信小程序及微信公众号的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单位	名称	属性	主要功能/用途	是否存在为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
1	宏伟供应	天马平台	APP	公司天马数字供应链平台手机 APP，主要发布公司商品信息并实现线上销售	不存在
2	宏伟供应	宏伟天马	小程序	公司天马数字供应链平台小程序，主要发布公司商品信息并实现线上销售	不存在
3	宏伟供应	宏伟天马福利	小程序	专项福利用品发布及线上销售	不存在
4	宏伟供应	宏伟供应链	公众号	发布公司新闻，进行推广	不存在
5	宏伟供应	宏伟天马数字化平台	公众号	公司产品宣传	不存在
6	宏伟供应	天马物流司机端	APP	网络货运平台（司机端使用）	不存在
7	宏伟供应	宏伟天马物流	小程序	介绍公司物流相关业务	不存在

与公司正在使用的域名所实现的功能类似，公司拥有的 APP、微信小程序及微信公众号主要用于企业宣传、产品展示、对接客户电商采购平台接口及少部分线上产品销售，不存在通过实现互联以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4、公司天马工业和万马智采未来是否计划实现互联以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及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

天马工业平台系公司自研的电商商城，是一款在线采购服务平台，提供多种供应链在线采购服务。万马智采系公司自研的采购管理系统，包括供应链管理系统、订单管理系统等多个子系统，可协同实现公司销售端、采购端、仓储端信息化对接，主要包括 SCM 供应链管理系统。公司将天马工业与客户电商平台进行 API 连接后，即可将客户在其电商平台完成的下单信息经由 API 接口最终传入万马智采，或将线下相关订单直接导入万马智采平台，公司在万马智采

中生成采购订单并完成相关产品采购。在该等业务模式下，公司客户无法通过天马工业和万马智采直接向公司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的客户与公司的供应商无法直接进行交易，公司搭建的相关平台并未提供客户与供应商的交易撮合。公司的商业模式系为了以购销差价的方式实现盈利，而非服务佣金。公司天马工业和万马智采通过 API 接口实现客户端相关产品、订单信息的传输，协助公司更高效、便捷完成采购，不存在通过实现互联以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天马工业和万马智采等平台不属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中界定的互联网平台，公司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不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线上业务模式中，公司天马工业和万马智采通过 API 接口实现相关订单信息的传输，不存在通过实现互联以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二、公司报告期各期电商销售涉及的各平台及累计销售金额及占比，涉及电商销售各类费用的定价依据、金额及占比，与电商销售收入的匹配性；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电商销售平台与公司之间的具体结算安排；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若存在，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各期刷单金额及资金来源、账务处理方法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是否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如有，说明第三方支付平台名单、合作方式、手续费支付情况、手续费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各期电商销售涉及的各平台及累计销售金额及占比，涉及电商销售各类费用的定价依据、金额及占比，与电商销售收入的匹配性；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电商销售平台与公司之间的具体结算安排

1、公司报告期各期电商销售涉及的各平台及累计销售金额及占比

公司电商销售业务主要面向央国企集团集采业务，通过招投标形式入围客户自有电商集采平台合格供应商，客户集团所属的所有成员单位均可通过登录集团电子商务平台完成下单采购。

报告期各期电商销售涉及的前五大客户累计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核集团	26,298.10	31.56%	30,729.92	48.97%
国电投集团	19,095.09	22.92%	4,350.35	6.93%
中国铝业集团	11,858.11	14.23%	6,972.34	11.11%
航天科技集团	8,896.05	10.68%	4,024.89	6.4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	7,593.44	9.11%	5,497.78	8.76%
中国建筑集团	5,807.22	6.97%	7,793.97	12.42%
合计	79,548.01	95.48%	59,369.25	94.61%

注：2023年中国建筑集团退出公司线上业务前五大客户，航天科技集团为新进前五大客户，上表将2022年和2023年前五大客户数据全部列示。

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业务收入分别为62,751.45万元和83,318.10万元，中核集团、国电投集团、中国铝业集团、航天科技集团、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和中国建筑集团合计金额分别为59,369.25万元和79,548.01万元，占公司线上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4.61%和95.48%，占比较高。

2、涉及电商销售的各类费用的定价依据、金额及占比，与电商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商销售涉及的费用主要为平台服务费，系公司从事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线上业务的过程中，按照商城结算的交易额及约定比例向对应平台支付的服务费。公司主要电商交易平台服务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电商平台名称	2023年	2022年
中核集团	371.13	497.74
中国铝业集团	301.44	131.64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	180.69	120.47
合计	853.26	749.85

电商平台名称	2023年	2022年
电商平台服务费	882.89	761.08
三家电商平台服务费占电商平台服务费比例	96.64%	98.52%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三家主要电商平台进行线上销售支付的平台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749.85 万元和 853.26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中电商业务收入金额提升，在电商平台交易总额的基础上按照一定费率向电商平台支付的平台服务费相应增加。

上述三家电商平台合同约定的平台服务费定价依据如下：

电商平台名称	合同约定的平台服务费定价依据
中核集团	(1) 多个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平台服务费且费率存在差异，根据订单所属框架协议的约定，按照订单金额的0.8%-3%向平台提供方支付服务费。 (2) 平台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服务费=平台使用方在平台采购订单实际结算金额*费率，订单结算金额以平台中的实际成交金额为准。
中国铝业集团	(1) 2022年7月31日之前（含）： 双方约定的平台服务费按照卖方在平台内的交易额为基准，按3%平台服务费比例按季度进行结算。 供应商年费，买方收取卖方供应商年费为626.00元/年。 (2) 2022年7月31日之后： 双方约定的基础年度平台服务费比例为1.5%，年度平台服务费比例为阶梯比例。费率根据本年度卖方在买方“铝约益采”平台上所销售的总金额具体确定，费率范围1.5%-3.5%。 供应商年费，买方收取卖方供应商年费为626.00元/年。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	依据乙方在网上超市上季度总成交额的一定比例结算平台服务费，费率范围2%-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电商平台服务费与电商业务收入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电商平台收入	平台服务费	平台服务费占电商业务收入比例	电商平台收入	平台服务费	平台服务费占电商业务收入比例
中核集团	26,298.10	371.13	1.41%	30,729.92	497.74	1.62%
中国铝业集团	11,858.11	301.44	2.54%	6,972.34	131.64	1.89%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	7,593.44	180.69	2.38%	5,497.78	120.47	2.19%
合计	45,749.65	853.26	1.87%	43,200.04	749.85	1.7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中核集团、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平台服务费占电商业务收入比例较为稳定，与合同约定费率基本匹配；中国铝业集团 2022 年、

2023年平台服务费占电商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89%、2.54%，存在波动，主要系公司与中国铝业集团电商平台2022年7月31日之后按新约定的阶梯式费率结算平台服务费导致。

综上，公司电商平台服务费与线上收入相匹配。

3、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电商平台与公司之间的具体结算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线上客户签署的合同均约定了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通常约定七天无理由退换货，客户不主动点击验收通过时，电商平台通常会在无理由退换货期满之后再自动转为订单验收通过状态。公司在客户电商平台显示订单验收通过后再确认线上销售收入，已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线上销售收入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政策和结算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合同条款	结算政策	收入确认政策	是否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
中核集团	除专用协议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协议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订单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现场车面上将协议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协议产品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协议产品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客户，协议产品交付给客户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卖方承诺所有商品自收到产品之日起，7天内无条件退换货；	账期支付，账期为60个自然日。每季度初（具体日期以双方协商为准）双方进行对账，对账完成后买方/客户向卖方发出开票通知，卖方据此提供对账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支付申请后，买方/客户收到完整的支付材料后于账期内通过电汇或者通过核财信支付货款。	按照订单验收时间确认收入	是
国电投集团	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与乙方双方现场验收。甲方用户应对所交付货物品类、规格、型号、数量和外包装等商品表面状况进行验收，确认无误后，甲方用户签署收货单。乙方保证妥投7日内无条件退货，15日内无条件换货，因乙方责任退换货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双方按月进行对账结算，每月8日为货款对账结算日，结算范围为上月8日至当月7日之间完成到货确认T+7日的订单，乙方系统出账单日应为每月1日，每月15日前双方完成月度对账单	按照订单验收时间确认收入	是

客户	合同条款	结算政策	收入确认政策	是否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
		核对工作。		
中国铝业集团	卖方负责将货物配送到买方或买方用户指定地点,货物配送到买方或买方用户指定地点并经买方或买方用户验收合格后货权转移给买方。买方及平台用户应当在收到商品之日起7天内对订单中所购货物进行验收。商户根据与铝约益采签署的框架合同及铝约益采公示的相关规则,利用铝约益采发布商品信息、出售商品时,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履行各项保护客户“三包”等服务、权益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正品保障”、“七天无理由退换货”订单约定内容等。	卖方给予买方无息账期为100天。每个结算周期的次日,买方、卖方依据网上商城订单记录进行对账(节假日顺延)。在最终用户货到验收合格且买卖双方核对一致后,卖方向买方开具验收合格货物总价款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合同期间如国家税率调整,执行新税率,但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收到发票后100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发票总金额100%的货款。	按照订单验收时间确认收入	是
航天科技集团	乙方负责订单产品运输至甲方/授权客户指定的交付地址,承担运输费用及产品产品在甲方/授权客户验收合格前的毁损灭失风险。产品到货后,乙方需完全响应“7天无理由”退换货和“15天无理由换货”服务。乙方按照订单约定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且授权客户完成签署收货单,即视为交付完成,产品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乙方在符合申请支付条件后,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于60个日历日内最近一个固定支付日将相应货款支付给乙方。	按照订单验收时间确认收入	是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	产品所有权及风险自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客户与乙方或其委托代理人对产品进行检验并办理相关交付手续后发生转移。产品交付后,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客户承担。	订单成交完成日后的第15个自然日作为该笔订单的结算日期。每个自然月的1日至下个自然月的1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在每一个结算周期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已结束的结算周期内的总成交金额。订单项下的全部价款和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按照订单签收时间确认收入	是
中国建筑集团	商品出库后,乙方物流承运工作人员须在甲方统一定制的送货单上签字同时注明送货时间,并通过“筑易达APP”扫描送货单上二维码,上传已签字的送货单照片和商品装车照片完成	每月5、20日系统针对配送完成的订单生成应付结算单。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合规发票且系统审核通过之日起	按照订单验收时间确认	是

客户	合同条款	结算政策	收入确认政策	是否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
团	收单。送货单照片和商品装车照片经甲方审核合格后即视为收单完成，商品所有权及毁灭失风险自收单完成之时起转移至甲方。	算180日为排款期,排款期届满的货款在次月安排支付。	收入	

注：上述客户为集团口径，上表摘录的合同条款和结算政策为公司与客户集团内主要交易方签署的合同条款。

（二）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若存在，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各期刷单金额及资金来源、账务处理方法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

公司线上销售业务订单主要有两个来源，宏伟自有网站天马商城（www.tima365.com）以及依托客户电商平台开展业务。

1、依托央国企客户电商平台开展业务

该业务模式占公司线上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99% 以上，央国企客户电商集采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 4-10 家集成供应商入围，宏伟供应如中标，会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品类范围、定价原则、产品质量、交付验收、售后及结算条款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按照框架协议在客户电商平台上架、展示商品，客户成员单位经多方比价并评估后决定是否下单交易，公司完成后续接单、发货等操作。

在此种模式下，在客户电商平台上下单的均为客户成员单位或员工，未对外部单位开放账号，且客户电商平台通过接口同步线上订单，在天马平台和万马智采平台没有对外的评价页面，故公司不存在刷单、刷好评的情况。

2、自有网站

公司自有网站主要用于宏伟供应品牌及产品的宣传与推广，2022 年、2023 年用户直接在天马商城下单并形成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33.76 万元、33.63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均较低。且公司自有网站报告期内仅有 3 笔订单有评价，故公司不存在刷单、刷好评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

（三）是否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如有，说明第三方支付平台名单、合作方式、手续费支付情况、手续费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款系由客户直接汇款至公司银行账户或收取商业汇票、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不存在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的情况。

三、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取得业务订单/协议，各类订单来源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来源方式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124,103.38	75.33%	106,674.66	76.89%
商务谈判等	40,639.71	24.67%	32,059.95	23.11%
合计	164,743.09	100.00%	138,734.61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招投标方式是公司获取收入的主要方式，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订单对应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33%、76.89%。

(二) 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序号	法律规定	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第二条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p>第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p> <p>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p>
3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p>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三条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p>

序号	法律规定	具体条文
		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4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第二条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p>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p> <p>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p> <p>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p> <p>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p> <p>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p> <p>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p> <p>第二十七条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p>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p>第二条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p> <p>第七条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p> <p>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p>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p>

2、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及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公司以公开招投标形式获取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对于国有企业，公司严格按照采购管理规定，通过公开招投标、磋商等方式来获取业务，国有企业客户的管理流程由其内部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规定，公司作为合同相对方（投标方）一般无法对客户的订单/协议流程做出要求；对于非国有企业，公司均根据各家具体的采购制度和流程要求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或询价等方式获取业务。

报告期内，对于客户发出的招投标项目，公司组织有关人员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的采购制度和流程要求参与投标、签订及履行合同，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项目招标的方式承接业务。报告期内，对于通过参与项目招标方式获取的业务，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对于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业务，公司通常基于良好的资信基础、扎实的专业能力、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优质的服务能力，与客户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等原则签订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函，承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禁止的商业贿赂行为；且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单位/本人不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

公司制定了《廉洁自律管理规定》《费用报销标准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合作协议的同时会签订《廉洁协议书》，确保相关方及员工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避免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公司书面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诉讼纠纷、行政处罚或负面舆情。

综上所述，招投标方式是公司获取收入的主要方式；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的诉讼纠纷、行政处罚或负面舆情。

四、结合上述资质的证载范围说明和公司业务产品的匹配性及具体应用场景，说明公司是否涉及出版业务，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是否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第三方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

【回复】

1、结合上述资质的证载范围说明和公司业务产品的匹配性及具体应用场景，说明公司是否涉及出版业务。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登记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宏伟供应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商贸）	金AQBSMIII202200255	2024.12	永康市应急管理局
2	宏伟供应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甲苯10T、丙酮10T、硫酸10T、盐酸10T、甲基乙基酮10T、γ-丁内酯10T	（浙）3J33078422004	2025.04.12	永康市应急管理局
3	宏伟供应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货运、网络货运	浙交运管许可金字330784101093号	2025.12.31	永康市交通运输局
4	宏伟供应	辐射安全许可	销售V类放射源	浙环辐证G2362	2027.04.25	浙江省生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登记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证				态环境厅
5	宏伟供应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网站域名：绍兴市柯桥区瓜渚路187号中国电信柯桥分公司轻纺城数据中心tima365.com 125.124.205.81 (天马工业互联网平台)	浙-经营性-2020-0129	2025.08.09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宏伟供应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丙酮、甲苯、乙醇[无水]、2-丁酮、1, 2-二甲苯、1,3-二甲苯、苯乙烯[稳定的]、过氧化氢[20%≤含量≤60%]、氯酸钠、四氧化三铅、硝酸、硫酸、盐酸、氨溶液[含氨>10%]、甲醛溶液、汞、硼酸、氢氧化钾、氢氧化钠、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C]	金应急[2023]F099	2026.01.17	金华市应急管理局
7	宏伟供应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JY13307840306814	2026.08.18	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宏伟供应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	浙B2-20181143	2028.09.14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9	宏伟供应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B1-20222765	2027.06.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10	宏伟供应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第二类医疗器械（除设备类）：2017年分类目录：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11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4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19医用康复器械，2002年分类目录：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	浙金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431	2026.08.17	金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登记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11	宏伟供应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6840体外诊断试剂	浙金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094	2025.12.16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宏伟供应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	网站域名：timadd.com；IP地址：122.112.149.228	（浙）网械平台备字[2020]第00027号	长期有效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	宏伟供应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第三级宏伟天马工业互联网平台系统	33070036003-19001	长期有效	金华市公安局
14	宏伟供应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3302602708	长期有效	金关永办
15	宏伟供应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	10051726	长期有效	浙江省商务厅
16	宏伟供应	无船承运业务备案	/	/	长期有效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17	宏伟供应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物零售	永字第CB0125	2025.12.31	永康市新闻出版局
18	和能物流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商贸）	金AQBSMIII202200256	2024.12	永康市应急管理局
19	和能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货运：普通货运	浙交运管许可金字330784100876号	2032.11.08	永康市道路运输局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登记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20	和能物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服务	330784201807050001	2027.07.04	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	和能物流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	10051777	长期有效	浙江省商务厅
22	和能物流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表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	/	长期有效	永康市交通运输局
23	跨境港	准予备案通知书	货运代理（代办）等服务备案	浙金永交其[2024]3000327	长期有效	永康市交通运输局
24	跨境港	无船承运业务备案	/	/	长期有效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25	跨境港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报关企业	海关编码3307986002	长期有效	金关永办
26	跨境港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	00051522	长期有效	浙江省商务厅
27	和能工程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浙）JZ安许证字[2023]006122	2026.10.3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8	和能工程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可以从事35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试验活动）	4-3-00967-2019	2025.12.15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9	和能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33165444	2024.09.09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登记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城乡建设局
30	远能互联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货运：普通货运	金字330784101502	2033.01.18	永康市道路运输局
31	共赢天下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33079600E4	长期有效	金关永办

公司基于其经营需要和未来业务规划进行主要业务资质的申请、维护，业务资质主要涉及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运营平台的搭建、相关产品（如化学品、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V类放射源等）的线上/线下销售、货物运输等各类产品及经营场景等。

公司目前持有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系出版物零售资质，公司拟用于线上图书销售业务，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实际从事相关出版物的销售业务，亦不涉及出版业务。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是否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第三方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

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不存在被相关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亦不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第三方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基于其经营需要和未来业务规划进行主要业务资质的申请、维护，业务资质主要涉及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平台的搭建、相关产品（如化学品、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V类放射源等）的线上、线下销售、货物运输等各类产品及经营场景等。公司未涉及出版业务，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不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第三方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

五、公司整改情况及有效性，对采购商品的质量检验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再次被中广核集团等客户限制投标和中标资格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核安全监管要求

【回复】

1、公司整改情况及有效性对采购商品的质量检验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再次被中广核集团等客户限制投标和中标资格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说明公司整改情况及有效性，对采购商品的质量监测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中广核集团招管中心提出整改要求以来，公司按要求系统开展了整改行动，已初步取得如下成效：

1) 在思想意识方面，通过定期复盘反思、常态宣贯分享、防造假口诀、即时奖惩等的有效落实，管理层进一步有效把握了核安全监管要求、充分认识到质量管理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基石地位，工作层进一步形成按程序办事、严格落实优良的工作意识和工作习惯；

2) 在管理体系与业务能力方面，规范和优化不同领域防造假措施、引进专业计量人员等，通过调整后的制度流程的宣贯和有效执行，堵住了造假风险的漏点（如第三方检验单位的确定、原材料采购的源头等），疏导了防造假措施的堵点（如建立第三方检验单位短名单、引进专业计量人员审核检验报告等）；

3) 在质量管理的预见性方面，逐步将质量管理的重心从事中管理、事后管理向事前管理转移，力求通过项目启动会等方式提高项目管理成熟度并补强质量风险识别不到位、验收标准沟通不充分、质量管控策划不充分等方面的短板，逐步形成了规划到位、执行有力、风险可控、目标可达的态势；

4) 对客户的透明化管理方面，严格落实合同要求，进一步规范向客户提交信息的完整性、及时性，特别是向客户反馈供应商在生产制造过程中的不符合项、不符合项处理进展、质量文件审核、防造假信息等质量管理信息，以信息透明倒逼自身管理能力以及供应商能力提升、以信息透明保障项目交付物质量及配套文件质量。

2024年4月29日，中广核集团检查组对公司进行了整改验收检查，中广核

集团招标中心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出具《整改验收通知函》确认宏伟供应满足了中广核集团最新采购要求。

综上，公司针对被中广核集团列入限制投标和中标资格事项进行了深刻复盘及系统性整改，通过完善质量诚信防造假管理规定、采购管理过程文件、现场监造管理规定等制度；引入在核安全质量管理与监控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才；开发及优化全流程、全范围线上采购及监造系统；多途径提升第三方检验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对公司业务部门及质控部门的人员进行定期教育宣传等措施，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整改成效。

(2) 说明是否存在再次被中广核集团等客户限制投标和中标资格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以 2023 年中广核集团与公司的销售收入 9,311.19 万元进行测算，中广核集团限制投标和中标资格 3 个月对公司收入的影响约为 2,327 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1.4%，且公司不参与中广核集团招投标的结余资金可用于其他项目的开发，预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为全面满足中广核最新的采购要求、高质量对接国家核安全监管规则，公司集中精力开展各项整改，并已取得中广核招标管理中心的书面回函：“中广核集团检查组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对浙江宏伟进行了整改验收检查。通过本次验证，检查组一致认为浙江宏伟关于本次质量事件的整改活动基本到位、各项措施基本落实。经集团不良行为评审小组集体讨论，同意解除贵司集团级整改限制”，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已与中广核集团恢复正常业务往来合作。

综上，公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整改措施严控再次被中广核集团等客户限制投标和中标资格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对供应商管理可能影响客户合作关系的风险提示如下：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自主生产，下游客户对部分物料的规格、质量稳定性及产品交付日期等要求较高，如果公司不能对供应商所供应产品的规格、质量和交期进行有效管控，可能影响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进而对公司

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2、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核安全监管要求

(1) 公司目前已经取得的与核安全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登记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宏伟供应	辐射安全许可证	销售V类放射源	浙环辐证G2362	2027.04.25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涵盖核电能源行业，相关业务系为核电能源行业客户提供生产性物资及非生产性物资，除 V 类放射源销售外，业务全流程不涉及生产性环节、不涉及危险物处理，亦不存在其他涉及核安全以及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情形。

(2)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核安全监管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二十二条：“国家建立核设施安全许可制度。核设施营运单位进行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等活动，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许可。核设施营运单位要求变更许可文件规定条件的，应当报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国家建立放射性废物管理许可制度。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处置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许可。核设施营运单位利用与核设施配套建设的处理、贮存设施，处理、贮存本单位产生的放射性废物的，无需申请许可。”公司不属于核设施营运单位，无需取得核设施营运、放射性废物管理许可相关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在进行核设施建造、装料、运行、退役等活动前，必须按照国务院有关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的规定，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装料、退役等审批手续。核设施营运单位领取有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相应的建造、装料、运行、退役等活动。”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第四十六条：“设立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单位，必须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批准，取得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 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活动。禁止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公司不属于核设施营运单位，不属于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不属于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单位，无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规定的相关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国家实行核设施安全许可制度，由国家核安全局负责制定和批准颁发核设施安全许可证，许可证件包括：（一）核设施建造许可证；（二）核设施运行许可证；（三）核设施操纵员执照；（四）其他需要批准的文件。”第九条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在核设施建造前，必须向国家核安全局提交《核设施建造申请书》、《初步安全分析报告》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经审核批准获得《核设施建造许可证》后，方可动工建造。核设施的建造必须遵守《核设施建造许可证》所规定的条件。第十条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在核设施运行前，必须向国家核安全局提交《核设施运行申请书》、《最终安全分析报告》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经审核批准获得允许装料（或投料）、调试的批准文件后，方可开始装载核燃料（或投料）进行启动调试工作；在获得《核设施运行许可证》后，方可正式运行。核设施的运行必须遵守《核设施运行许可证》所规定的条件。”公司不属于核设施营运单位，无需取得《核设施建造许可证》、《核设施运行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根据《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2019 修正）》第十二条规定：“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公司不属于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无需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2019 修正）》规定的相关许可资质。

根据国家核安全局颁布的《HAF003 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等规章制度要求，供应商需以《HAF003 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及其相关导则为依据，建立起 HAF003 质量保证体系。公司已根据国家核安全局颁布的《HAF003 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及各类质量保证安全导则的要求，针对每一个具体项目均分别编制了质量保证大纲，使公司在企业组织架构管理方面、专业技术

人员方面、技术装备方面、生产经营方面各项活动规范化、程序化，符合公司客户对于供应商的要求，可面向核电领域客户开展销售活动。同时，公司制定并执行了 HW-PD09-WD24《核安全文化政策声明》，建立了一套以核安全和质量保证为核心的管理体系，以加强公司核物资采购的质量安全。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核安全监管要求的情形。

六、公司是否涉及供应链金融等类金融业务

【回复】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供应链金融指向核心客户提供融资和其他结算、理财服务，同时向这些客户的供应商提供贷款及时收达的便利，或者向其分销商提供预付款代付及存货融资服务等。供应链金融包括为供应链上下游链条企业提供融资、结算、现金管理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

公司是一家以工业品（包括非生产性物资与金属材料等生产性物资）为主要产品的一站式集约化供应商，提供一站式物资集成供应、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为提高资金结算使用效率，公司与其客户、供应商在部分交易中适用银行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作为结算方式，该结算模式系在与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的基础上，由买方向卖方开具电子债务凭证，卖方可持该凭证至合作银行贴现，不涉及公司为供应链上下游链条企业提供融资、结算、现金管理等情形。除主营业务收入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公司经营的自有仓储物流中心的房屋租赁业务，不存在供应链金融等类金融业务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从事涉及供应链金融等金融业务的情形。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中介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核查公司有关电子系统是否属于互联网平台；

(2) 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正在使用的域名证书，了解相关域名的使用目的及功能，核查是否存在通过该等网站进行交易或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等情形；

(3) 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核查及访谈公司相关技术人员，了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使用或运营 APP、微信小程序或微信公众号的情形以及具体的适用情况，明确天马工业及万马智采的开放功能、开放对象、开放业务、未来规划等信息，核查现在及未来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通过该等 APP、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网站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等情形；

(4) 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核查公司经营范围；

(5) 查阅《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细则，并核查公司《廉洁自律管理规定》《费用报销标准管理规定》《廉洁协议书》等有关廉洁自律、反商业贿赂的内控制度及相关文件；

(6) 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7) 查阅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公司的说明和承诺，访谈公司主要业务负责人，走访公司主要客户，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况；

(8) 查阅公司经营资质证书，访谈公司主要业务负责人，核查公司经营资质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及合法合规性；

(9) 查阅中广核集团向公司出具的有关招投标事项的书面函件，了解中广核集团与公司的合作意愿与业务开展情况；

(10) 查阅公司整改相关的制度文件，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核查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实施效果；

(11)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2019 修正）》《HAF003 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等法律法规、

规章，审查公司核安全质量保证内控体系，查阅公司有关核安全的交易合同及《质量保证大纲》、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核查公司有关核业务的开展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核安全监管的要求；

（12）结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意见》，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取得并查阅公司供应链类金融票据，就公司是否涉及供应链金融等类金融业务进行核查。

（13）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有关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负面舆情，并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仲裁网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有关招投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电商平台回款情况，关注是否存在第三方平台回款情形；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线上销售平台清单，查阅公司线上销售有关的业务制度，抽取部分客户销售订单执行穿行测试，核查公司线上销售业务制度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电商销售的合同，了解合同中关于平台服务费、退换货条件及退换货期的约定情况，复核电商平台服务费计算过程，与线上销售的收入情况进行配比分析；

（2）借助 IT 审计专家的工作对公司线上业务系统应用控制测试、基础数据质量探查、线上业务收入测算及核对和基于线上业务交易订单数据开展客户交易集中度等多指标分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天马工业和万马智采等平台不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中界定的互联网平台，公司业务不涉及互联

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不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公司天马工业和万马智采不存在未来计划实现互联以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2）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的诉讼纠纷、行政处罚或负面舆情；

（3）公司目前拥有的经营资质证载范围和公司业务产品具备匹配性，公司不涉及出版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亦不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第三方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

（4）公司已针对中广核集团出具的函件就相关招投标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并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整改措施严控再次被中广核集团等客户限制投标和中标资格的风险，该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核安全监管要求；

（5）公司不涉及供应链金融等类金融业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各期涉及电商销售的费用主要为平台服务费，定价合理，与电商销售收入相匹配；线上销售收入确认已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电商销售平台与公司之间的具体结算安排；

（2）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

（3）公司不存在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合作；

3.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为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及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2）全资子公司宏伟数科为公司提供平台技术开发等服务，宏伟新能源、宏伟工程设计、晶华信业等多个子公司从事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建设、运营。（3）公司有 20 家控股子公司、5 家参股子公司，其中跨境港、宏伟云网系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国电投永康、国电投缙云、三门光伏核新产融、核新金融服务系公司参股公司，其中核新产融的主要负责人通过其实施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违法行为，已经被司法机关追究了相关责任，目前核新产融处于除名的登记状态；经司法判决，中核（南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应将其持有的三门光伏的 9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宏伟新能源，前述股权转让尚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过程中。（4）2022 年，公司注销昌江三宏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3 家子公司。

请公司：（1）说明经营规划总体布局及各板块业务规模体量，设立多个子公司从事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的原因及合理性，设立众多主体同时开展业务的具体原因，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2）①补充披露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②补充披露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③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3）说明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4）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在核新产融任职情况，对核新产融相关违法行为是否负有相应责任，是否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任职资格；（5）说明相关司法判决中要求中核（南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三门光伏 9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宏伟新能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子公司市场定位、经营范围、业务开展、财务情

况等，说明注销子公司的原因，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2) 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经营规划总体布局及各板块业务规模体量，设立多个子公司从事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的原因及合理性，设立众多主体同时开展业务的具体原因，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

【回复】

(一) 说明经营规划总体布局及各板块业务规模体量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控股子公司共计 21 家，参股公司共计 4 家，分公司 9 家，公司总体布局及各板块业务规模体量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业务类别	公司/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2023年营业收入 (万元)
1	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	宏伟供应	10,872.2783	/	164,743.09
控股子公司					
2	仓储、物流服务	和能物流	1,500	宏伟供应持有其100%股权	1,211.41
3	仓储、物流服务	远能互联	1,000	和能物流持有其100%股权	2,447.51
4	无实际业务	意杰商贸	100	宏伟供应持有其100%股权	6.98
5	部分自有仓储管理快递业务	共赢天下	1,000	宏伟供应持有其100%股权	869.39
6	物流服务	跨境港	1,000	宏伟供应持有其55%股权	1,802.35
7	平台技术开发等服务	宏伟数科	3,000	宏伟供应持有其100%股权	2,332.88
8	新能源光伏业务	宏伟新能源	3,000	宏伟供应持有其100%股权	/
9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	宏伟工程设计	1,000	宏伟新能源持有其100%股权	285.20
10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	晶华信业	100	宏伟新能源持有其100%股权	164.99
11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	金华光伏	1,000	宏伟新能源持有其100%股权	/

序号	主要业务类别	公司/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2023年营业收入 (万元)
12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	宏海光伏	1,000	宏伟新能源持有其100%股权	7.05
13	暂无实际业务	融和新能源	100	宏伟新能源持有其100%股权	/
14	暂无实际业务	和能新能源	100	宏伟新能源持有其100%股权	/
15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等服务	和能工程	3,000	宏伟供应持有其100%股权	1,227.61
16	提供进、出口贸易服务	宏伟国际	40万美元	宏伟供应持有其100%股权	/
17	暂无实际业务	宏伟企管	1,000	宏伟供应持有其100%股权	/
18	快递业务	宏伟天马	1,000	宏伟企管持有其100%股权	958.14
19	暂无实际业务	宏伟新商务	1,000	宏伟企管持有其100%股权	/
20	贸易业务	宏伟云网	310	宏伟新商务持有其60%股权	20.14
21	贸易业务	思睿格	1,000	宏伟企管持有其100%股权	4.91
22	暂无实际业务	三门光伏	1,000	宏伟新能源持有其100%股权	/

参股公司

23	负责公司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项目开发、供电服务	国电投永康	500	宏伟新能源持有其30%股权	235.14
24	负责公司供电服务，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项目开发	国电投缙云	500	宏伟新能源持有其30%股权	/
25	目前无实际业务	核新产融（登记状态：责令关闭）	5,350	宏伟供应持有其7.48%股权	/
26	目前无实际业务	核新金融服务（登记状态：吊销，未注销）	5,000	宏伟供应持有其8%股权	/

分公司

27	经营业务与宏伟供应一致	北京分公司	-	-	与宏伟供应合并计算，未独立核算
28		嘉峪关分公司	-	-	
29		深圳分公司	-	-	
30		连云港分公司	-	-	
31		福清分公司	-	-	
32		西安分公司	-	-	
33		武汉分公司	-	-	

序号	主要业务类别	公司/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2023年营业收入 (万元)
34		包头分公司	-	-	
35		上海分公司	-	-	

(二) 设立多个子公司从事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的原因及合理性，设立众多主体同时开展业务的具体原因，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运营分布式能源项目需要与不同的业主合作，通常采取一个项目公司运营一个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模式，有利于依照公司与合作方合作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从而满足不同合作方的业务需求，该等运营模式符合分布式能源业务特点及行业惯例。公司设立多个子公司从事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具备相应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服务于清洁能源行业（核电、太阳能、风电等）和大型高端装备制造业，以向核工业领域客户提供供应链服务为基础，客户群体逐步拓展至清洁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其他业务领域，客户包括中核集团、中广核集团、国电投集团、航天科技、中铝集团等大型央国企。不同业务领域、不同产品涉及的生产经营模式、管理模式均不相同，分别设立主体便于公司对不同企业的经营管理；基于地域因素考虑，为了更好地满足项目需求，服务当地客户，因此设立了多个分、子公司以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部分企业涉及与其他股东方合作，设立独立主体便于实现股权架构设置，以及满足股东方对合资企业的治理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已结合相关业务规划，注销了昌江三宏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南三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宏智新能源有限公司三家控股子公司，对于目前实际未开展经营业务或经营规模较小的公司，公司从经营发展需要、降低管理成本、优化组织架构、提高管理及运营效率、充分整合资源及未来展业计划出发，将逐步对子公司相关业务进行整合。

二、补充披露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补充披露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回复】

（一）补充披露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有 20 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子公司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子公司	总资产	占合并报表比例	净资产	占合并报表比例	营业收入	占合并报表比例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比例
和能物流	4,348.56	2.58%	3,308.96	3.64%	1,211.41	0.74%	362.77	4.61%
远能互联	2,767.37	1.64%	1,604.55	1.77%	2,447.51	1.49%	269.75	3.43%
意杰商贸	45.15	0.03%	43.99	0.05%	6.98	0.00%	16.51	0.21%
共赢天下	1,270.03	0.75%	1,195.79	1.32%	869.39	0.53%	130.85	1.66%
宏伟数科	1,915.92	1.14%	1,603.15	1.76%	2,332.88	1.42%	1,170.68	14.89%
宏伟新能源	823.09	0.49%	641.84	0.71%	-	-	207.37	2.64%
宏伟工程设计	1,630.58	0.97%	891.23	0.98%	285.20	0.17%	154.41	1.96%
晶华信业	1,392.73	0.83%	18.20	0.02%	164.99	0.10%	33.45	0.43%
金华光伏	61.17	0.04%	-4.83	-0.01%	-	-	0.08	0.00%
宏海光伏	75.91	0.05%	74.32	0.08%	7.05	0.00%	-0.25	0.00%
融和新能源	-	-	-	-	-	-	-	-
和能新能源	-	-	-	-	-	-	-	-
和能工程设计	2,074.35	1.23%	374.15	0.41%	1,227.61	0.75%	-36.04	-0.46%

子公司	总资产	占合并报表比例	净资产	占合并报表比例	营业收入	占合并报表比例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比例
宏伟国际	450.38	0.27%	450.38	0.50%	-	-	-23.01	-0.29%
宏伟企管	188.71	0.11%	187.71	0.21%	-	-	-0.12	0.00%
宏伟天马	144.75	0.09%	135.34	0.15%	958.14	0.58%	138.75	1.76%
宏伟新商务	186.33	0.11%	185.83	0.20%	-	-	-0.07	0.00%
思睿格	3.01	0.00%	2.13	0.00%	4.91	0.00%	0.13	0.00%
跨境港	829.46	0.49%	658.99	0.73%	1,802.35	1.09%	48.80	0.62%
宏伟云网	68.96	0.04%	22.96	0.03%	20.14	0.01%	-53.03	-0.67%

由上述各合并范围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可知，除宏伟数科外，其他子公司资产及业绩占合并报表的比例均低于5%，占比较小。宏伟数科最近一年净利润占合并报表的比例为14.89%，在报告期内主要为母公司提供平台技术开发等服务，其收入及利润几乎全部来源于与母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对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财务数据影响较小，且其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的比例为1.14%、1.76%和1.42%，占比较小。

综上所述，子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没有重大影响。”

宏伟供应在境外设有子公司宏伟国际，已取得塞舌尔Luice A. Pool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除宏伟国际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境外主体。公司设立宏伟国际已取得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履行了外汇登记手续，但未办理发改委境外项目投资报批的手续。

根据公司设立宏伟国际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以下简称“《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方投资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1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公司在设立宏伟国际的过程中，存在未及时办理发改委报批手续的情形。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项目核准机关有权对投资主体执行境外投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查实问题依法进行处理，但其中并未规定其他罚则，亦未认定未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情形。

根据相关案例，发改部门仅进行事前备案，无相关事后补办法定程序。因

此，公司就投资设立宏伟国际事项在客观上不存在补充办理发改委审批的行政途径。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因境外投资项目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相关核准或备案手续而受到发改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调查，亦未被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上述境外投资项目。报告期内，宏伟国际的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报表的比例极低。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宏伟、李晓庆已出具承诺将承担相关瑕疵可能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综上，宏伟国际设立时未及时办理发改委报批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一）内部组织结构”处补充披露如下：“

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子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母子公司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股权状况	决策机制	公司制度	利润分配方式
宏伟供应（母公司）	主要从事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和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中的核电仓储管理业务；作为母公司，行使全部职能，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	-	公司对于各子公司的管理决策等方面，根据《公司法》及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作为唯一股东对各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的任免、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从制度设计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规定了适用范围包含各子公司，在制度层面上形成对其子公司的控制。	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均规定执行董事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提交股东审批。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作为各子公司唯一股东依法享有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和能物流	主要从事公司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中的自有仓储管理业务、核电仓储管理业务、物流运输和货运代理业务	宏伟供应持股100%			
远能互联	主要从事公司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中的自有仓储管理业务、物流运输和货运代理业务	和能物流持股100%			
意杰商贸	目前无实际业务	宏伟供应持股100%			
共赢天下	目前经营部分自有仓储管理快递业务	宏伟供应持股100%			
宏伟数科	主要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母公司提供平台技术开	宏伟供应持股100%			

公司	母子公司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股权状况	决策机制	公司制度	利润分配方式
	发等服务				
宏伟新能源	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开发、投资、运营等业务	宏伟供应持股100%			
宏伟工程设计	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开发、投资、运营等业务，公司光伏项目业务成立的子公司	宏伟新能源持股100%			
晶华信业	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开发、投资、运营等业务，公司光伏项目业务成立的子公司	宏伟新能源持股100%			
金华光伏	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开发、投资、运营等业务，公司光伏项目业务成立的子公司	宏伟新能源持股100%			
宏海光伏	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开发、投资、运营等业务，公司光伏项目业务成立的子公司	宏伟新能源持股100%			
融和新能源	目前无实际业务，公司光伏项目业务成立的子公司	宏伟新能源持股100%			
和能新能源	目前无实际业务，公司光伏项目业务成立的子公司	宏伟新能源持股100%			
和能工程设计	主要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等业务，负责母子公司工程施工、配电工程服务等	宏伟供应持股100%			
宏伟国际	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为母公司提供进出口贸易服务	宏伟供应持股100%			
宏伟企管	目前无实际业务	宏伟供应持股100%			
宏伟天马	目前经营部分自有仓储管理快递业务	宏伟企管持股100%			
宏伟新商务	目前无实际业务	宏伟企管持股100%			
思睿格	主要从事批发、物资集成销售业务，为母公司提供货物贸易服务	宏伟企管持股100%			
跨境港	主要从事公司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中的物流运输和货运代理业务	宏伟供应持股55%	高级管理人员由股东委派或由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产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能够对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提交股东审批。公司作为股东依法享有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宏伟云网	主要从事物资集成销售业务，为母公司提供货物贸易服务	宏伟新商务持股60%			

综上，公司通过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和利润分配等方面的控制权和决定权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三）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跨境港及宏伟国际曾进行过分红，其余子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股份分配”之“（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2、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	是否发放
跨境港	2022/11/16	2021年度	906,464.20	是
跨境港	2023/6/30	2022年度	1,116,530.13	是
宏伟国际	2022/12/30	2021年度	美元180,000.00	是
宏伟国际	2023/12/8	2022年度	美元180,000.00	是

（1）子公司跨境港《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条款如下：

第十三条公司成立后，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如下股东权利：（四）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并转让；

第十五条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三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 子公司宏伟国际系境外子公司，其《公司章程》中的主要分红条款如下：

14.1 本公司可以经董事决议宣布派发并以现金、股份或其他财产支付股息，但是只能依据本公司的盈余宣布派发及支付股息。当股息分股类派发时，董事应负责在授权派发股息的董事决议中，就要如此分配的资产建立及记录公平的适当的分配方案。

14.2 董事可以不时依据本公司的盈利状况宣布派发董事认为合适的中期股息。

14.4 除非董事认为在派发股息之后，本公司有能力偿付其于正常业务活动中到期应偿还的债项且本公司资产的可兑现价值将不会少于除迟延税项外的本公司账册上列出的总债项款额和本公司资本，否则不准派发任何股息。在不存在欺诈的情况下，除非涉及法律问题，董事对公司资产合理价值的决定是决定性的。

14.7 由本公司以股息发出的股份，在任何方面均应当作为在发出该等股份时为筹措相等于该等股份的总票面值的款项，从盈余中转拨至公司资本。

综上，公司拥有子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定权，能够控制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从而保证若子公司盈利且满足分红条件时公司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三、说明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回复】

（一）说明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正常运营的非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类别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1	跨境港	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1,000	宏伟供应持有其55%的股权；浙江海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永康市超源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15%的股权
2	宏伟云网		310	宏伟新商务持有其60%的股权；杭州奕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40%的股权
3	国电投永康	参股子公司	500	宏伟新能源持有其30%的股权；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
4	国电投缙云		500	宏伟新能源持有其30%股权；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

1、跨境港少数股东情况

2015年8月跨境港成立，宏伟供应持有其55%的股权；浙江海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天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5%的股权。2021年5月，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判决，天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跨境港15%的股权经司法拍卖由永康市超源贸易有限公司竞得。

（1）浙江海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海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44131907B
企业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明州路293-301号2幢1号23F、25F、26F（实际楼层21F、22F、23F）
法定代表人	孙雪君
注册资本	105,396.55万人民币

企业名称	浙江海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4.07.12
经营期限	1994.07.12至9999.12.3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永康市超源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永康市超源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MA2K003756
企业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芝英镇元溪村应南溪自然村姜田路107号5楼（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陈吉超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11.05
经营期限	2020.11.05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衡器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自然人陈吉超持有其100%股权

2015年5月16日，永康市人民政府和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永康市国际物流发展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携手打造国际强港和内陆无水港，将永康打造为浙中西区域物流中心，将由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在永康成立合资公司，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海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备忘录事项；同日，宏伟供应与宁

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署《浙江跨境港有限公司合作意向书》，合作运营永康无水港（永康国际物流中心），引入已有保税业务开展的合作方（天河集团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在永康设立合资公司，名称暂定“浙江跨境港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合作背景，公司和相关少数股东达成合作并设立跨境港，其背景具有合理性。

浙江海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超源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宏伟云网的少数股东情况

（1）杭州奕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奕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7B8CP64L
企业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之悦商业中心7号楼12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舟山汇江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10.26
经营期限	2021.10.26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舟山汇江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86.25%股权；自然人商策持有其10%股权；自然人杨欢持有其3.75%股权

2021年8月19日，公司董事长吕宏伟先生及周鼎、刘莹签署《备忘录》，约定由宏伟供应的下属子公司与周鼎、刘莹等相关方组建的合伙企业共同出资设立宏伟云网，经营办公用品类及MRO电商项目。

基于上述合作背景，公司和相关少数股东达成合作并设立宏伟云网，其背景具有合理性。

杭州奕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之

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国电投永康和国电投缙云的少数股东情况

(1) 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5884
企业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西子国际中心2号楼3303室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注册资本	112,804.931205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05.20
经营期限	2016.05.20至9999.12.3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017年4月19日，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与宏伟新能源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在浙江省开展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光热发电、生物质发电等其他能源领域项目的合作。双方共同在项目所在地注册项目公司，原则上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持股70%，宏伟新能源持股30%。

基于上述合作背景，公司和相关少数股东达成合作并设立国电投永康和国电投缙云，其背景具有合理性。

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根据公司当时生效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投资权限的相关规定如

下：

第六条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以上，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

（六）其他对于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六）其他对于公司有特别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

对于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进行审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根据公司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前述投资均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已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通过。

公司参与出资设立上述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公司基于自身未来发展规划进行的战略布局，各股东按注册资本原值认缴出资，入股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就上述对外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四、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在核新产融任职情况，对核新产融相关违法行为是否负有相应责任，是否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任职资格；

【回复】

（一）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在核新产融任职情况

核新产融系公司持有 7.48% 股权的参股公司，公司已实际履行全部实缴义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宏伟曾任核新产融董事，但未实际参与核新产融业务经营。2019 年 9 月，吕宏伟向核新产融递交辞职报告辞任董事。后因核新产融未依法履行变更登记备案义务，吕宏伟向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涤除其作为核新产融董事的登记备案事项，该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出具（2020）粤 0391 民初 3069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确认吕宏伟辞去核新产融董事职务的行为有效，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起不再担任核新产融董事一职；（2）核新产融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至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涤除登记备案事项。除前述任职情况外，公司的其他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均不存在于核新产融任职的情形。

（二）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对核新产融相关违法行为是否负有相应责任，是否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019年12月24日，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局对核新产融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立案侦查，2021年3月31日，核新产融负责人雷达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人民币。2021年8月25日，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局依法对核新产融董事长张韬、副总经理管春、股东及监事严芳3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023年1月5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就张韬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出具（2020）粤0304刑初1号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人张韬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二、被告人严芳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三、被告人管春向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四、扣缴在案的资金依法按比例发还有本金损失的各集资参与者；涉案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并按上述同等原则发还有本金损失的集资参与者。”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核新产融已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除名，核新产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相关涉案人员均已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宏伟曾任核新产融董事，但未实际参与核新产融业务经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核新产融相关违法行为均不负有相应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未因核新产融相关违法行为而存在涉诉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

（三）说明是否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任职资格

序号	相关规定	具体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

序号	相关规定	具体条文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第 4.2.2 条：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均不存在上述情形，因此该等人员不存在因核新产融相关违法事项而受到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等从而导致其不符合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资格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未因核新产融问题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核新产融相关违法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五、说明相关司法判决中要求中核（南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三门光伏 9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宏伟新能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宏伟新能源与中核（南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中核南京”）在 2017 年 10 月 26 日签订了《中核（南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宏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下称“《合作协议》”），就浙江省三门县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事宜达成合意，考虑到中核南京在光伏领域长期积累的

经验，负责统筹项目的 EPC 建设，为更好推进项目进展，宏伟新能源拟将其持有的三门光伏 90% 股权无偿转让给中核南京。《合作协议》还约定，若三门光伏与宏伟新能源另行签订的《委托代理及咨询服务协议》商定的工作内容（由宏伟新能源向三门光伏项目提供含项目选址、签订土地租赁合同、获取在土地上铺设太阳能组件等服务）未能完成且三门光伏未向宏伟新能源支付款项，则中核南京应将其持有的三门光伏 90% 股权无偿转让给宏伟新能源。

后双方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和 2017 年 10 月 28 日签订了《三门宏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三门宏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就《合作协议》约定的有关三门光伏 90% 股权转让事项进行补充协商约定。2017 年 10 月 30 日，宏伟新能源依据《合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将其持有的三门光伏 90% 股权无偿转让给中核南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8 月，三门县发改委作出回复，项目租赁用地未取得海域使用权，无法作为渔光互补项目使用。《委托代理及咨询服务协议》商定的工作内容确定无法达成，且三门光伏自始未向宏伟新能源支付《委托代理及咨询服务协议》下的任何款项，宏伟新能源依《合作协议》的约定要求中核南京履行无偿转让其持有的三门光伏 90% 股权的合同义务未果后，于 2023 年 7 月向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1）解除《合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中核南京无偿返还其持有的三门光伏 90% 股权，并配合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3）三门光伏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将三门光伏的股东变更为宏伟新能源；（4）由中核南京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4 年 4 月 16 日，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 0102 民初 13166 号民事判决如下：“一、原告浙江宏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中核（南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的《三门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解除。二、被告中核（南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浙江宏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返还其持有的被告三门宏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三、被告三门宏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被告中核（南京）能源发展有限

公司持有的 90% 股权变更至原告浙江宏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名下，被告中核（南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予以配合。”

2024 年 6 月 20 日，宏伟新能源与中核南京签订《协议书》就前述股权转让相关安排达成一致合意。三门光伏已于 2024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现系宏伟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六、结合子公司市场定位、经营范围、业务开展、财务情况等，说明注销子公司的原因，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共计注销了 3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海南三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南三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300MA5TW6YL12
企业住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2号办公楼B241室
法定代表人	范士林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2.24
注销日期	2022.05.1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供电业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宏伟新能源持有其70%股权；泰峡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30%股权

海南三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三宏”）系公司计划从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的控股子公司。海南三宏自设立后，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无业务发生。为了提高企业管理效率，节约企业管理成本，基于公司整体战略

规划，决定注销海南三宏。

根据海南三宏《清算报告》，清算组已在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了所有债权人，并于 2022 年 03 月 03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注销公告。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制定了清算方案，并报请股东会确认。清算组按制定的清算方案处置公司财产，并按法律规定的清偿顺序进行清偿。相关财产清偿完成后，公司债务已全部清偿，公司财产已处置完毕，海南三宏不存在正式职工。海南三宏注销过程中涉及的主要资产、负债等已经处理完毕，不涉及主要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

海南三宏履行了工商注销登记等法律规定的注销程序，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昌江三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昌江三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WN7E96
企业住所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海尾镇昌江核电承包商营地3号A栋102
法定代表人	胡晓艇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03.12
注销日期	2022.01.2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供电业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海南三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昌江三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江三宏”）系公司计划从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的控股子公司。昌江三宏自设立后，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无业务发生。为了提高企业管理效率，节约企业管理成本，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决定注销昌江三宏。

根据昌江三宏《简易注销登记申请书》，昌江三宏属于未开业、未发生债权债务的企业，昌江三宏不存在正式员工，昌江三宏注销不涉及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

昌江三宏履行了工商注销登记等法律规定的注销程序，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浙江宏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宏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MA2M2DFG30
企业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山雁路16号办公楼2楼206室
法定代表人	胡晓艇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03.16
注销日期	2022.05.1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宏伟新能源持有其100%股权

浙江宏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宏智”）系公司计划从事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宏智自设立后，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无业务发生。为了提高企业管理效率，节约企业管理成本，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决定注销浙江宏智。

根据浙江宏智《简易注销登记申请书》，浙江宏智属于未开业、未发生债权债务的企业，浙江宏智不存在正式员工，浙江宏智注销不涉及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

浙江宏智履行了工商注销登记等法律规定的注销程序，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信名单（黑名单），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中介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设立多个子公司从事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的原因，确认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等事项；

（2）查阅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及与公司的合作协议，访谈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的入股背景、入股定价等，取得相关股东或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确认少数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查阅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核查是否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查阅核新产融的工商资料、法院判决书、警方公告文件等相关材料并经网络公开信息核查，厘清核新产融案件的发展脉络、责任承担所涉主体及履行情况；

（5）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前述主体是否存在曾于核新产融任职的情形；

（6）结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查阅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

信息，确认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因核新产融相关违法行为而存在涉诉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 查阅宏伟新能源与中核南京、三门光伏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委托代理及咨询服务协议》、《协议书》，核查法院出具的关于三门光伏股权纠纷案的裁判文书，了解相关交易背景、股转约定及后续股权安排事宜；

(8)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工商资料、清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简易注销登记申请书》，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核查是否履行了法定的注销程序、是否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受到行政处罚、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等情形。

(9) 查询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浙江省商务厅官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络信息。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工商资料及财务报表，了解公司的经营规划总体布局及各板块业务规模体量；

(2) 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了解各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3) 查阅公司组织架构文件和制度文件、各子公司章程；

(4)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有关分红的记账凭证、子公司分红的决议文件及银行回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多个子公司从事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具有合理性，未来将依据经营发展需要、降低管理成本、优化组织架构、提高管理及运营效率、充分整合资源及未来展业计划等考量对子公司相关业务进行整合；

(2) 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

公司和参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中仅吕宏伟曾任职核新产融董事，其对核新产融相关违法行为不负有相应责任，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未产生不利影响；

（4）相关司法判决中要求中核（南京）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三门光伏 9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宏伟新能源具备合理性；

（5）公司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系出于提高企业管理效率、节约企业管理成本、布局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等原因的考量，均不涉及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

（1）公司子公司中宏伟数科主要为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其最近一年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4.89%，其他子公司资产及业绩占合并报表比例均较低，子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没有重大影响；

（2）公司通过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和利润分配等方面的控制权和决定权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3）公司拥有子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定权，能够控制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从而保证若子公司盈利且满足分红条件时公司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宏伟曾对青岛金石履行回购义务。公司股东中核浦原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在投资协议中约定了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利润分配要求等特殊权益条款，已附条件终止。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

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3）结合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原因、入股价格，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4）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5）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公司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回复】

宏伟供应、吕宏伟、李晓庆、吕惠芳、同舟共创、安徽盘古、舟山宏博（合称“公司及协议股东”）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与中核浦原签署了《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就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利润分配要求等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相应约定。该投资协议已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的形式终止。2024 年 4 月，公司及上述协议股东向中核浦原出具了《关于<投资协议>相关事项之承诺函》，若公司发生未能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情形，《投资协议》相关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恢复效力。具体情况详见“五、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除上述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宏伟供应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宏伟、李晓庆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回复】

2023年3月31日，宏伟供应、吕宏伟、李晓庆、吕惠芳、同舟共创、安徽盘古、舟山宏博（合称“公司及协议股东”）与中核浦原签署了《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下称“《投资协议》”），就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利润分配要求等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相应约定。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核浦原及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宏伟、李晓庆等在内的其他17位参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不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议案》，该议案明确“……2、截至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公司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签署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其他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协议或约定（含针对优先认购权、优先分红权、反稀释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购权、股份优先受让权、优先跟售权、共同出售权、及其他不符合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申报境内交易所上市审核规定的约定）；……5、若公司与公司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他股东之间存在任何特殊权利安排或约定（包含上述第1-4项所述的特殊权利或安排，或任何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核规定、境内证券交易所申报审核规定的权利或约定），自该股东签署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关于特殊权利安排的条款终止且不再执行，且该股东同意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挂牌和上市计划进行申报，并自该股东签署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放弃基于前述协议其可能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张违约赔偿之权利”。

综上，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方式对公司与中核浦原签订的《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终止，股东大会议案中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事项的表述清晰、明确，不存在任何误导性或歧义性表述，中核浦原及《投资协议》涉及的其他股东均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公司及协议股东与中核浦原就终止

《投资协议》项下全部特殊投资条款事宜达成一致合意，表决已恰当履行必要的程序。因此，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中核浦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关于特殊权利安排的条款已全部终止，且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事宜真实有效。

三、结合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回复】

公司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共有四位，分别为核风德晟、安徽盘古、青岛金石以及中核浦原，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具体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详见本回复“一、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四、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

公司已终止或已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已履行或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或已终止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解除		
2023年4月，宏伟供应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投资方中核浦原	2023年3月，吕宏伟、李晓庆（甲方）与中广核浦原（乙方）与宏伟供应（丙方）与部分现有股东及甲方关联股东（丁方）签订《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该协议涉及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题“五、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宏伟供应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不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议案》，中核浦原作为参会股东确认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关于特殊权利

事项	已履行或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或已终止的具体情况
		安排的条款终止且不再执行。
2017年2月，宏伟供应通过挂牌期间定增方式引入投资方青岛金石	<p>2016年11月21日，吕宏伟（甲方）与青岛金石（乙方）签订《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该协议涉及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p> <p>第3条股权/股份受让及转让</p> <p>3.1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受让乙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宏伟供应的股权/股份，甲方具有按本补充协议第3.2条约定的股权/股份转让价格受让该等股权/股份的义务；（1）宏伟供应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实现上市；（2）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甲方或宏伟供应放弃上市安排或工作；（3）甲方或宏伟供应实质性违反《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p> <p>3.2本补充协议项下甲方受让乙方所持宏伟供应股权/股份的价格为：乙方实际出资额5000万元及按5%的单利收益水平计算的利息，即5,000万x（1+5%XT）-乙方历年从宏伟供应取得的现金红利，其中T按照乙方实际持有宏伟供应股权天数计算，即T=乙方持有宏伟供应股权的总天数/365。</p> <p>3.5宏伟供应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交易时或申请重大资产重组方式上市时本条款自动中止，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或申请撤回材料，或在申请审核过程中宏伟供应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被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或否决时，本条款自动恢复执行，且自始有效。</p>	因宏伟供应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实现上市，青岛金石要求吕宏伟履行回购义务。2022年12月，永康携鼎等6名投资人有意对宏伟供应进行投资，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宏伟协调，相关投资方与青岛金石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转让于2022年12月完成，永康携鼎等6名投资人向青岛金石支付了转让款，青岛金石不再持有宏伟供应股份，吕宏伟的回购义务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前解除		
2013年4月，宏伟供应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投资方安徽盘古	<p>2013年2月，安徽盘古（甲方）与吕宏伟、吕惠芳（乙方）与宏伟供应（丙方）签订《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就业绩补偿调整、回购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作了一系列约定。</p> <p>2015年2月，安徽盘古（甲方）与吕宏伟、吕惠芳（乙方）与宏伟供应（丙方）签订《<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该协议就补充协议一中提及的业绩补偿及回购事项进一步落实各方权利、责任及义务。</p> <p>2015年6月，吕宏伟、吕惠芳已出具《吕宏伟与吕惠芳关于安徽盘古泓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之相关承诺之补充承诺》对上市板块进行扩展并增加2015年业绩承诺。</p>	截至2021年2月，宏伟供应实际控制人吕宏伟、李晓庆已受让安徽盘古原合伙人全部份额，安徽盘古已变为吕宏伟、李晓庆控制的公司。

事项	已履行或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或已终止的具体情况
2012年12月，宏伟供应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投资方核风德晟	<p>2012年12月，核风德晟（甲方）与吕宏伟、吕惠芳（乙方）与宏伟供应（丙方）签订《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一”），该协议就业绩补偿调整、回购条款、反稀释及保护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作了一系列约定。</p> <p>2015年6月，核风德晟（甲方）与吕宏伟、吕惠芳（乙方）与宏伟供应（丙方）签订《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2015）》（下称“补充协议二”），该协议主要系中广核德晟与公司及各主要股东友好协商下进一步明确公司2015年的业绩目标和挂牌新三板的发展战略，各方并未针对上述承诺约定任何业绩补偿、股权回购条款或其他有损公司及债权人利益的措施。</p>	2021年4月，核风德晟（甲方）与吕宏伟、吕惠芳（乙方）与宏伟供应（丙方）签订《协议书》，该协议明确补充协议二系对前述补充协议一内容进行替代。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时补充协议一即终止，相关方无需承担基于补充协议一所可能产生的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义务。补充协议二中，各方未以任何形式针对前述承诺约定任何业绩补偿、赔偿或股份回购条款。公司亦已完成补充协议二约定的相关业绩及新三板挂牌要求。

上表所列协议均为协议各方通过平等协商的方式所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回复】

2024年4月，公司及吕宏伟、李晓庆、吕惠芳、同舟共创、安徽盘古、舟山宏博等协议相关方向中核浦原出具了《关于<投资协议>相关事项之承诺函》，确认中核浦原在股东大会上对《关于确认公司不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议案》投赞成票并签署会议文件后，若公司的挂牌申请不被受理、终止审核或不予审核通过/注册、公司主动撤回或发生其他未能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挂牌后摘牌（摘牌同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除外）等情形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投资协议》相关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恢复效力。

经公司比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并逐条核查，上述部分特殊投资条款恢复后存在不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

规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中核浦原权利	具体条款规定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 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5.2.1 股权转让限制	<p>5.2.1.1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非经乙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或处置目标公司的股权，也不得在其持有股权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p> <p>5.2.1.2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若实际控制人计划转让部分或全部股权，实际控制人应当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将拟转让的股权数量、价格、其他条件及拟受让人等信息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该项转让及其要求行使的权利。</p> <p>5.2.1.3 如果乙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向第三人转让其对目标公司的股权，乙方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拟受让股权的第三人。</p>	符合
5.2.2 反稀释权	<p>5.2.2.1 如目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任何股份、可转债或证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权（以下统称“新一轮投资”）的，目标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应保证目标公司后续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以下简称“后续增资价格”）不低于乙方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价格。否则，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接受后续增资。</p> <p>5.2.2.2 如果后续增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进行现金或股权补偿，使得经过补偿后的本次增资价格不高于后续增资价格，由此产生的税费由实际控制人承担。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按照乙方要求行使表决权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确保乙方提出的补偿方案顺利实施。上述补偿应当在目标公司后续新增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前完成。</p>	不符合，（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5.2.3 优先认购权	<p>5.2.3.1 如果目标公司再融资，甲方及丁方承诺乙方具有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其认购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投资人相同。</p> <p>5.2.3.2 如果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前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目标公司和甲方、丁方承诺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认购权，其认购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投资人相同。</p>	不符合，（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5.2.4 优先清偿权	<p>5.2.4.1 发生以下事项（“清算事件”）之一的，乙方享有优先清偿权：（1）《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应当清算并解散的情形；（2）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不包括目标公司股权）进行出售，或不再进行实质性经营活动的，或公司的出售行为导致实际控制人最终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不高于 35% 的。在公司依法支付清算费</p>	不符合，（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中核浦原权利	具体条款规定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 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p>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以下两种方式之孰高者进行分配（对乙方而言）：（i）乙方优先取得等同于本次投资全部投资本金（即增资款）及按每年 10%（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之和；（ii）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分配的清算财产。</p> <p>5.2.4.2 如前述补偿方案未能执行的，作为替代方案，乙方有权在依法获得法定清算金额以外就乙方清算金额与法定清算金额之间的差额要求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补偿</p>	
5.3 乙方转让便利	目标公司在后续融资过程中，如乙方提议或存在股权转让退出诉求情形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全力协助。	符合
5.4 最优惠条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市前，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以任何方式授予其他股东、原股东以及新投资者的任何比乙方的本次增资更加优惠的权利/利益，则乙方自动享受该优惠权利或者利益。	不符合，（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5.5 知情权	<p>5.5.1 乙方享有《公司法》及现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知情权；</p> <p>5.5.2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市前，实际控制人及关联平台后续新设的持股平台单独或合计超过 2%（含）的股权处置行为，应当事先书面告知乙方；</p> <p>5.5.3 在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前提下，应国资委监管要求或发生重大影响事件时，乙方有权查看和复制目标公司全部财务报表、会计账簿、原始凭证以及相关资料，并检查目标公司的财产，公司应当全力配合，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乙方查阅会计账簿具有不正当目的之外少不得以不方便须保密为由拒绝。具体约定如下：（1）乙方有权派出自己的审计人员或聘任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目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乙方的上述审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财务报表、会计账簿、原始凭证以及相关资料为乙方检查财产提供便利，配合乙方发出相应函件；（2）乙方进行审计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目标公司</p> <p>5.5.4 在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向乙方提供以下信息： （1）在每季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供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季度财务报表、及季度主要运营数据或者季度经营报告；（2）在半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供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半年度财务报表及</p>	符合

中核浦原权利	具体条款规定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 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半年度经营报告；(3) 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提供上一年度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由经乙方认可且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年度经营报告及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4)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 30 日内，提交下一年度的业务计划和年度预算。 5.5.5 如目标公司发生重大影响事件，目标公司应当立即书面报告乙方，并提供相关材料。	
5.6 利润分配	5.6.1 交割日之前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包括累积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所有工商登记在册股东按各自占总股本的比例共同享有。 5.6.2 自 2023 年度起，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当期实现净利润中至少 30% 用于现金分红（申报上市当年除外，根据上市需要而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或股东会通过其他分红方案的除外）。	不符合，（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注：上述条款中甲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宏伟、李晓庆；乙方为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丙方为宏伟供应；丁方为部分现有股东及甲方关联股东。

综上所述，公司虽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但上述条款不存在挂牌期间恢复的可能，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中介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2) 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文件；
- 3) 获取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投资人股东所签署关于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补充协议，就公司历史上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中核浦原、核风德晟进行访谈确认；

4) 获取并查阅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目前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2) 公司关于中核浦原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真实有效；

3) 除核风德晟、安徽盘古、青岛金石、中核浦原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4) 已履行或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为协议各方通过平等协商的方式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 公司存在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仅有在公司的挂牌申请不被受理、终止审核或不予审核通过/注册、公司主动撤回或发生其他未能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挂牌后摘牌（摘牌同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除外）等情形发生时，才对中核浦原恢复效力。上述部分条款恢复后虽不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但不存在在挂牌期间恢复的可能，对本次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5.关于盈利指标。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138,734.61 万元和 164,743.09 万元，其中前五名客户占比为 72.86%和 74.16%，线上业务占比为 45.23%和 50.57%；净利润大幅增长，分别为 4,753.38 万元和 7,864.7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6.02%和 15.19%。

请公司：（1）定性定量分析披露净利润增幅高于收入增幅的原因；（2）说明公司历史业绩情况，所处行业是否具有强周期性特征、是否整体呈现较大波动，公司业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及幅度是否一致，如差异较大，说明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3）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

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可持续性；（4）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客户历史合作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获取销售订单方式、复购率及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等说明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公司对中国核工业集团是否构成重大依赖；（5）结合合同约定、业务模式、定价、资金结算、物流及退换货等情况，按照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的不同销售模式说明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适当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说明报告期内运费金额及占比，是否与收入呈现匹配关系，根据合同约定说明公司是否承担运输义务，运输服务供应商情况；说明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各业务主要项目情况及收入确认恰当性；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签收和验收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占比；（6）结合线上平台销售业务流程说明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执行情况及有效性，说明线上销售的收入数据如何获取，与公司内部业务、财务系统衔接的及时性及准确性，如何保证收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7）说明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线上线下毛利率情况及差异原因；结合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各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等说明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8）说明对中国核工业集团的定价依据，向其销售同类产品是否与其他方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是否具备议价能力，结合非关联方价格或毛利率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及核查结论，同时说明对于线上销售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IT 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

【公司回复】

一、定性定量分析披露净利润增幅高于收入增幅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64,743.09	138,734.61	26,008.48	18.75%
营业成本	139,713.48	116,510.38	23,203.10	19.92%
毛利率	15.19%	16.02%	-0.83%	-
毛利额	25,029.62	22,224.24	2,805.38	12.62%
期间费用合计	13,972.39	14,222.27	-249.88	-1.76%
投资收益	270.17	29.65	240.52	811.13%
资产减值损失	-436.02	-732.12	296.09	-
营业利润	9,489.49	6,175.34	3,314.14	53.67%
净利润	7,864.78	4,753.38	3,111.40	65.46%

相较于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 2023 年增长 26,008.48 万元，增幅 18.75%，公司净利润 2023 年增长 3,111.40 万元，增幅 65.46%，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具体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增长增加公司毛利额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26,008.48 万元，增幅 18.75%，主要原因为央企深化电商平台集中采购，公司线上收入增长较快，同时公司深耕核电领域，线下业务持续增长，两者共同导致公司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实现增长。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公司综合毛利额增长 2,805.38 万元。

2、其他影响因素

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 13,972.39 万元，较 2022 年下降 249.88 万元，降幅 1.76%，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公司收到中核浦原 10,000.00 万元投资款偿还部分银行借款，以及借款利率水平下降，导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下降，同时公司 2023 年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下降导致管理费用有所下降。

2023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2 年下降 296.09 万元，降幅 40.44%，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合同质保金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少所致。2023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增长 240.52 万元，主要系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贴现收益大幅增加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贴现时，将收到款项与应

收账款债权凭证计提坏账后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投资收益，贴现费率低于坏账计提比例，故应收款项融资贴现产生投资收益。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增长，同时公司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有所下降，投资收益有所增长，公司净利润增幅高于收入增幅。

二、说明公司历史业绩情况，所处行业是否具有强周期性特征、是否整体呈现较大波动，公司业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及幅度是否一致，如差异较大，说明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回复】

（一）说明公司历史业绩情况，所处行业是否具有强周期性特征、是否整体呈现较大波动，公司业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及幅度是否一致，如差异较大，说明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以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为主，业务收入占比超 90%，公司近年来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获取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获取订单金额（含税）	167,150.07	152,733.77	113,576.71
增长率	9.44%	34.48%	-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1-2023 年获取订单金额分别为 113,576.71 万元、152,733.77 万元和 167,150.07 万元，2022 年较上年增长 34.48%，主要系中核集团、中国铝业集团、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等电商平台订单量大幅增长，2023 年较上年增长 9.44%，主要系国电投集团、航天科技集团等电商平台订单量增长导致。

公司线下销售主要面向核电行业与高端装备制造业，行业发展尤其与核电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联动性，目前我国在建核电项目充足，且最近三年内核电审批速度稳定，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行业市场需求将保持相对旺盛，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公司线上销售主要面向大型央企集团的集采业务。目前，大型政企客户的数字化采购覆盖率整体相对较低，仍有大量尚未实施数字化集中采购的央企存在采购模式优化的需求，而已实施数字化集中采购的企业仍有数字化采购品类覆盖上的提升空间，是公司未来大客户市场增量的主要来源。公司于 2019 年上线了天马工业供应链平台（www.tima365.com），陆续与中核集团、中广核集团、三峡集团、国电投集团、航天科技集团、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等 16 家大型央企的电商采购平台实现无缝对接，且不断引入新客户，未来成长可期。

因此，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具有强周期性特征，不存在较大波动。

公司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咸亨国际	营业收入	292,792.60	212,374.74
	收入增长率	37.87%	6.59%
京东工业	营业收入	-	1,413,469.50
	收入增长率	-	36.63%
欧菲斯	营业收入	827,831.28	816,386.78
	收入增长率	1.40%	6.25%
宏伟供应	营业收入	164,743.09	138,734.61
	收入增长率	18.75%	15.79%

注：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京东工业 2023 年年报尚未披露

同行业可比公司咸亨国际、欧菲斯 2022 年、2023 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平均增长率分别为 6.42%、19.64%，公司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均呈稳定上升态势。咸亨国际 2023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国网一级电商和国家管网集团等项目履约增加以及新行业拓展取得成果所致。

核电领域龙头上市公司中国核建（601611.SH）、中国核电（601985.SH）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4.53%、12.76%，公司与核电领域上市公司业绩趋势及变动幅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变动幅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公司营业收入中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占比达 90%以上，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业务及其他收入占比较小且不具有季节性特点。公司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各季度及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9,676.92	19.33	18,854.40	14.77
第二季度	37,615.29	24.50	34,145.26	26.74
第三季度	37,613.03	24.50	32,475.43	25.44
第四季度	48,632.47	31.67	42,202.04	33.05
其中：12月	19,608.20	12.77	18,702.67	14.65
合计	153,537.71	100.00	127,677.13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65%及 12.77%。因公司主要面向核电行业、装备制造业等集团客户，通常客户在第一、二季度确定全年采购预算和招投标计划，物资采购验收较多集中在第四季度，公司四季度及 12 月收入确认占全年比重较高，而第一季度受春节因素影响，销售占比相对较低。因此，公司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同行业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威亨国际	欧菲斯	平均值	公司
2023年度	第一季度	12.75%	19.78%	16.26%	19.33%
	第二季度	21.45%	23.39%	22.42%	24.50%
	第三季度	22.98%	23.75%	23.37%	24.50%
	第四季度	42.82%	33.09%	37.96%	31.6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2年度	第一季度	15.01%	16.82%	15.91%	14.77%
	第二季度	20.90%	22.13%	21.51%	26.74%
	第三季度	22.06%	25.91%	23.99%	25.44%
	第四季度	42.03%	35.14%	38.59%	33.0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	---------

[注]京东工业未披露分季度销售数据，故此处未列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情况与公司基本类似，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而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各季度收入确认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可持续性

【回复】

1、行业政策

公司所在行业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2023年第7号令	国家发改委	2024	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格局面临深刻调整，要增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落实现代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完善供应链管理服务。
2	《中国核能发展报告》（2023）	-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2023	未来我国核电装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核能产业链供应链将进一步巩固提升，科技创新将强力支撑核能产业可持续发展，核能在能源体系中将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预计到2035年，我国核能发电量在总发电量的占比将达到10%。
3	《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	-	国家能源局	2023	核电建设逐步向新一代先进核电技术过渡，积极建设沿海核电等非化石能源。
4	《中国企业数字化采购发展报告2022》	-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2	2022年MRO采购额上涨至9.08万亿元，同比上涨7.46%。通过调研发现，近三成央国企表示超过50%的MRO工业品数字化采购渗透率超过50%，央国企成为MRO工业品数字化采购的主要推动方，为整个数字化采购市场带来更多机遇，并带动其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企业推动MRO工业品数字化采购。
5	《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发改能源〔2022〕206号	国家发改委	2022	完善核电、抽水蓄能厂址保护制度，并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予以保障，加快研究和制修订核电等领域技术标准和安安全标准。
6	《“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	国办发〔2022〕17号	国家发改委	2022	精准聚焦现代物流发展重点方向，完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加快培育现代物流转型升级新动能，推动物流提质增效降本，促进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强化物流数字化科技赋能。
7	《“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	-	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改委	2022	鼓励工业电子商务平台向数字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转型，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解决采购、营销、配送、客户服务等业务痛点；鼓励企业依托电子商务平台发展可视化、弹性化供应链业务体系，提升供应链快速响应能力；
8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能源〔2022〕210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	2025年我国计划实现核电运行装机容量7,000万千瓦，在建装机规模接近4,000万千瓦。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关于加大核电发展力度，拓展内陆地区建设，推广核能供暖的提案》，我国在2030年、2050年核电发电量占比分别达10%和18%（目前仅占5%左右），核电在运装机至少达到1.5亿千瓦和3.8亿千瓦。预计在十四五期间，中国每年核电机组核准数量将达10台以上，随着核电建设的持续推进，核电MRO采购市场也将随之快速发展。
9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	2021	聚焦增强全产业链优势，提高现代物流、采购分销、生产控制、运营管理、售后服务等发展水平。鼓励商贸流通业态与模式创新，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线上线下全渠道满足消费需求。
10	《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的通知》	工信厅信管〔2020〕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加快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工业互联网在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水平上融合创新，培植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支撑实现高质量发展。
11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	工信厅企业〔2020〕1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加快发展在线办公、在线教育等新模式，培育壮大共享制造、个性化定制等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搭建供应链、产融对接等数字化平台，帮助企业打通供应链，对接融资链；推动中小企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业实现数字化管理和运营，提升智能制造和上云用云水平，促进产业集群数字化发展。

综上所述，我国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促进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主要客户所在行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2、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采用“以销定购”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客户的具体采购需求，先由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再由公司向客户完成集中供货。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即按采购成本加上一定的利润后确定销售价格。为了保持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会在成本加成基础上，同时考虑市场竞争情况、市场营销策略等因素影响，确定商品销售价格。

销售部门与客户对接了解项目需求后，根据公司库存情况，由采购部门向供应商进行采购询报价，采购部门完成询价工作后由销售部门加成一定比例后向客户进行报价，如因客情、市场等特殊原因需要降低报价，需履行特别审批流程，公司中标后，与客户、供应商签署采购销售合同。

公司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中的核电仓储管理业务下游客户为大型核电建设央、国企，获取业务的渠道基本为招投标，公司依据所需投入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目标报价竞标，业务开展后收入较为稳定，成本构成主要为人工成本，不会出现较大波动；物流运输及货运代理服务业务所在领域现代物流服务提供者众多，为充分竞争市场，价格透明，公司向客户的报价主要参考上游运输服务提供商的报价；自有仓储管理业务上下游相关产品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公司向客户的报价主要参考上游快递服务提供商的报价。综上，公司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业务不存在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基于此，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尽可能的将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转嫁，受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小。

3、营销策略与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一家以工业品（包括非生产性物资与金属材料等生产性物资）为主

要产品的一站式集约化供应商。公司在营销策略上，未来继续深耕核电领域，巩固在国内核工业建设与运维领域的市场领先优势，并逐步拓展至清洁能源行业、先进装备制造业、军工、航天等业务领域。公司下游行业中，一方面核电具备低碳和低成本优势，我国新建核电站项目审批提速趋势明显；另一方面央企采购电商化、数字化大势所趋，未来业绩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1）巩固在国内核工业建设与运维领域的市场领先优势,具备业绩增长稳定性。公司与包括中核集团、中国广核、国电投集团三大核电运营集团在内的多家客户进行全链条全周期合作，为客户深度赋能。不仅提供核电从工程建设阶段、土建安装阶段、工程调试阶段到核电运行维护阶段的全生命周期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而且提供配套核心服务如仓储物流服务、现场团队技术支持、安装调试售后响应、核级产品驻场监造和冗余物资共享消纳等全链条创新服务内容。

公司长期致力于核电行业供应链全流程服务，拥有多年的核电行业经验，具有丰富、先进的服务经验。在核电行业内成功推行了集成采购、紧急采购、零库存采购、仓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化服务等多种服务；过往服务堆型覆盖国内所有现有及在建核电堆型（CP 系列、AES-91、M310、CPR1000、AP1000、EPR），具备大规模的仓储管理实力和现代化信息数据管理经验以及数据分析优势；已形成数十项“产线系统解决方案”。

过往的核电类客户服务经验促使公司从供应商向方案解决商进化。一般 MRO 企业对于下游客户的身份为供应商，而宏伟供应在核电行业深厚的积累使得公司能够更好的满足核电业主要求，提供量身定制的供应链管理方案，为客户实现时间和成本的双节省。公司可以在客户项目前期规划阶段深度参与，并对项目建设提供自身建议，从核电新建至核电运维，公司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产品解决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奠定了公司在核电领域业务的良好持续性。

（2）同时，公司业务逐步拓展至清洁能源行业、先进装备制造业、军工、航天等业务领域，公司于 2019 年上线了天马工业供应链平台（www.tima365.com），与除了中核集团、中国广核、国电投集团三家以外的非核电客户，如三峡集团、航天科技集团、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等 16 家大型央企的电商采购平台实现无缝对接，不断引入新客户。目前，大型政企客户的数字

化采购覆盖率整体相对较低，仍有大量尚未实施数字化集中采购的国企存在采购模式优化的需求，而已实施数字化集中采购的企业仍有数字化采购品类覆盖上的提升空间，是未来大客户市场增量的主要来源，公司未来非核领域业务也具备可持续性。

4、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 76,429.69 万元，在手订单充裕；2024 年上半年新签订单 125,579.00 万元，2023 年上半年新签订单 95,522.00 万元，2024 年上半年公司新签订单较 2023 年上半年增长迅速，从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来看，公司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5、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期后，公司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收入	68,434.56	73,626.31
毛利率	14.06%	14.71%
净利润	2,360.11	2,43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3.59	-5,049.2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434.56 万元，较 2023 年上半年下滑 5,191.75 万元，公司实现净利润 2,360.11 万元，较 2023 年上半年下滑 75.09 万元，2024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 2024 年上半年中核集团电商平台商品品类调整，导致公司线上收入下滑。2024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213.59 万元，较 2023 年上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执行合同支付供应商款项及应付承兑汇票到期付款增加，导致采购商品支付款项增加。

综上，从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情况来看，公司业绩增长具备可持续性；虽然 2024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滑，但不会对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造成重大影响。

四、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客户历史合作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获取销售订单方式、复购率及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等说明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公司对中国核工业集团是否构成重大依赖

【回复】

1、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与可比公司在客户集中度方面与咸亨国际较为一致，与欧菲斯、京东工业存在差异，主要系下游客户群体所处的行业和提供的产品存在差异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咸亨国际	205,571.79	70.25%	143,706.54	67.74%
欧菲斯	252,923.45	30.57%	313,066.28	38.35%
京东工业	-	-	114,491.03	8.10%
公司	122,182.91	74.16%	101,083.53	72.86%

注：欧菲斯的业务模式包括 B2B 直销模式、批发模式、零售及其他，上表前五大客户金额为 B2B 直销模式，占比系占收入总额的比重，如果单独统计占 B2B 直销模式的比例则 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为 46.46% 和 37.07%；京东工业尚未更新 2023 年数据。

可以看出，可比公司咸亨国际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公司基本一致。咸亨国际为工器具、仪器仪表等类产品的 MRO 集约化供应商，主要服务于电力行业，客户集中主要是由于下游电力行业作为公共事业市场集中度较高所致。欧菲斯是一家面向办公物资垂直产业链，主要为大型政企客户提供办公物资“数字化、一站式”采购服务的供应商，主营业务是以 B2B 直销为主的办公物资销售，其下游客户行业分布较为广泛，包括电网、能源、金融、电信、基建等，故而前五大客户占比较公司和咸亨国际低。京东工业系国内领先的工业供应链技术与服务提供商，客户覆盖广泛，其提供的产品达到 4,250 万个 SKU，故而其前五大客户占比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2.86% 和 74.16%，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中核集团、中广核集团、国电投集团、中国铝业集团、

航天科技集团、中国建筑集团的收入占比较高。核电行业本身存在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中核集团、中广核集团、国电投集团、华能集团四家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核电开发资质的核电运营单位，由于公司主要为核电领域客户提供工业品一站式集成服务，因此，公司在核电领域主要向上述三家客户提供服务。基于行业集中度高以及公司主营的工业品一站式集成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高具有合理性。

2、结合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客户历史合作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获取销售订单方式、复购率及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等说明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公司对中国核工业集团是否构成重大依赖；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基本情况	合作情况	框架协议	获取订单方式	复购率
中核集团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国家核科技工业的主体、核能发展与核电建设的中坚、核技术应用的骨干,拥有完整的核科技工业体系,肩负着国防建设和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双重历史使命。	2001年8月开始合作	有	公开招标、三家以上密封报价或商务谈判	公司2022年和2023年分别实现收入70,545.94万元和71,903.41万元
国电投集团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肩负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使命,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重组成立,是我国第一家拥有光伏发电、风电、核电、水电、煤电、气电、生物质发电等全部发电类型的能源企业。	2014年1月开始合作	有		公司2022年和2023年分别实现收入5,452.90万元和20,186.33万元
中国铝业集团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是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承担着打造全球有色金属产业排头兵、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和先进材料保障主力军、行业创新和绿色发展引领者的重要使命。中铝集团产业链涉及铝、铜、铅、锌、镓、锗等20余种有色金属元素,主营业务遍布全球20多个国家和地区,2008年以来连续跻身世界500强行列,是英国力拓集团最大单一股东。主营的氧化铝、电解铝、精细氧化铝、高纯铝、铝用阳极产能全球领先,铜综合实力位列国内第一梯队,铅、锌综合实力国内领先,锗、	2021年5月开始合作	有		公司2022年和2023年分别实现收入7,013.98万元和11,864.75万元

客户	基本情况	合作情况	框架协议	获取订单方式	复购率
	镓金属产量国内第一。				
航天科技集团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在我国战略高技术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著名品牌，创新能力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是我国航天科技工业的主导力量、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国家科技创新的排头兵。成立于1999年7月1日，其前身源于1956年成立的国防部第五研究院，历经第七机械工业部、航天工业部、航空航天工业部、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和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要从事运载火箭、各类卫星、载人飞船、货运飞船、深空探测器、空间站等宇航产品和战略导弹、战术导弹、无人系统等武器产品的研究、设计、生产、试验和发射服务。	2018年5月开始合作	有		公司2022年和2023年分别实现收入4,161.20万元和8,917.23万元
中广核集团	原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是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中央企业。中广核是伴随我国改革开放和核电事业发展逐步成长壮大起来的中央企业。中广核以“发展清洁能源，造福人类社会”为使命，经过40余年的发展，构建了6+1产业体系，业务已覆盖核能、核燃料、新能源、非动力核技术、数字化、科技型环保、产业金融等领域，拥有2个内地上市平台及3个香港上市平台。	2009年1月开始合作	有		公司2022年和2023年分别实现收入10,157.89万元和9,311.19万元
中国建筑集团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正式组建于1982年，是我国专业化发展最久、市场化经营最早、一体化程度最高、全球规模最大的投资建设集团之一。中建集团主要以上市企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国建筑，股票代码601668.SH）为平台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拥有上市公司8家，二级控股子公司100余家。	2016年8月开始合作	有		公司2022年和2023年分别实现收入7,912.82万元和5,807.22万元

注：公司与集团客户下属子公司合作，主要与集团客户下属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

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分别实现收入101,083.53万元和122,182.9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2.86%和74.16%，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持续产生收入，且对国电投集团、中国铝业集团和航天科技集团收入快速增长，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

随着数字化采购新模式的深入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机构相继开始推动

数字化采购改革，数字化采购覆盖率得以提升。由于大型政企客户数字化采购覆盖率快速提升，行业内主要企业具有了更为坚实的客户基础，得以不断获取新客户、入围新项目，进而实现自身业务的持续稳步发展。基于此，报告期内公司对国电投集团、中国铝业集团和航天科技集团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中核集团分别实现收入 70,545.94 万元和 71,903.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85%和 43.65%，对中核集团收入略有上升，占比有所下降，公司对中国核工业集团不构成重大依赖。

五、结合合同约定、业务模式、定价、资金结算、物流及退换货等情况，按照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的不同销售模式说明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适当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说明报告期内运费金额及占比，是否与收入呈现匹配关系，根据合同约定说明公司是否承担运输义务，运输服务供应商情况；说明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各业务主要项目情况及收入确认恰当性；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签收和验收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一）结合合同约定、业务模式、定价、资金结算、物流及退换货等情况，按照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的不同销售模式说明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适当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1、公司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的不同销售模式

公司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系根据客户的具体采购需求，先由公司向供应商集成采购，再由公司向客户完成集中供货，公司在此过程中向客户提供包括采购优化、质量控制、售后服务等全过程、全方位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具体分为线下销售、线上销售两种销售模式。

线下销售模式：公司一般需要参与客户招投标、三家以上密封报价、商务谈判等，通过公平竞争成为客户的工业品集中采购供应商。公司采用“以销定购”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客户的具体采购需求，先由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再由公司向客户完成集中供货，公司在此过程中向客户提供包括采购优

化、质量控制、售后服务等全过程、全方位的一站式综合服务。线下销售的订单获取、合同签订等整个业务流程均在线下完成。

线上销售模式：央国企集团电商集采平台通过集团招投标形式筛选入围供应商，即集团总部确定采购范围、招投标遴选入围供应商、商定产品价格。客户与入围供应商以签订框架协议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品的品类、价格或价格参考依据（通常为市场固定折扣价）等，客户集团公司的成员单位登录集团电子商务平台完成下单采购，公司将天马平台与客户电子商务平台进行 API 连接后，即可将公司产品上架到客户电子商务平台，客户在其电商平台完成下单，相关订单经由 API 接口传入宏伟供应的系统。

线上模式下，在公司设有项目部的大客户属地，由公司项目部人员对接客户的现场配送、装卸及售后上门等服务。在公司未设立项目部的大客户属地，公司充分考虑订单属地、交付效率、货源渠道等因素，在自身供应链网络中开发恰当的属地化合作商，其通常为各地具备当地货源优势的工业品及办公用品集成供应的经营单位或经过授权的品牌代理商。属地化合作商负责商品现场配送、装卸及售后上门等服务，对属地化合作商具有采购优势的商品，公司会向属地化合作商集成采购相关商品，合作商由于和终端客户处于同一地域，可进一步保证货物供应与配送的及时性。

两种销售模式的具体合同约定及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合同约定	定价	资金结算	物流	退换货
线下模式	由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交付前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主要通过招投标、三家以上密封报价、商务谈判等进行定价。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定价过程独立。	通常交货完成并通过客户验收后，公司开票，客户信用期满后以电汇、商业汇票等方式付款。	公司在临近大客户的全国多地设有项目部，各项目部配备业务人员、内勤以及仓库，公司采购货物配送至项目部或客户处，项目部销售人员负责与客户对接货物配送、签收、验收、售后等事项。未设立项目部的地区以及部分零星标准商品，主要通过快递形式直接配送至客户处。	公司负责与客户对接售后事宜。
线上模式	由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货物	通常招投标阶段确定品类、价格或	通常约定固定的对账频率对已完成验收的	针对采购量较大的客户，公司在客户属地的项目部需要将货物集成	公司负责与终端客户

	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交付前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价格参考依据（通常为市场固定折扣价）。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定价过程独立。	平台订单进行对账，信用期满后，客户集团成员单位或平台运营公司以电汇、商业汇票等方式付款。	后现场配送给客户，并负责装卸、售后上门服务，公司在未设立项目部的区域，会寻找最终客户当地的属地化合作商，由合作商负责客户在该地区的现场配送、装卸及售后上门服务。未设立项目部且无合作商的地区，及部分零星标准商品，主要通过快递形式直接配送至客户处。	对接售后事宜。
--	-------------------------------------	-------------------------------------	--	--	---------

2、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适当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

“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一)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二)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三)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一)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二)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三)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四)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 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适当性

1) 线下销售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对照准则规定分析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	线下销售业务具体分析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公司在全国多地设有项目部，项目部配备业务人员、内勤以及仓库。线下销售主要为金属材料、MRO类商品，对于MRO类商品，供应商根据公司发货指令将商品运送至公司在客户属地设立的项目部仓库，或先送至公司总部仓库集成后再由公司运往项目部仓库，由项目部业务人员向客户进行配送；对于金属材料及部分MRO商品，公司基于成本效益原则主要通过供应商直送客户或公司委托运输方在供应商处自提货物后直送客户的方式，公司业务人员与客户对接签收验收事项，在公司设立项目部的客户属地，项目部人员通常会与客户共同对商品进行到货验收。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对于部分供应商直送客户且公司人员不现场参与商品到货验收的，公司向供应商发送具体发货指令（包括收货人、收货地址、需求日期等信息），并要求供应商向公司反馈收货人签收情况，并由公司业务人员与客户确认货物签收验收事项，公司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公司不存在自主生产，不适用。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与客户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并对商品质量承担主要责任，由公司人员与客户对接货物签收验收事项以及售后需求。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对于实物经公司总部仓库或项目部仓库的商品，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商品的灭失、毁损、滞销等存货风险。对于供应商直送客户的商品，公司在客户签收后即确认对供应商采购货物，货权已转移给公司，而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中通常约定货物完成验收后货权转移给客户，即供应商、公司、客户在存货管理相关风险报酬和责任时间上仍具有明显的先后关系，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仍然承担了存货管理相关风险报酬和责任。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商品售价由公司与客户通过招投标、三方以上密封报价、商业谈判等方式确定，主要考虑产品规格、性能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并结合供应商询价情况及合理利润水平确定销售报价；公司与供应商独立谈判确定商品采购价格；公司商品售价、采购价的定价过程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全的自主定价权并承担交易的价格风险。
其他	与供应商和客户分别进行结算，不存在公司客户直接向公司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情形。公司承担从客户收取款项的信用风险。

2) 线上销售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对照准则规定分析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	线上销售业务具体分析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线上销售产品主要为标准化的工业品、办公及生活物资，针对采购量较大的客户，公司将货物采购后通常送至公司在客户属地设立的项目部，集成客户所需物资后再由项目部人员配送给客户，并负责装卸、售后上门等服务；公司在未设立项目部的区域，会寻找最终客户当地的合作商，由合作商负责客户在该地区的现场配送、装卸及售后上门等服务，对于合作商具有采购优势的商品，公司会向属地化合作商集成采购相关商品；针对采购量较小的客户，公司通常以快递形式由公司仓库或供应商处邮寄至客户处。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对于部分供应商或合作商直送客户的商品，由公司向供应商发送具体发货指令（包括收货人、收货地址、需求日期等信息），并要求供应商向公司反馈收货人签收情况，并由公司业务人员与客户确认货物签收验收事项，公司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公司不存在自主生产，不适用。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与客户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并对商品质量承担主要责任，由公司人员与客户对接货物签收验收事项以及售后需求。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对于实物经公司总部仓库或项目部仓库的商品，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商品的灭失、毁损、滞销等存货风险。对于供应商直送客户的商品，公司在客户签收后即确认对供应商采购货物，货权已转移给公司，而公司与客户通常在客户电商集采平台上点击确认验收或平台设定期限满自动确认验收后才将货权转移给客户，即供应商、公司、客户在存货管理相关风险报酬和责任时间上仍具有明显的先后关系，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仍然承担了存货管理相关风险报酬和责任。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商品售价由公司与客户通过招投标、三方以上密封报价、商业谈判等方式确定，主要考虑产品规格、性能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并结合供应商询价情况及合理利润水平确定销售报价；公司与供应商及合作商独立谈判确定商品采购价格；公司商品售价、采购价的定价过程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全的自主定价权并承担交易的价格风险。
其他	与供应商和客户分别进行结算，不存在公司客户直接向公司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情形。公司承担从客户收取款项的信用风险。

综上，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的线下销售模式和线上销售模式下，公司均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商品售价、采购价的定价过程完全独立，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实物经公司仓库的商品，公司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由供应商直送客户的商品，由公司向供应商发送具体发货指令，并由公司人员向客户确认货物签收验收事项，公司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

向客户提供服务。因此，公司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按总额法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恰当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链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经营模式	收入确认方法
咸亨国际	咸亨国际通过集约化采购以及自产的方式为下游客户集约化供应工器具、仪器仪表类MRO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总额法
京东工业	京东工业利用数据分析及智能决策系统，根据成本、库存地点及供货量、配送时间、物流服务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以及结算期等主要变量，制定最优的履约计划。与供给端仓储系统协同合作，其中大部分订单以厂直的方式直接配送。	总额法
欧菲斯	欧菲斯接受客户下达的订单后，根据客户最终使用单位的地域、货物种类、数量等信息，向恰当的合作商采购商品，并委托其在当地直送终端客户。	总额法

公司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二) 说明报告期内运费金额及占比，是否与收入呈现匹配关系，根据合同约定说明公司是否承担运输义务，运输服务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运费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运输费主要发生于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公司发生的运输费用及占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运输费	658.75	863.90
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收入	153,537.71	127,677.13
运输费用占比	0.43%	0.68%

公司 2022 年、2023 年运输费用分别为 658.75 万元、863.90 万元，占当期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3%、0.68%，整体运输费用金额较小、占比较低。根据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运输货物至客户指定地点，因公司无自产产品，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分解后向合适的供应商采购货物并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基于节约成本及提高效率考虑，通常要求供应商直接配送至公司在客户所属地设立的项目部仓库或客户指定地点，公司主

要负责项目部至客户指定地点的短距离配送，以及与供应商约定自提货物的供应商至客户指定地点的运输，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运输费金额较小，占收入的比例较低。

公司报告期内运费主要为与供应商约定到厂自提的金属材料自供应商至客户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报告期内自提的金属材料收入与运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运输费	658.75	863.90
自提金属材料订单收入	19,118.50	22,789.48
运输费用占收入比例	3.45%	3.79%

报告期内 2022 年运输费用占比略高，主要受运输起始地、目的地及运输单价等因素影响，2022 年长距离运输较多，如 2022 年主要运输起始地为河南安阳至嘉峪关、太原至海南、太原至漳州等；同时 2022 年因新冠疫情事件影响，部分运费单价增加，如临汾至张家港钢材运输价格由 550 元/吨上涨至 650 元/吨，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2022 年运输费用占收入的比例略高。

2、运输服务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运输供应商运输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1) 2023 年前五大运输服务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总运输费用比例
传化陆鲸科技有限公司	202.82	30.79%
山西东运物流有限公司	123.70	18.78%
青岛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0.89	6.21%
上海红鹰物流有限公司	30.80	4.68%
连云港市港荣物流有限公司	29.96	4.55%
合计	428.17	65.01%

(2) 2022 年前五大运输服务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总运输费用比例
太原市旭航运输有限公司	218.05	25.24%
上海红鹰物流有限公司	136.89	15.85%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总运输费用比例
南京久安运输有限公司	43.45	5.03%
青岛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1.87	4.85%
武汉卓昱捷物流有限公司	30.34	3.51%
合计	470.59	54.47%

公司的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服务地域广，物资运输的起运地、目的地较为分散，无固定的运输服务供应商，公司综合考虑运输价格、时间需求等因素来选择运输方，因此公司各期运输服务供应商变动较大。

报告期内主要运输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股东（或控制方）情况	注册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传化陆鲸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数链科技有限公司（100%）	2016年5月	2021年4月	30,410万元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润滑油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山西东运物流有限公司	常嘉东（90%）、李木子（10%）	2022年7月	2023年2月	1,000万元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青岛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卢晓涛（60%）、王建国（40%）	2009年11月	2022年1月	500万元	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报检,仓储服务,装卸服务、货物装卸搬运,普通货物运输服务,集装箱拼装拆箱,物流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出版物）,无船承运业务
上海红鹰物流有限公司	钱明磊（100%）	2016年4月	2017年4月	600万元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人工搬运服务；打包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人工装卸服务；物流装备信息咨询；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物流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机电设备、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包装材料的批发、零售
连云港市港荣物流有限公司	夏雪（99%）、汪宝乾（1%）	2017年6月	2023年8月	900万元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罐式容器）；普通货物仓储、搬运、装卸、配载服务；货物运输信息咨询；汽车配件、润滑油、轮胎销售
太原市旭航运输有限公司	盛玉敏（100%）	2016年4月	2019年12月	1,000万元	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

供应商名称	股东（或控制方）情况	注册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结构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南京久安运输有限公司	高庆义（99%）、邱富强（0.5%）、邱苏霞（0.5%）	2003年3月	2014年10月	1,000万元	普货运输；船舶代理；公路货物运输代理；水路货运代理；普通货物运输配载；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五金、钢材、汽车配件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武汉卓昱捷物流有限公司	樊厚玉	2008年5月	2022年3月	500万元	普通货运；货运代理；搬运装卸服务；货运信息咨询

经核查，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说明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各业务主要项目情况及收入确认恰当性

1、《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的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企业应当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报告期内智能仓储管理及现代物流服务业务主要项目及收入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仓储管理及现代物流服务业务主要分为三类：（1）自有仓储管理业务：以自有仓储物流中心为附近区域客户提供仓储管理；（2）核电仓储管理：主要为核电及高端制造等客户群体提供仓储总体规划设计；（3）物流运输及货运代理服务：为本地区域企业提供仓运一体的货物报关及货运代理。各类业务的主要项目及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①自有仓储业务

报告期内自有仓储业务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	项目收入	占自有仓储业务收入比例
2023年	永康市未雨绸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8.85	12.64%
	永康市科悦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62.27	9.82%
	施珊珊	147.88	8.95%
	永康市堡迪斯贸易有限公司	121.35	7.35%
	金华市得马贸易有限公司	96.80	38.76%
	小计	737.15	44.62%
2022年	永康市堡迪斯贸易有限公司	202.71	10.10%
	宝客（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4.64	9.70%
	金华瑞倍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6.43	9.29%
	金华康盼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4.32	5.20%
	金华微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4.57	4.71%
	小计	782.67	38.99%

公司自有仓储业务包括仓储物的入仓、验收、上架、存储、订单发货、退仓等服务，结算的费用包含仓储服务费用、库内操作费用、物流费用。公司提供服务后的次月初与客户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发送对账单进行对账。

自有仓储业务中，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了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公司提供的自有仓储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产出法确认自有仓储服务履约进度，按照当月已提供服务量及约定价格计算当月应确认收入。

②核电仓储业务

报告期内核电仓储业务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	项目收入	占核电仓储业务收入比例
2023年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717.42	78.75%
	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293.22	8.5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169.98	4.93%
	上海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112.98	3.27%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陆丰分公司	59.60	1.73%

年份	客户	项目收入	占核电仓储业务收入比例
	小计	3,353.20	97.18%
2022年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1,710.98	72.18%
	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302.66	12.77%
	上海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114.51	4.8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83.39	3.52%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陆丰分公司	48.96	2.07%
	小计	2,260.50	95.36%

公司核电仓储业务包括两类，第一类是为客户提供重大项目建设期间的物项仓储综合服务包干业务，包括制定综合仓储计划、安全保卫及卫生、物料涉及的信息化及数据管理、物项接货卸车及检验、物项出入库及仓储等；第二类是为客户提供日常仓储管理服务，具体包括仓库货物的出入库、盘点等工作。仓储业务执行过程中，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了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公司提供的核电仓储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业务具体情况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认收入。

对于为客户提供重大项目建设期间的物项仓储综合服务包干业务，如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仓储包干业务，合同固定金额 7,599.21 万元，项目执行周期为 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由客户提供场地，公司主要提供客户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设备进出及仓储管理包干服务。由于该项目执行周期跨度长，金额大，受客户设备安装进度需求影响，各月工作量不均衡，无明确、合理的产出法指标计量履约进度，成本随着履约进程的推进而陆续投入，投入法能够更加准确、客观地反映履约进度，故公司以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按照（累计投入成本/预计总成本*项目总收入-以前期间已确认收入）计算确认当月收入。

对于日常仓储管理服务，公司通常与客户约定每月固定金额结算或每月对实际工作量进行对账结算，公司以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按每月固定金额或实际工作量及约定价格计算确认当月收入。

③ 物流运输及货运代理服务

报告期内物流运输及货运代理服务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	项目收入	占核电仓储业务收入比例
2023年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66.81	11.94%
	上海永方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70.98	7.65%
	金华赛灵国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128.36	5.74%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86	5.72%
	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115.44	5.17%
	小计	809.45	36.22%
2022年	上海永方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585.16	17.91%
	永康市鼎昌工贸有限公司	366.46	11.22%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315.67	9.66%
	金华康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94.36	9.01%
	浙江好易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2.07	7.41%
	小计	1,803.72	55.21%

公司现代物流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物流运输及货运代理业务（国际海运空运订舱、国际铁路、进出口拖车报关、海铁联运等作业服务）作业服务。客户下达订单后，根据客户需求，对货物的基本信息、运输安排、订舱情况等信息进行追踪及维护。

运输服务因其持续性和客户在使用过程中享受服务的特点，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了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公司提供的现代物流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以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按每月完成工作量与客户进行对账，根据对账金额确认当月收入。

3、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方法
海晨股份	物流服务业务：本公司综合物流服务在服务提供完成并经服务接受方确认时，依据服务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仓储服务业务：本公司仓储服务业务在仓储服务提供完成并经客户确认时，依据约定的结算价格、仓储天数和业务量等因素确认收入。
炬申股份	运输服务：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仓储综合服务：公司仓储综合服务中的仓储服务、仓储管理输出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方法
	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安达物流	运输服务业务：分为自运运输和外协运输业务，自运运输服务本公司在提供运输服务的期间内确认收入，收入按已完成服务时间占预计总服务时间的比例而确认；外协运输服务业务，因其不能合理估计运输服务履约进度，将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以货物的送达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仓储及服务业务：对外提供仓储及服务，根据已完成服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服务的进度按已完成服务时间占比而确认。
公司	智能仓储管理：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现代物流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公司提供的智能仓储管理及现代物流服务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保持一致，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四）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签收和验收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公司营业收入中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占比达 90%以上，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业务及其他收入占比较小，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收入确认分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签收确认	验收确认	合计
2023年度	收入金额	14,843.37	138,694.34	153,537.71
	占比	9.67%	90.33%	100.00%
2022年度	收入金额	11,675.81	116,001.32	127,677.13
	占比	9.14%	90.8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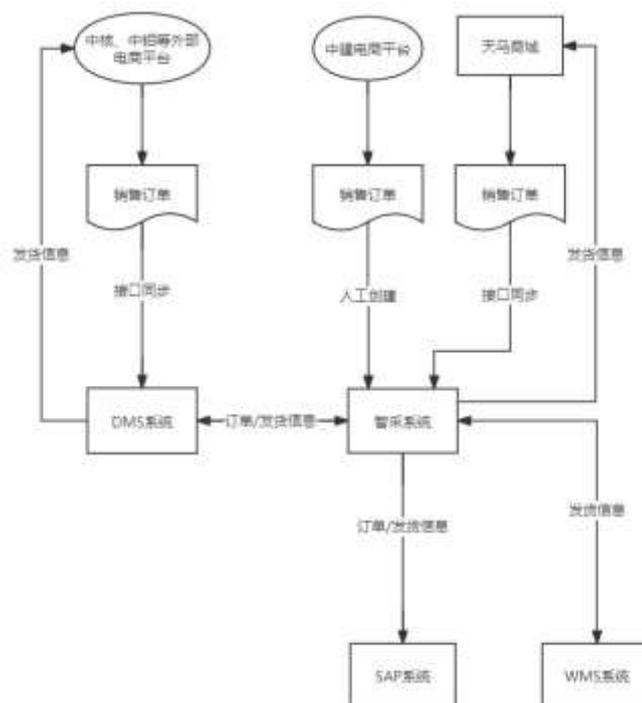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签收和验收确认的收入占比保持稳定，公司以客户验收确认收入为主。

六、结合线上平台销售业务流程说明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执行情况及有效性，说明线上销售的收入数据如何获取，与公司内部业务、财务系统衔接的及时性、准确性，如何保证收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一) 线上平台销售业务流程说明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公司线上平台销售涉及信息系统及数据流转如下：



以中核集团等通过接口同步订单的平台为例，公司信息系统的具体业务流程如下：1、中核集团人员在中核集团自有平台下单，中核集团平台形成订单号及订单信息；2、公司 DMS 系统通过数据接口从中核集团平台同步订单号及订单信息；3、DMS 系统通过接口将销售订单同步至万马智采系统进行审核，订单审核通过后会通过接口同步至 SAP 系统，自动创建 SAP 销售订单；4、宏伟供应直发的订单信息在万马智采系统经审核后同步至 WMS 系统，仓库根据订单信息进行配货、打包并发货，发货后 WMS 系统将发货信息回传至万马智采系统；供应商发货的销售订单则由业务人员在万马智采系统中手动维护物流信息。万马智采系统最终将订单发货信息回传至 DMS 系统。

报告期内，针对上述业务系统，公司设置并执行了以下关键控制：

内控关键环节	执行情况	是否有效
输入控制	针对数据完整性，各表单均将关键项设置为必填项，并在系统前台对必填项进行了标星显示。	是

内控关键环节	执行情况	是否有效
	针对数据唯一性，系统各模块数据表均有唯一标识，销售订单表、客户表、物料表编码由系统自动生成，保持唯一性。	是
	针对数据准确性，系统对关键表单的数据类型和范围有效性部分有相应的限制。	是
流程处理控制	客户信息主要由销售人员负责维护，客户编码为系统自动生成的唯一性标识，客户信息除客户编码外均可修改。新增和修改客户信息均需要进行OA审批流程，经项目部门经理和财务人员审核。客户信息不可以删除，只可以停用。	是
	物料信息主要由销售或采购人员负责维护，物料编码为系统自动生成的唯一性标识，物料信息除物料编码外均可修改。新增和修改物料信息均需要进行OA审批流程，经品类经理和物料组人员审核。物料信息不可以删除，只可以停用。	是
	订单来源包括接口新增和手工新增两种，线上销售订单主要是通过接口新增的。两类新增订单均需经过客户运营审核，将其分配至对应项目部，然后由对应项目部销售人员进行审核。系统中订单信息可以修改备注和收货信息，但在日常业务操作中一般不进行修改，而是取消订单重新下单。订单不可删除，只能取消。	是
输出控制	系统前台导出数据与系统显示数据一致性情况，抽样从系统前台导出物料数据和采购询价单，并与其前台显示的记录数和记录信息进行核对，测试结果显示导出数据与前台显示一致。	是
关键权限控制	公司指定信息数据中心专人作为万马智采系统系统管理员的角色，拥有系统账号设置权限。	是
	员工入职和调岗涉及的系统权限开通和变更需要由人力将员工基本信息发送给系统管理员，系统管理员根据员工岗位职责开通或调整相应系统账号权限。	是
接口传输控制	DMS系统通过接口自动获取电商平台销售订单。	是
	万马智采系统通过接口自动同步DMS系统的销售订单。	是
	SAP系统通过接口自动同步万马智采的销售订单，并创建销售SAP销售订单。	是
日志管理	万马智采系统前台保留了登录日志和同步日志，登录日志保留了IP地址、浏览器、最后登录时间等；同步日志保留了推送类型、请求值、返回值、推送状态和创建时间，日志不可进行修改或删除操作。	是

（二）说明线上销售的收入数据如何获取，与公司内部业务、财务系统衔接的及时性及准确性，如何保证收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销售的收入数据主要通过 API 接口与公司内部业务、财务系统衔接，通过 API 接口，公司业务系统能够实时同步收入数据，财务系统经过业务系统审核后同步收入数据。公司财务人员会定期与业务人员核对线上销售的订单数据、收发货情况及实际销售收款数据，确保收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说明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线上线下毛利率情况及差异原因；结合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各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等说明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回复】

（一）说明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线上线下毛利率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线上	83,318.10	75,105.34	9.86%	62,751.45	55,367.76	11.77%
线下	70,219.61	58,198.07	17.12%	64,925.69	54,500.14	16.06%
合计	153,537.71	133,303.41	13.18%	127,677.13	109,867.90	13.95%

1、线上和线下比较

2022 年公司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线上部分和线下部分毛利率分别为 11.77% 和 16.06%，2023 年公司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线上部分和线下部分毛利率分别为 9.86% 和 17.12%，报告期各期公司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线下部分毛利率均高于线上部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线上部分存在属地化合作商直送模式，该模式下的销售毛利率较低。公司充分考虑订单属地、交付效率、货源渠道等因素，在自身未设立项目部的大客户所属地开发恰当的属地化合作商，其通常为各地具备当地货源优势的工业品及办公用品集成供应的经营单位或经过授权的品牌代理商。属地化合作商负责客户在该地区的现场配送、装卸及售后上门等服务，对于合作商具有采购优势的产品，公司会向合作商集成采购相关商品，合作商由于和终端客户处于同一地域，可进一步保证货物供应与配送的及时性。基于属地化合作商的服务属性，并考虑业务量、付款条件、历史合作情况，公司与属地化合作商商定采购价格通常高于公司自行采购价格。因此，属地化合作商直送模式下，公司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线上部分按属地化合作商和自采供应商模式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属地化合作商	56,642.54	67.98%	52,014.62	8.17%	38,874.08	61.95%	35,297.37	9.20%
自采供应商	26,675.57	32.02%	23,090.72	13.44%	23,877.36	38.05%	20,070.39	15.94%
总计	83,318.10	100.00%	75,105.34	9.86%	62,751.45	100.00%	55,367.76	11.77%

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公司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线上部分属地化合作商直送模式占比较高，且毛利率较低，拉低了线上部分的毛利率水平。同时公司线上业务主要为标准品，客户线上下单即可采购，而线下业务技术门槛更高，部分物料具备定制化属性，公司深度参与客户供应链采购过程，因此公司线下业务毛利率高于线上业务。

2、报告期各期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线上部分的毛利率分别为 11.77% 和 9.86%，公司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线下部分的毛利率分别为 16.06% 和 17.12%，公司线上部分毛利率略有下滑，线下部分毛利率有所上升。

相较于 2022 年，2023 年公司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线上部分属地化合作商直送模式占比上升至 67.98%，属地化合作商直送模式占比提升拉低了线上部分的毛利率。同时 2023 年公司合作的线上客户毛利率总体略有下滑主要受市场竞争影响，公司考虑入围客户供应商范围、市场份额等因素降低了毛利率水平。

相较于 2022 年，2023 年公司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线下部分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考虑到资金成本，将业务向毛利率较高的业务倾斜，放弃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线下业务。

（二）结合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各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等说明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核电仓储管理、物流运输及货运代理服务和自有仓储管理，各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核电仓储管理	3,450.72	47.12%	42.16%	2,370.45	31.32%	44.92%
物流运输及货运代理服务	2,221.25	30.33%	4.51%	3,191.10	42.16%	4.72%
自有仓储管理	1,652.02	22.56%	32.02%	2,007.23	26.52%	31.08%
合计	7,323.98	100.00%	28.45%	7,568.78	100.00%	24.30%

报告期内，公司核电仓储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2,370.45 万元和 3,450.72 万元，占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32% 和 47.12%，2023 年较 2022 年收入增长 45.57%，主要系公司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重大项目建设期间的物项仓储综合服务包干业务随履约进度 2023 年确认收入增长所致。报告期内，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物流运输及货运代理服务收入分别为 3,191.10 万元和 2,221.25 万元，占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16% 和 30.33%，2023 年较 2022 年收入下降 30.39%，主要系该业务所处行业周期性波动所致。报告期内，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仓储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2,007.23 万元和 1,652.02 万元，占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52% 和 22.56%，2023 年较 2022 年收入下降 17.70%，主要原因为该业务客户主要为淘宝电商等传统电商，受新兴电商冲击较大，同时受到公司代发快递价格优惠下降的影响，公司自有仓储管理规模有所下降。报告期内，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4.30% 和 28.45%，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核电仓储管理业务毛利率较高，该项业务在 2023 年收入同比增加 45.57%，收入占比由 2022 年的 31.32% 提高到 2023 年的 47.12%，拉高了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八、说明对中国核工业集团的定价依据，向其销售同类产品是否与其他方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是否具备议价能力，结合非关联方价格或毛利率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

【回复】

2023年3月，中核浦原通过增资方式向公司战略投资而成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6.25%，鉴于中核集团下属单位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持续性交易，且中核集团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中核集团子公司中核浦原向宏伟供应推荐了一名董事，故基于谨慎原则，自中核浦原入股公司日往前追溯12个月，即2022年4月起将公司与中核集团下属单位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1、定价依据

公司实施以销定采策略，通过公开招投标、询报价等形式获取中国核工业集团的合同、订单和协议，公司依据自身的采购成本、人工投入、合理利润等因素进行报价，通过评选中标或入选为供应商，对中国核工业集团的定价流程和定价原则与非关联方客户一致。

2、向其销售同类产品是否与其他方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产品种类繁多，高达百万SKU，报告期各期内销售物料变化差异较大，单个物料的销售额较小，因核电客户与非核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也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同时销售给中核集团与其他客户的物料较少。报告期内，仅存在少数工程耗材物料如重型锚栓、先置式自彻底锚栓同时对中核集团与其他客户销售，销售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号	所属分类	核与非核	同控客户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结论
重型锚栓	工程耗材	非核系统	莱州华美通五交化有限公司	0.57	0.45	21.11%	中核集团毛利率位于合理区间内
			中国建筑集团	5.91	3.88	34.33%	
			重庆智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2	2.05	18.70%	
		核电系统	中广核集团	0.80	0.53	33.59%	
		中核集团	31.60	22.70	28.16%		

物料号	所属分类	核与非核	同控客户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结论
小计				41.41	29.62	28.47%	
先置式自切底锚栓	工程耗材	非核系统	莱州华美通五交化有限公司	0.58	0.50	14.03%	中核集团毛利率位于合理区间内
			深圳市晟誉贸易有限公司	0.97	0.89	8.47%	
			中国建筑集团	2.35	2.18	7.09%	
			重庆智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42	0.36	14.14%	
		核电系统	中核集团	193.66	172.18	11.09%	
小计				197.97	176.11	11.05%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同时销售给中核集团与其他客户的物料较少，针对同类产品，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与其他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3、公司是否具备议价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中核集团业务订单，同时按需合理制定采购计划，能够通过与客户协商调价传导物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核电领域，在中核浦原增资前已与中核集团下属成员单位有了长期广泛的合作，不仅积极设计开发核电客户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服务方案，并主动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如核电仓储服务等，通过多年核电工业供应链服务经验的积累，公司奠定了领先的核电工业品供应行业地位。综上，一方面，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上下游价格协调机制；另一方面，公司奠定了领先的行业地位，故公司具备对关联方销售的议价能力。

4、结合非关联方价格或毛利率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价格

公司获取收入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超过 70%。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项目中，公司的报价低于其他应标方或与其他方价格相当。公司与中核集团的公开招投标订单均会在招标采购网站以及中核集团电子商务平台发布相关消息，并发布相关进展情况以及结果公示。公示期内，利益相关方均可向采购单位提出异议，整个过程具备公开透明性，销售价格具备合理性。除公开招投标方式以外，公司主要结合

自身的采购成本、人工投入、合理利润等因素对客户的采购需求进行报价，结合询报价结果最终签订销售订单，价格确定方式与非关联方完全一致。

(2) 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核集团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	69,005.57	10,846.62	15.72%	68,753.46	10,679.34	15.53%
仓储管理服务等	2,897.85	1,268.28	43.77%	1,792.48	865.74	48.30%
合计	71,903.41	12,114.91	16.85%	70,545.94	11,545.09	16.37%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核集团的销售包括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业务与仓储管理服务收入等，其中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业务占比较高，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分别为 97.14%、95.97%。

①2023 年 3 月，中核浦原通过增资方式向公司战略投资而成为公司股东，基于谨慎原则，自中核浦原入股公司日往前追溯 12 个月，即 2022 年 4 月起将公司与中核集团下属单位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故报告期内 2022 年 1-3 月，对中核集团销售系非关联交易，由上表可知，中核浦原入股前后，2022 年、2023 年公司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业务收入分别为 15.53%、15.72%，毛利率保持稳定。

②公司一站式业务向中核集团及非中核集团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一站式业务	2023年			2022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中核集团	69,005.57	10,846.62	15.72%	68,903.91	10,703.25	15.53%
非中核集团	84,532.14	9,387.68	11.11%	58,773.23	7,105.98	12.09%
合计	153,537.71	20,234.30	13.18%	127,677.14	17,809.23	13.95%

注：此处非中核集团销售包括对浙江铂动工贸有限公司销售，该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销售金额为 278,887.83 元，占比仅 0.03%，故认为上述非中核集团销售能代表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毛利情况。

向中核集团的销售毛利率较高具备合理性。

一方面，中核集团属于核电行业客户，核电行业客户通常对产品的安全可靠要求较高，对产品的过程管控更加严格，因此对核电行业客户销售毛利高于非核电行业客户。同为国内核电四大运营商之一的中广核集团，其毛利率与中核集团基本保持一致，具体毛利率比较见下表。

单位：万元

一站式业务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中核集团	69,005.57	10,846.62	15.72%	68,753.46	10,679.34	15.53%
中广核集团	9,309.89	1,749.35	18.79%	10,157.89	1,446.16	14.24%
公司一站式业务	153,537.71	20,234.30	13.18%	127,677.14	17,809.23	13.95%

另一方面中核集团毛利贡献主要源自于线下，2022年及2023年中核集团线下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40%、61.90%，公司整体线下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85%、45.73%。2022年公司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线上部分和线下部分毛利率分别为11.77%和16.06%，2023年公司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线上部分和线下部分毛利率分别为9.86%和17.12%。整体而言，公司线下部分收入毛利显著高于线上，故线下销售占比较高的中核集团销售毛利高于公司整体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对中核集团的销售从价格与毛利率角度均具备可比性，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5、公司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

对中核集团的关联销售包涵其下属所有成员单位，中核集团下属单位为各专业公司和直属单位，各单位具有各自的业务定位，其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确定具体的采购需求，并根据预算、时间要求等情况独立发起招投标或其他符合法规或各单位规定的采购流程。从公司取得的中核集团下属单位订单情况看，最终的供应商及价格的确定，也是各单位根据每个项目的商务、技术等因素综合评标或决策后确定，确定后不存在由中核集团审批或调整的情况，也不会受到中核浦原的影响。

无论是过往合作经验积累的良好合作关系，还是未来公司自身卓越的服务

能力都为公司持续经营奠定了良好基础。而中核集团作为国内四大核电集团之一，与公司的交易具备公允性，未来公司对关联客户销售具备可持续性，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核工业集团的定价依据合理，向其销售同类产品与其他方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具备议价能力，公司向中国核工业集团的销售价格与销售毛利率均具备可比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具备业务独立性。

九、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及核查结论，同时说明对于线上销售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IT 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

【中介回复】

（一）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分析公司财务报告，关注公司利润表的构成情况，分析净利润变动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的原因；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台账，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季节性分布情况；通过查询公开信息的方式，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并与公司相关经营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3）查阅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文件、行业资料、公司商业模式、上下游行业情况及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等；

（4）了解同行业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情况，了解公司与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获取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及订单，关注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

(5) 获取公司的收入明细和运费明细，比较分析报告期内的运费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及波动原因，查看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工商资料及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查看对运费相关的条款说明；

(6)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人员，了解公司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情况，了解与公司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了解并核查报告期内智能仓储管理及现代物流服务的收入确认政策情况；分析公司运输服务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收入会计政策，分析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7) 审阅天健 IT 核查团队出具的《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线上销售主要业务收入相关信息系统审计报告》，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线上销售平台清单，查阅公司线上销售有关的业务制度，抽取部分客户销售订单执行穿行测试，核查公司线上销售业务制度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

(8) 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业务的收入占比、毛利率变动情况，了解各项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分析毛利率变动原因，获取公司分产品收入成本表，了解公司毛利率的核算逻辑，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9) 获取公司与关联方的业务合同、结算单、银行回单、发票等；访谈公司业务人员向公司了解各类关联交易情况及交易背景，分析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向公司了解各类关联交易情况及定价原则，对比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向公司采购或者销售的价格核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净利润增幅高于收入增幅主要系受营业收入、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2) 公司所处行业不具有强周期性特征、整体未发生较大波动；公司业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变动幅度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与同行业公司不存

在重大差异；

(3) 经分析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公司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4)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公司与主要客户历史合作情况良好，均已签署框架协议、获取销售订单的方式主要来自于公开招标、三家以上密封报价或商务谈判，客户复购率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具有稳定性，公司对中国核工业集团不构成重大依赖；

(5) 公司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下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按总额法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适当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报告期内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具有一定的配比关系，对应的变动具有合理原因；公司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有适当性；

(6) 公司线上销售的收入数据主要通过 API 接口与公司内部业务、财务系统衔接，通过 API 接口，公司业务系统能够实时同步收入数据，经过业务系统审核后的收入数据同步至财务系统；公司财务人员会定期与业务人员核对线上销售的订单数据、收发货情况及实际销售收款数据，确保收入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7) 公司核电仓储管理业务毛利率较高，2023 年收入占比提高，拉高了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公司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8)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核工业集团的定价依据合理，向其销售同类产品与其他方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具备议价能力，公司向中国核工业集团的销售价格与销售毛利率均具备可比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具备业务独立性。

(二) 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和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2年
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	13.18%	13.95%
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	28.45%	24.30%
公司	15.19%	16.0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6.02%和 15.19%，总体保持稳定。按照业务类型来看，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3.95%和 13.18%，相对稳定，公司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4.30%和 28.45%，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核电仓储管理业务毛利率较高，该项业务在 2023 年收入同比增加 45.57%，且收入占比较 2022 年有所提升，拉高了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公司经营的自有仓储物流中心的房屋租赁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收入来自于销售商品产生的收入，成本主要为商品采购成本和少量运输成本，主要由宏伟供应完成该部分业务，独立核算，收入成本归集清晰。报告期内，公司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核电仓储管理、物流运输及货运代理服务和自有仓储管理业务产生的收入，主要由母公司及和能物流、远能互联及跨境港三家子公司的仓储、物流业务部门负责上述业务的运营，独立核算，收入成本归集清晰。

报告期内，公司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毛利率相对较高，但是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收入占比较大，未来随着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收入不断增长，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提示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综上，公司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真实、准确，未来随着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收入不断增长，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不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可比公司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咸亨国际	32.18%	39.56%
欧菲斯	7.77%	9.34%
京东工业	-	18.00%
公司	15.19%	16.02%

注：考虑到数据可比性，欧菲斯选取的为其 B2B 直销模式下 MRO 类别毛利率，京东工业未披露 2023 年数据。

报告期内，咸亨国际的毛利率分别为 39.56% 和 32.18%，高于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是咸亨国际的业务模式中涉及生产等增值属性较高的业务环节，毛利率较高，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是以销定采，不涉及生产环节，咸亨国际的毛利率高于公司。京东工业的经营模式与公司更为接近，毛利率水平与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欧菲斯 B2B 直销模式下 MRO 类别毛利率低于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专注于核电领域的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核电领域产品定制化程度相对更高，公司毛利率高于欧菲斯。综上，公司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三）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及核查结论，同时说明对于线上销售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IT 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

【回复】

1、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针对公司的收入核查，实施了收入函证、客户走访等核查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收入函证

报告期内，对公司主要客户收入实施函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总金额A	164,743.09	138,734.61
发函金额B	141,620.54	113,808.88
发函比例C=B/A	85.96%	82.03%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回函金额D	130,191.86	101,849.56
回函比例E=D/B	91.93%	89.49%
针对未回函的替代测试金额F	11,428.68	11,959.31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比例G=F/B	8.07%	10.51%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发函比例在 80%以上，回函比例均在 90%左右，对于未回函的客户，实施了替代程序，核查销售订单、发货单、签收单、验收单和发票等原始单据，以及期后回款情况，确认相关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2) 客户走访

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业务合作情况、销售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实地走访 14 家客户，具体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164,743.09	138,734.61
实地走访客户覆盖收入金额	64,357.59	52,246.01
实地走访占比	39.07%	37.66%

2、线上销售具体核查情况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线上销售平台清单，查阅公司线上销售有关的业务制度，对部分客户销售订单执行穿行测试，核查公司线上销售业务制度建立与执行的有效性；

(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IT 审计团队”）对公司报告期内与线上销售业务相关的信息系统数据进行 IT 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①IT 审计对公司的线上销售执行的 IT 核查总体内容如下：

核查范围	核查方法	核查内容
(1) 与财务报表有关的信息系统一般控制		
DMS系统、万马智采系统、WMS系统以及SAP系统	人员访谈、检查记录文件、检查有形资产	1) 信息科技治理
		2) 系统运维管理

核查范围	核查方法	核查内容
		3) 网络安全管理
		4) 系统开发及变更管理
(2) 与线上销售业务相关的信息系统控制		
1) 穿行测试		
DMS系统、万马智采系统、WMS系统以及SAP系统	穿行测试	业务流程及其相关控制
2) 信息系统应用控制测试		
万马智采系统	询问、检查、重新执行	①系统流程控制
		②系统输入控制
		③系统输出控制
		④接口控制
		⑤角色及授权管理
		⑥日志管理
(3) 业务数据测试		
DMS系统、万马智采系统	询问、检查、重新计算、分析程序	1) 基础数据质量探查
		2) 线上业务收入测算及核对
		3) 线上业务订单多维度分析
		4) 反舞弊场景分析

②IT 核查具体程序及核查情况说明

A.与线上销售流程相关的核查

a.访谈公司管理层、技术部门负责人和技术部门相关人员，了解系统基本情况和业务流程,查阅 IT 内控制度，抽查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b.查看公司自有机房，获取并查阅天翼云的 SOC 报告，查看公司服务器、安全设备、网络设备的运行及监控情况，以核查公司信息系统运行环境情况；

c.了解公司账号及密码管理情况，抽样检查公司账号开通审批流程及记录；获取公司万马智采系统的账号清单与公司员工花名册进行核对，以检查是否存在冗余或异常账号；

d.访谈数据库管理员、系统管理员等关键运维岗位人员，查阅数据库管理相关制度，查看数据库的监控情况、备份策略和备份文件还原情况；在天翼云后台查看留存的数据操作日志和云堡垒机留存的运维记录；

e.实施穿行测试，将客户前台订单、发货等信息与系统从数据库后台查询的订单记录进行核对；

f.要求公司给 IT 审计人员开通万马智采系统账号，IT 审计人员通过该账号在万马智采系统中执行输入控制测试、各模块的流程处理控制测试以及输出控制测试；

g.抽样获取万马智采系统与 DMS 系统、WMS 系统以及 SAP 系统通过接口传输的数据进行核对，以验证系统之间数据传输的有效性。

B.与线上销售相关的信息系统基础数据质量探查

a.将审计库线上销售业务相关系统的重要库表对应的相关特征值如记录条数和汇总金额等指标与生产库进行核对，未见明显异常；

b.对重要电商平台执行报告期内全量订单执行控制测试，从各电商平台导出 2022 年至 2023 年的全量订单，按照订单编号与 DMS 系统通过接口同步的订单执行逐单双向匹配,匹配结果未见明显异常；

C.业财一致性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系统逐步完善，与线上收入相关的业务数据主要通过 DMS 系统和万马智采系统进行存储。部分外部平台，如中建平台由于报告期内均未通过接口同步，有一段期间是由业务人员直接在 SAP 系统创建销售订单的；中能建平台数据单独存储，未在 DMS 系统进行归集，订单直接通过接口同步至 SAP 系统；兵器平台和电能 E 购平台在接口同步之前，线上业务订单均由业务人员直接在 SAP 系统创建订单；天马平台订单在智采系统上线前，部分订单通过接口直接同步至 SAP 系统。该等订单直接在 SAP 系统中流转，未在 DMS 系统和万马智采系统中体现。

根据 DMS 系统和万马智采系统记录的销售订单明细考虑订单发货情况，按照 DMS 系统的完成时间测算报告期内线上业务销售金额并与公司财务账面收入（含税）进行核对。核对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测算含税收入	财务账面含税收入[注]	通过SAP系统流转的主要平台订单收入影响金额	考虑该影响后的差异金额	差异率
2022年	58,964.44	69,563.76	7,724.29	-2,875.03	-4.65%
2023年	93,685.10	94,149.46	2,509.46	2,045.11	2.23%
合计	152,649.54	163,713.22	10,233.75	-829.92	-0.54%

[注]此处核对用财务账面含税收入不包含子公司宏伟云网的线上销售金额

如上表所示，考虑报告期内未通过接口对接或者电商平台业务运行一段时间后才通过接口对接的订单的主要平台影响金额后，报告期内的差异总金额为-829.92万元，差异率为-0.54%，主要系时间性差异。2022年和2023年的时间性差异金额主要集中在兵器平台，该平台报告期内主要通过线下签收单确认收入，线下签收单的签收时间并未同步到业务系统，故产生时间性差异。其中2022年的影响金额约-1,992.77万元，考虑该差异因素后，当年差异率为-1.43%；2023年的影响金额约为1,521.93万元，考虑该差异因素后，当年差异率为0.57%。

D.多指标分析性复核

对公司线上销售业务数据执行以下多指标的分析性复核，分析内容和结果如下：

序号	分析内容	分析结果
1	客户复购率分析	报告期内，线上客户的年复购率高于65%且呈增长趋势。
2	新老客分析	报告期内，线上业务的新客户数占比和新客户交易金额逐年降低。新客户的客均交易金额明显低于老客，线上业务收入主要依赖老客户。
3	交易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内，年交易金额前20的客户交易总金额均超过了当年交易总金额的75%，公司的线上业务收入较为集中。主要集中在“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等中核平台客户、“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中铝平台客户及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	客户收货地域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内，客户收件地址主要集中在内蒙古自治区和四川省，收货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的交易客户包括：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收货地址为四川省的交易客户包括：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均系公司线上业务的重要客户。
5	下单时间分析	报告期内，周一至周五工作日的下单数量显著高于周末；订单创建时间在00:00-7:00期间的交易订单数量和金

序号	分析内容	分析结果
		额最低，8:00开始交易订单数量和金额大幅上升，在上午10时和下午15点左右有两个峰值，中午12点午休期间交易笔数和交易金额呈下降趋势。
6	客户单笔交易金额分组分析	报告期内，客户单笔交易金额的订单笔数集中在100-1000元（含）的分组且占比逐年增加。2022年9月公司新对接了中核福利业务，该业务订单多、单价低，多采购的系一些日化用品等。单笔交易金额超过100万的客户和交易笔数均较少，该等订单主要系个别客户大数量的商品集中采购，如网线、镀锡线、电缆、口罩、防护服等；或高单价的交换机、防火墙、服务器以及一些专用设备如：电火花成型机床、线路板在线检测设备。
7	客户年交易金额分组分析	报告期内，年交易金额在1000-10000元（含）分组里的客户数占比最多，但呈现下降趋势，1万-100万元（含）分组的客户数逐年增长。交易笔数和交易金额则集中在1000万元以上的分组，主要系重点大客户交易。
8	下单与发货间隔天数分组分析	2022年交易订单数量和金额都集中在8-30天的分组内，2023年交易金额仍集中在该分组内，但是订单数量则集中在3天以内的分组。线上业务的发货与下单间隔天数在3天以内交易订单占比骤增，与中核福利业务相关。少量订单发货与间隔天数大于360天，主要系部分商品采购周期长或者智采系统手工创建订单发货时间维护不准确等。
9	客户年平均复购周期分组分析	2022年客户的年平均复购周期主要集中在0天，即仅在一天内有购买行为。2023年客户的年平均复购周期则集中在8-30天，复购的客户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年平均复购周期在1-7天分组内客户交易金额占比最高，该分组的客户年平均交易天数最多，交易比较频繁。
10	客户年交易次数分组分析	报告期内，客户年交易次数主要集中在2-10次的分组内，交易金额则集中在100次以上的分组。年交易次数在100次以上的客户主要系重要客户，该等客户交易频繁、年交易金额较高。
11	交易商品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各年商品交易类目主要集中在仪器仪表和电气系统，办公生活类商品的交易金额占比逐年上升，个人防护类商品的交易金额则逐年降低。

②线上销售的 IT 核查比例

报告期内，IT 审计针对线上销售业务的主要客户平台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中核集团	30,733.53	26,296.09
国电投集团	4,350.35	19,094.74
中国铝业集团	6,972.34	11,858.11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中国建筑集团	7,793.97	5,807.22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	5,498.11	7,583.08
航天科技集团	4,010.83	8,893.85
其他平台	2,165.29	3,763.62
IT核查金额合计	61,524.42	83,296.71
线上销售收入总额	62,751.45	83,318.10
核查比例	98.04%	99.97%

2022-2023 年度，针对各电商平台的线上销售收入核查比例分别为 98.04%、99.97%，覆盖比例较高。

③IT 核查结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与线上业务系统相关的信息系统管理体系和流程，制定了《信息化管理规定》《源代码管理规定》《知识管理程序》等 IT 管理制度以规范日常有关的信息系统操作，并配有相应的运维管理和网络安全措施以支持公司线上业务系统平稳运行。报告期内，公司与线上业务相关的信息系统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对财务报表数据造成重大异常影响的情形。

6.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请文件，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9,991.86 万元和 76,378.8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29%和 45.33%，同时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应收款项变动的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2）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单项计提情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关联方与非关联方计提比例是否存在差异，部分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并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3）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若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之间转换，说明是否连续计算账龄，相关客户是否存在潜在信用风险，如是，说明对其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公司是否存在数字

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存在，说明列示为应收票据的恰当性；（4）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5）应收账款各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6）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披露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应收款项变动的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

【回复】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公司简称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应收账款周转率
咸亨国际	42.10%	2.84	45.40%	2.59
欧菲斯	25.78%	3.84	26.71%	4.41
平均值	33.94%	3.34	36.06%	3.50
宏伟供应	48.15%	2.17	52.23%	2.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2.23% 及 48.15%，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0 和 2.17，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客户构成及客户信用管理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客户信用期
咸亨国际	信用期一般为票到后0-90天，少部分客户为90-180天
欧菲斯	开票后30-60天或者收到货物确认后的90天内
宏伟供应	开票后30-180天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书；京东工业招股未披露相关数据。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信用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客户	2023年信用期	2022年信用期
中核二三	收票后30-180天	收票后30-180天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收票后120天	收票后120天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收票后60天	收票后30-90天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收票后30天	收票后30天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收票后180天	收票后30-180天
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	收票后90天	收票后90天
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收票后90天	收票后100天
上海中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收票后180天	收票后180天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收票后30-90天	收票后30-90天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较多为 90-180 天，略长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细分领域及客户差异导致。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在客户构成及客户信用管理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从而导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行业特征。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23年末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合计
咸亨国际	88.07%	8.98%	2.95%

欧菲斯	93.86%	4.81%	1.33%
宏伟供应	94.52%	3.95%	1.53%
公司简称	2022年末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合计
咸亨国际	88.45%	8.53%	3.02%
欧菲斯	95.37%	3.70%	0.93%
宏伟供应	97.21%	2.13%	0.66%

注：京东工业招股未披露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客户构成及客户信用管理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

2、应收款项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

（1）应收款项变动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及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79,327.73	72,466.57
应收票据余额	604.49	2,896.67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9,483.51	16,050.0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396.09	15,075.76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1,975.70	941.94
应收款项合计	89,415.74	91,413.32
应收款项增长比率	-2.19%	-
营业收入	164,743.09	138,734.61
营业收入增长比率	18.75%	-
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28%	65.89%

如上表所示，公司2023年末应收款项合计金额89,415.74万元，较2022年

末减少 1,997.58 万元，下降 2.19%，总体小幅下降。其中，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6,861.16 万元，增长 9.47%，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匹配；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减少 2,292.18 万元、6,566.57 万元，主要系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减少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202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增加并满足终止确认条件，贴现增加金额超过本期收到应收票据同比增加金额，导致应收票据余额减少。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年度/2023年末								
项目	期初票据金额①	本期收到的金额②	背书终止确认金额③	贴现终止确认金额④	到期收回金额⑤	期末实际结存金额⑥=①+②-③-④-⑤	承兑人公司性质	风险特征
商业承兑汇票	2,896.67	7,968.14	129.45	9,539.01	591.86	604.49	国有企业	低
合计	2,896.67	7,968.14	129.45	9,539.01	591.86	604.49		
2022年度/2022年末								
项目	期初票据金额①	本期收到的金额②	背书终止确认金额③	贴现终止确认金额④	到期收回金额⑤	期末实际结存金额⑥=①+②-③-④-⑤	承兑人公司性质	风险特征
商业承兑汇票	292.61	5,017.11	135.02	23.70	2,254.33	2,896.67	国有企业	低
合计	292.61	5,017.11	135.02	23.70	2,254.33	2,896.67		

2023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 2022 年减少，主要由于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同比减少，且贴现、背书金额有所增加，导致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减少。银行承兑汇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年度/2023年末						
项目	期初票据金额①	本期收到的金额②	背书终止确认金额③	贴现终止确认金额④	到期收回金额⑤	期末实际结存金额⑥=①+②-③-④-⑤
银行承兑汇票	15,075.76	18,502.46	7,493.76	2,426.54	16,261.84	7,396.09
合计	15,075.76	18,502.46	7,493.76	2,426.54	16,261.84	7,396.09

2022年度/2022年末						
项目	期初票据金额①	本期收到的金额②	背书终止确认金额③	贴现终止确认金额④	到期收回金额⑤	期末实际结存金额⑥=①+②-③-④-⑤
银行承兑汇票	5,337.93	27,482.30	6,599.32	1,855.60	9,289.55	15,075.76
合计	5,337.93	27,482.30	6,599.32	1,855.60	9,289.55	15,075.76

另一方面，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余额有所增加，但金额较小，具体变动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 6”之“六、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披露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

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前五大客户信用期情况详见本题之“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显著变化，公司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二、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单项计提情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关联方与非关联方计提比例是否存在差异，部分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并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1、公司计提方法及依据、单项计提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分类方式分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方法为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

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3.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占比（%）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占比（%）
1年以内	74,977.13	2,255.55	94.53	70,445.22	2,113.36	97.22
1-2年	3,136.10	313.61	3.95	1,546.44	154.64	2.13
2-3年	875.12	175.02	1.10	197.23	39.45	0.27
3-5年	256.82	128.41	0.32	220.82	110.41	0.30
5年以上	82.56	82.56	0.10	56.85	56.85	0.08
小计	79,327.73	2,955.15	100.00	72,466.56	2,474.71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0,445.22 万元及 74,977.13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22%及 94.53%，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公司主要客户为央国企，信用状况及历史货款支付记录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咸亨国际	6.27%	6.24%
欧菲斯	3.10%	2.81%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京东工业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4.69%	4.53%
公司	3.72%	3.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高于欧菲斯，低于咸亨国际，公司客户具备较好的资信水平，同时公司实行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未出现因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不充分而导致近期会计报表出现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且不存在较大额度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不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3、关联方与非关联方计提比例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3.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4、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并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咸亨国际	欧菲斯	京东工业 [注]	平均	公司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0-6个月1.50%， 7-12个月5.00%	未披露	5.00%	3.00%
1-2年	10.00%	10.00%	未披露	10.00%	10.00%
2-3年	20.00%	30.00%	未披露	25.00%	20.00%
3-4年	50.00%	50.00%	未披露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未披露	8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未披露	100.00%	100.00%

注：京东工业未公开披露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中 1-2 年、3-4 年及 5 年以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计相同，1 年以内、2-3 年及 4-5 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客户中大型央企占比高，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经营情况、履约能力、催款情况等来制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对公司坏账计提进行重新测算，如下：

(1) 2023 年末坏账重新测算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测算比例	需补提坏账金额
1年以内（含，下同）	74,977.13	3.00%	5.00%	1,499.54
1-2年	3,136.10	10.00%	10.00%	
2-3年	875.12	20.00%	25.00%	43.76
3-4年	117.49	50.00%	50.00%	
4-5年	139.33	50.00%	80.00%	41.80
5年以上	82.56	100.00%	100.00%	
合计	79,327.73			1,585.10

(2) 2022 年末坏账重新测算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测算比例	需补提坏账金额
1年以内（含，下同）	70,445.22	3.00%	5.00%	1,408.90
1-2年	1,546.44	10.00%	10.00%	
2-3年	197.23	20.00%	25.00%	9.86
3-4年	138.92	50.00%	50.00%	
4-5年	81.90	50.00%	80.00%	24.57
5年以上	56.85	100.00%	100.00%	
合计	72,466.56			1,443.33

经测算，补提坏账准备对报告期各期损益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测算数	报表数	差异	影响占比	测算数	报表数	差异	影响占比
信用减值	998.11	856.35	141.76	16.55%	1,266.53	891.74	374.79	42.03%

项目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测算数	报表数	差异	影响占比	测算数	报表数	差异	影响占比
损失								
利润总额	9,339.04	9,480.80	-141.76	-1.50%	5,783.68	6,158.47	-374.79	-6.09%
归母净利润	7,769.21	7,873.36	-104.15	-1.32%	4,468.15	4,748.67	-280.52	-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7,444.74	7,548.90	-104.15	-1.38%	4,108.66	4,389.18	-280.52	-6.39%

经测算，参考同行业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1年以内 5%、1-2年 10%、2-3年 20%、3-4年 50%、4-5年 80%、5年以上 100%），对公司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374.79万元和-141.76万元，对当期归母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280.52万元和-104.15万元，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91%和-1.32%，占当期扣非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39%和-1.38%。上述坏账准备模拟测算对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客户为央国企集团，信用状况及历史贷款支付记录良好，公司已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关联方与非关联方计提比例不存在差异；部分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平均水平测算补提坏账准备金额，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若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之间转换，说明是否连续计算账龄，相关客户是否存在潜在信用风险，如是，说明对其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公司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存在，说明列示为应收票据的恰当性

【回复】

1、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

公司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及风险特征如下：

①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票据 金额①	本期收到 的金额②	背书终止 确认金额 ③	贴现终止 确认金额 ④	到期收回 金额⑤	期末实际结 存金额⑥=① +②-③-④-⑤	承兑人公 司性质	风险 特征
商业 承兑 汇票	2,896.67	7,968.14	129.45	9,539.01	591.86	604.49	国有企业	低
合计	2,896.67	7,968.14	129.45	9,539.01	591.86	604.49		

②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票据 金额①	本期收到 的金额②	背书终止 确认金额 ③	贴现终 止确认 金额④	到期收回 金额⑤	期末实际结存 金额⑥=①+② -③-④-⑤	承兑人公 司性质	风险 特征
商业 承兑 汇票	292.61	5,017.11	135.02	23.70	2,254.33	2,896.67	国有企业	低
合计	292.61	5,017.11	135.02	23.70	2,254.33	2,896.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面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均为国有企业，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到期后发生无法兑付的风险较低。

(2) 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商业承兑汇票面临的各项风险，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对票据接收、备查登记、背书及贴现、盘点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针对票据结算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 公司原则上只收取信誉状况良好的国有企业作为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在收到客户的承兑汇票时，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必须对承兑人的信用及资质进行检查审核。

2) 票据接收：接收客户纸质承兑汇票时进行票据信息的完整性、印鉴、背书等方面的常规检查，检查无误后与客户办理票据交接，并及时交到公司出纳处；收到票据为电子承兑汇票时，由出纳通过公司网银系统进行签收；公司不得接收有瑕疵的票据。

3) 备查登记:公司设置票据登记簿,对票据进行接收、背书转让、贴现等详细登记管理;出纳收到票据后,逐笔在票据登记簿中登记票据的收票日期、票据类型、票据号码、出票日、出票单位、票面金额、到期日、承兑人、背书人、背书日期等信息,并负责保管相关票据。

4) 背书及贴现:公司对应收票据进行背书转让时,出纳根据经审核批准的支付申请,进行票据背书转让;如为纸质票据,出纳人员在加盖财务预留印鉴后办理票据交接手续;如为电子票据,出纳人员通过公司网银系统进行背书转让,并经财务负责人审核授权批准;公司办理票据贴现业务时,须经过财务负责人同意,票据贴现资金须当天划入公司结算账户。

5) 盘点:公司不定期对票据进行盘点,由稽核岗进行票据监盘,并与公司票据登记簿进行核对,如有不符,查明原因尽快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的风险控制措施设计运行有效,未发生商业承兑汇票兑付违约和追索权纠纷情况。

2、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

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①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低,不计提坏账准备;②商业承兑汇票参照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及与同行业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公司 (%)	威亨国际 (%)	欧菲斯 (%)	京东工业 (%) [注]
1年以内(含,下同)	3.00	5.00	0-6个月1.50、7-12个月5.00	-
1-2年	10.00	10.00	10.00	-
2-3年	20.00	20.00	30.00	-
3-4年	50.00	50.00	50.00	-
4-5年	50.00	80.00	80.00	-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

注:京东工业未披露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对应收票据1年以内、4-5年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低于欧菲斯以及威亨国际,主要系公司客户以央国企集团为主,公司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主要系资

信良好的央国企客户作为承兑人的票据，同时公司实行较为严格的应收票据管理制度，公司应收票据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近年来未发生过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能兑付的情况，不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票据，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能够有效覆盖坏账损失的风险。

3、若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之间转换，说明是否连续计算账龄，相关客户是否存在潜在信用风险，如是，说明对其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通过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应收账款的，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604.49	38.30	6.34	2,896.67	87.00	3.00
其中：1年以内	316.37	9.49	3.00	2,895.31	86.86	3.00
1-2年	288.12	28.81	10.00	1.36	0.14	10.00
合计	604.49	38.30	6.34	2,896.67	87.00	3.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一直严格控制商业承兑汇票的收取，承兑人均为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兑付能力强，近年来未发生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已于期后完成兑付，潜在信用风险较小。

4、公司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存在，说明列示为应收票据的恰当性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在应收账款或应收款项融资核算，应收票据科目不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公司不存在列示在应收票据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四、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回复】

1、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款障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年度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逾期 金额	逾期金 额占比	期后回款 金额	期后回款 比例
中核二三	17,224.76	9,565.04	55.53%	8,071.55	46.86%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95.39	-	-	4,995.39	100.00%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3,917.99	1,078.86	27.54%	720.82	18.40%
电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752.96	-	-	3,752.96	100.00%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2,999.74	1,723.43	57.45%	1,022.98	34.10%
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	2,718.16	593.39	21.83%	719.62	26.47%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485.38	869.00	34.96%	1,734.51	69.79%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2,459.69	621.40	25.26%	2,093.80	85.12%
中核供应链	2,076.95	17.59	0.85%	2,076.95	100.00%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1,953.72	732.64	37.50%	1,774.80	90.84%
前十大客户合计	44,584.74	15,201.35	34.10%	26,963.38	60.48%
2022年度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逾期 金额	逾期金 额占比	期后回款 金额	期后回款 比例
中核二三	19,580.78	9,976.20	50.95%	19,580.78	100.00%
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	3,743.04	1,666.02	44.51%	3,743.04	100.00%
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2,994.86	-	-	2,994.86	100.00%
上海中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962.87	282.54	9.54%	2,962.87	100.00%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2,817.45	1,162.50	41.26%	2,817.45	100.00%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10.42	-	-	2,810.42	100.00%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2,531.16	755.54	29.85%	2,531.16	100.00%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239.29	512.49	22.89%	2,239.29	100.00%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2,236.07	927.53	41.48%	2,236.07	100.00%
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1,662.45	505.91	30.43%	1,662.45	100.00%
前十大客户合计	43,578.39	15,788.72	36.23%	43,578.39	100.00%

注：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统计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回款情况；2022 年前十大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商业承兑汇票回款金额为 6,779.69 万元。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客户资金安排、结算时间差异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客户实际付款时间会与合同约定时间存在一定差异，同时客户对公司的回款情况取决于其下游客户的回款情况，导致实际付款时间与合同约定时间有所差异。受上述因素影响会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60.48%，应收账款大多来源于大型央国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公司客户信用状况良好，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不存在应收账款回款障碍，公司已按账龄组合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2、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了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针对逾期应收账款，公司采取的后续管理措施如下：每月项目经理召开收款会议，密切跟进逾期账款，沟通逾期金额的回款时间；针对超期应收账款超 10 万以上的签发催款函等方式，督促回款，通过上述方式减少公司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受客户资金安排、结算时间差异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60.48%，应收账款大多来源于大型央国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公司客户信用状况良好，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了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对逾期应收账款采取不同催收方式和管理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预计不存在重大回款障碍。

五、应收账款各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回复】

应收账款各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余额	79,327.73	72,466.57
	期后账面余额回款金额	47,747.15	68,802.93
	期后回款占比	60.19%	94.94%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余额①=②+③	604.49	2,896.67
	期末已贴现、背书应收票据期后到期终止确认金额②	150.52	2,761.47
	期末正常持有应收票据金额③=④+⑤	453.97	135.20
	其中：期后贴现、背书且到期终止确认金额④	56.46	-
	期后正常到期兑付金额⑤	397.51	135.20
	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或终止确认金额占比	100.00%	100.00%

注：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及应收票据期后兑付统计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回款及兑付情况；2022 年和 2023 年应收账款期后商业承兑汇票回款金额分别为 8,463.56 万元和 836.35 万元。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94.94% 和 60.19%，2023 年末回款率略低，主要是客户通常第四季度付款较多导致。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经营异常、信用异常等显著异常的情况，不存在明显丧失偿债能力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期后均已正常兑付，不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较低。

六、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披露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回复】

1、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期末应收款项融资明细情况如下：

(1)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	期初金额①	本期收到的金额②	背书终止确认金额③	贴现终止确认金额④	到期收回金额⑤	期末实际结存金额⑥=①+②-③-④-⑤
银行承兑汇票	-	15,075.76	18,502.46	7,493.76	2,426.54	16,261.84	7,396.08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工行E信	361.21	4,438.14	366.49	2,783.46	331.13	1,318.27
	中企云链	613.11	1,445.03	777.46	125.91	436.81	717.96
	招行E信		3,257.24		3,257.24		
	浙商银行收款链		774.48	436.52	286.75		51.21
合计		16,050.08	28,417.35	9,074.23	8,879.90	17,029.78	9,483.52

(2)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	期初金额①	本期收到的金额②	背书终止确认金额③	贴现终止确认金额④	到期收回金额⑤	期末实际结存金额⑥=①+②-③-④-⑤
银行承兑汇票	-	5,337.93	27,482.30	6,599.32	1,855.60	9,289.55	15,075.76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工行E信	1,972.55	2,531.58	3,631.26	241.00	270.66	361.21
	中企云链	152.73	2,372.81	1,075.43	674.80	162.20	613.11
	招行E信		713.46		713.46		
合计		7,463.21	33,100.15	11,306.01	3,484.86	9,722.41	16,050.08

2、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披露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1)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同时遵循谨慎性原则，按照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相关业务模式对收到的汇票进行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票据类型	业务模式	承兑人	承兑人信用等级	列报科目
银行承兑汇票	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银行	信用等级	应收款项

票据类型	业务模式	承兑人	承兑人信用等级	列报科目
	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较高	融资

公司上述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及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等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高的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同时，在公司过往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因银行承兑汇票无法承兑而被追索的情形，公司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符合准则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综上，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高，背书、贴现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2）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根据《票据法》及《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票据包括银行汇票、商业汇票、本票和支票。工行 E 信、中企云链、浙商票据等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完全满足《票据法》及《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各类票据构成要素，不属于票据。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法律基础是《民法典》，适用《民法典》关于债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因此，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属于《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不适用《票据法》对于追索权的相关规定；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流转履行了债权转让的必要程序，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使用供应链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结算合法合规且受到相关政策支持，关于追索权的规定遵从平台规则或相关协议的约定。

工行 E 信、中企云链、浙商银行应收款链等供应链金融产品是一种可流转、可融资、可拆分的标准化确权凭证（电子付款承诺函），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工行 E 信、中企云链、浙商银行应收款链等供应链金融产品后，可选择：①部

分持有或全额持有至到期；②部分或全额向银行、保理公司等金融服务机构申请融资，实现融资变现；③部分或全额流转、支付给其他企业。公司根据供应链金融具体协议条款，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各类供应链金融回款方式分析判断情况如下：

项目	管理模式	协议主要内容	背书或贴现是否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分类	列报项目
工行 E 信	背书、贴现或持有至到期	未明确约定是否有追索权，查看具体保理合同，签订的为无追索权国内电子保理业务，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是指甲方对数字信用凭据项下应收账款提供融资服务，签发人因财务或资信原因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偿付应收账款，甲方无权向乙方追索未偿融资款的保理业务。	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中企云链	背书、贴现或持有至到期	第三条云信的流转：3.2云信的开立方、债权出让方、接收方及相应保荐商均同意云信及其对应债权可以转让，各方同时认可云信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云信拆分使用。拆分后的云信金额之和等于拆分前的云信金额。云信的流转使用不限次数，各次流转分别独立、不可追索。第四条云信的融资：云信持有方可凭借其应收账款债权及持有的云信通过平台向银行、保理公司等金融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流程、息费收取、融资信息、业务资料及其他权利义务安排，以云信持有方与金融服务机构实际签署的业务合同约定为准；查看保理的具体业务约定系无追索权（买断型）国内保理业务；指直接债权人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公司，在其转让的应收账款因信用风险而到期无法收回时，保理公司不能够直接向债权人追偿，但是可以向最终付款人追偿。	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招行 E 信	贴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无追索权公开型国内保理服务”，无追索权是指甲方受让应收账款债权后，如发生商务合同买方破产、拖延付款拒绝付款或无力支付（即产生商务合同买方信用风险）甲方因此未受偿时，甲方无权向乙方行使追索权。	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浙商银行应收款链	背书、贴现或持有至到期	第十一条应收款的追索（一）应收款约定付款日，签发人未能足额兑付应收款金额及附带利息的，持有人可以向签发人与保兑人追索，但不得向其他前手持有人追索。	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如上表所示，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工行 E 信、中企云链、浙商银行应收款链等供应链金融产品，管理模式为背书、贴现或持有至到期，按照协议约定，

背书或贴现均无追索权，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

3、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银行承兑汇票及工行 E 信等应收债权凭证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项目	会计核算
收到	借：应收款项融资 贷：应收账款
背书	借：应付账款 贷：应收款项融资
贴现	借：银行存款 借：投资收益 贷：应收款项融资
到期承兑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款项融资
期末持有 注	借：信用减值损失 贷：应收款项融资

注：银行承兑汇票因信用等级较高，不进行计提坏账，工行 E 信等应收债权凭证参考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银行承兑汇票及工行 E 信等应收债权凭证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银行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承诺付款人总体信用较好，且期后已到期兑付，公司过往经营过程中，也未发生过被追索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债权凭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示；企业在以上述凭证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时，减少应收款项融资。上述会计核算和财务报表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中介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和收入成本表，计算并复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以及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规模的匹配程度；

(2) 访谈公司销售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公司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以及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情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主要客户应收账款逾期的原因及合理性等；

(3) 获取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台账，检查其结算和收款条款，复核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期限以及回款期限的统计记录是否准确；检查其信用政策及信用期限，分析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变动情况，核查其信用政策变动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放款信用条件刺激销售的情况；

(4) 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款措施；

(5)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明细表，结合主要逾期客户信用政策，分析应收账款逾期情况；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检查期后银行回单，分析期后回款比例情况；

(6)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情况，对比分析与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性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7)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备查簿，与公司应收票据明细账交叉核对，统计、分析并复核按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分类的公司各期开立及收到的票据金额、背书金额、贴现金额、到期承兑金额、终止确认金额等信息；

(8)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复核公司对票据质押、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以及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

(2) 公司主要客户为央国企集团，信用状况及历史货款支付记录良好，公司已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关联方与非关联方计提比例不存在差异；部分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平均水平测算补提坏账准备金额，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 报告期内，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基本一致；公司主要客户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商业承兑汇票以国企、央企等信用情况较好的财务公司兑付，不存在信用情况或履约能力恶化的情形，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具有合理性；

(4) 报告期各期末，受客户资金安排、结算时间差异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逾期应收账款。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 和 60.48%，应收账款大多来源于大型央国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信用状况良好，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了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对逾期应收账款采取不同催收方式和管理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预计不存在重大回款障碍；

(5)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94.94% 和 60.19%，2023 年末回款率略低，主要是客户通常第四季度付款较多导致。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经营异常、信用异常等显著异常的情况，不存在明显丧失偿债能力的情形；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正常，未发生兑付方不予兑付、持票人向公司追索的情形；

(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银行承兑汇票及部分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结合信用等级因素及相关协议约定，背书、贴现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7.关于存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3,177.23万元和9,207.36万元，主要为发出商品。请公司说明：（1）产品直接从供应商发至客户的占比，公司对该类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曾与客户存在商品纠纷，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对客户关系及合作稳定性的影响；（2）发出商品的确认依据，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从发出到结转的平均周期，订单匹配情况、期后结转情况；（3）存货周转率、发出商品占比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4）库存商品的备货政策、从备货到完成销售的平均周期、主要工业品内容及形成的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或退货的库存商品；（5）结合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库龄、同行业计提比例说明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6）各报告期末前五大发出商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及对应客户名称、金额及占比、平均结转时间），是否存在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情形，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程序（单独说明对于发出商品的核查情况）。

【公司回复】

一、产品直接从供应商发至客户的占比，公司对该类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曾与客户存在商品纠纷，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对客户关系及合作稳定性的影响

【回复】

（一）产品直接从供应商发至客户的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收入构成，其中产品直接从供应商发至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供应商直发客户的销售收入 ^注	125,517.48	81.75	106,353.17	83.30
公司配送给客户的销售收入	28,020.23	18.25	21,323.96	16.70
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收入合计	153,537.71	100.00	127,677.13	100.00

注：供应商直发客户包括供应商直发客户、公司在供应商处自提货物直接运送至客户以及属地化合作商直发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直发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自身无生产加工环节，外购物资后集成供应给客户，公司基于降低运输成本及减少运输过程损耗、提高交货效率等考虑而要求部分供应商直接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对于公司已设立项目部的大客户属地，通常公司项目部人员负责跟踪货物送达情况，并与客户对接货物签收及验收手续，并负责处理售后事项。对于公司尚未设立项目部的大客户属地，通常公司会在当地寻找合适的属地化合作商，物资集成采购后由合作商向客户完成上门配送及装卸等服务，其中，公司会将合作商具备采购优势的部分物资交由合作商进行集成采购。因此，公司产品直接从供应商发至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由于公司供应商直发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且终端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也较高，为了提升产品整体质量，公司秉承“质量为本、持续改进”的质量管理理念，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2016）、《管理手册》《现场监造管理规定》《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等质量安全规定，特别关注了供应商直发客户的产品各个环节并设计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制定了《供应商管理过程文件》《质量计划管理规定》《产品验收管理规定》等涵盖各业务环节质量管理活动的程序文件，以保障公司采购的产品的质量水平。同时，公司设立了质量安全中心和供应链管理中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严格保证相关产品质量控制措施的有效执行，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且安全可靠。公司对供应商直发客户的产品质量控制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供应商管理

公司为供应链管理企业，供应商资源为其竞争优势所在，因此公司制定了严格且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文件《供应商管理过程文件》，规范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资质能力的评估监督、过程评价、绩效管理以及供应商优化的过程，以确保供应商长期、稳定地提供满足公司要求的产品和服务。供应商管理规定主要对公司供应商的开发与选择、供应商评价（包括文件评价、源地评价、样品确认评价三种方式）、日常管理、供应商退出、供应商信息调整管理、临时

供应商管理等方面进行梳理和规范，确保公司能够持续性地在供应商资源方面获取竞争优势。

2、产品质量管理

产品质量为公司“生命线”，公司制定了《质量计划管理规定》等，明确了公司采购产品流程中的产品质量计划制定标准，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在制造活动中的检查与试验过程的监督提供了依据，使产品制造活动中所使用的物项、服务和其他影响质量的各项活动满足各项文件的要求，证明所制造的产品能满足其功能性要求，保证制造过程产品质量。《质量计划管理规定》具体包括产品质量计划的编制、审批、控制点选取、执行、变更、关闭和签字等方面，通过“产品质量计划”在供应商、公司、客户三方之间的流转和审核，明确了产品在制造活动中供应商、公司应承担的生产和监督责任，降低了供应商直发客户模式下产品质量、规格等要求的沟通和监督成本，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

3、产品验收管理

公司制定了《产品验收管理规定》，以有效控制供应商的产品到货质量，确保公司所采购的材料物资交付至客户，满足客户要求，保证质量目标的有效落实。《产品验收管理规定》具体包括产品出厂验收、产品到货验收、产品远程验收、进口和涉密产品验收等验收模式编制适用范围、验收内容和准则、执行要求等方面，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如核级材料、定制化产品、标准品等）分别制定了相应的验收标准，明确了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项目部验收人员、质量安全中心和监造组等的工作职责范围。公司在临近大客户的全国多地设有项目部，项目部人员负责与客户对接货物配送、签收、验收、售后等事项，以有效控制供应商的产品到货质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供应商直发客户模式已建立了完善的控制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质量控制措施健全有效。

（三）是否曾与客户存在商品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发至客户的产品因客户需求变更、下单操作有误、产品质量等问题存在部分退换货的情况，但相关问题均已得到妥善解决，在商品质量

等方面公司与客户不存在商品纠纷。

二、发出商品的确认依据，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从发出到结转的平均周期，订单匹配情况、期后结转情况

【回复】

（一）发出商品的确认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主要是在途或客户已签收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存货。对于由公司负责运输的商品，公司在商品出库后确认发出商品；对于由供应商直接发至客户指定地点的商品，公司在商品送达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发出商品。

（二）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

2022年末和2023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12,724.95万元、8,349.39万元，公司发出商品主要由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等构成，主要系发给中核集团、国电投集团、中广核集团等客户，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部分项目/产品验收周期较长所致。公司与中核集团、国电投集团、中广核集团等客户签订的部分销售合同中，约定了商品所有权在客户验收后转移至客户。不同客户、不同项目、不同产品的验收周期存在一定差异。例如，公司部分项目交付验收方式为分批次交货，待整笔订单全部交货完成后再进行验收；电梯等机械设备需要现场安装，且验收流程环节较多，需取得特检报告后才能通过最终验收。上述情况均导致商品签收后的验收周期相对较长，同时报告期各期末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等商品客户已签收未验收数量和单位价值均较高，共同导致了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大。

公司2022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2023年末高，原因主要包括：（1）受新冠疫情事件影响，2022年末公司项目验收进度有所延缓，导致客户已签收但尚未验收的商品金额增加；（2）受中核集团个别工程项目施工对金属材料需求大、验收周期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发出商品中金属材料2022年末结存金额较2023年末高。

（三）从发出到结转的平均周期，订单匹配情况、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周转天数分别为36.59天、27.15天，具体计算过

程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成本（万元）	139,713.48	116,510.38
发出商品平均余额（万元）	10,537.17	11,841.07
发出商品周转天数（天）	27.15	36.59

注：发出商品周转天数=360天/（营业成本/发出商品的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周转天数较为稳定，2022年度周转天数相对较高，主要系2022年末受项目验收进度延缓等因素影响，发出商品结存余额较高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回复之“7.关于存货”之“二（二）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之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发出商品结存金额（万元）	8,349.39	12,724.95
有订单支持的发出商品金额（万元）	8,057.93	12,619.49
订单匹配率	96.51%	99.17%

日常经营中，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安排发货，因此大部分发出商品与销售订单相匹配，部分发出商品无订单匹配主要系因客户临时性、紧急性的需求而发货，由于时间紧急等原因发货前客户尚未下达正式订单所致，整体金额较小。报告期发出商品订单匹配率分别为99.17%、96.51%，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万元）	8,349.39	12,724.95
期后结转金额（万元）	5,756.31	12,277.31
期后结转比例	68.94%	96.48%

注：公司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比例统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96.48%、68.94%，2023年末发出商品结转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部分项目/产品验收周期较长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回复之“7.关于存货”之“二（二）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之说明。

三、存货周转率、发出商品占比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回复】

（一）存货周转率、发出商品占比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1、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系由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产品构成，存货周转率与对应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京东工业	未披露	20.11
咸亨国际	8.00	6.05
欧菲斯	41.23	39.71
平均数	24.62	21.96
公司	11.62	9.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模式、产品分类、项目验收周期等存在差异所致。

咸亨国际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咸亨国际销售收入中存在一定比例的自产产品销售收入，材料备货及生产存在一定周期，拉低了存货周转率。欧菲斯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欧菲斯无生产环节，产品多为标准化的办公用品，且销售收入中合作商直送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70%，存货周转较快。公司无生产环节，主要采用以销定采模式，销售收入中属地化合作商直送业务收入占比低于欧菲斯，且公司线下业务主要客户主要为核电领域大型国有企业，交付产品包括较多定制化的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等，销售合同普遍约定了验收条款，且部分项目/产品的验收周期较长，导致报告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结存金额较大，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业务模式、产品类型、项目验收周期等存在差异所致，差异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出商品占比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京东工业	未披露	未披露
咸亨国际	未列示发出商品	未列示发出商品
欧菲斯	1.77	5.54
平均数	1.77	5.54
公司	81.93	91.77

注：京东工业招股说明书（2020 年度-2022 年度）未披露存货具体构成，2023 年度数据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占比为 91.77%、81.93%，较欧菲斯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线下业务客户主要为核电领域大型国有企业，交付产品包括较多定制化的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等，较多销售合同约定了验收条款，且部分项目/产品的验收周期较长，导致报告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结存金额较大；而欧菲斯销售收入中产品多为标准化的办公用品，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后交付周期相对较短，发出商品结存金额相对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欧菲斯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主要系产品类型差异、项目验收周期等所致，差异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对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确保存货的安全、完整，提升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降低存货管理成本，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程序》，主要程序包括（1）存货取得、验收、入库管理；（2）存货销售出库管理；（3）存货内部调拨管理；（4）存货仓储管理；（5）存货退货、自用、赠送管理；（6）存货盘点清查及处置等六个方面，覆盖了公司存货实物流转和保管的各个环节。

公司上述存货内控管理制度设计合理，且有效执行。

四、库存商品的备货政策、从备货到完成销售的平均周期、主要工业品内容及形成的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或退货的库存商品

【回复】

（一）库存商品的备货政策

公司采用“以销定采”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经营模式，主要通过“订单式采购”的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所需的产品数量结合库存及到货周期等情况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考虑客户不同需求和公司经营成本等因素，选择由供应商直接发至客户指定地点或者公司管理的仓库中；对于采购订单具有最低数量要求、即将停产的存货、客户对产品交付时间要求较高、客户临时性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公司采用“备货式采购”的模式。

（二）从备货到完成销售的平均周期

公司作为供应链管理企业，存货备货主要系根据销售订单进行分解采购，并根据客户需求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或者公司管理的仓库，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仅区分了公司存货期末的库位状态，且公司产品由供应商直发客户的占比相对较高，因此在考虑公司备货到完成销售的平均周期时应从存货整体进行考虑。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周转天数	30.99	40.01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从备货到完成销售的平均周期分别为 40.01 天、30.99 天，2022 年度周转天数相对较高，主要系 2022 年受新冠疫情事件影响项目验收进度延缓、中核集团个别项目部对金属材料需求较高且验收周期较长等影响导致了发出商品结存金额较大，从而导致 2022 年度存货周转天数相对较高。

（三）库存商品主要工业品内容及形成的原因, 是否存在滞销或退货的库存商品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结存金额分别为 1,300.90 万元、1,140.89 万元，主要为在库备货商品、客户取消订单、退货等特殊情况下入库的库存商品，按分类前五大结存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日期	主要工业品	结存余额（万元）	占比（%）
2023.12.31	工程耗材	245.92	18.90
	机械设备	231.39	17.79
	个人防护及工业安全	187.21	14.39

日期	主要工业品	结存余额（万元）	占比（%）
	金属材料	166.68	12.81
	电气及自动化	164.77	12.67
	小计	995.96	76.56
2022.12.31	工程耗材	264.88	23.22
	五金工具及附件	189.81	16.64
	个人防护及工业安全	187.13	16.40
	机械设备	138.63	12.15
	电气及自动化	131.21	11.50
	小计	911.66	79.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及跌价准备按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库存商品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1年以内	400.03		382.10	
1-2年	236.50	118.25	307.77	153.89
2-3年	250.88	125.44	79.97	39.99
3年以上	413.49	413.49	371.05	371.05
合计	1,300.90	657.18	1,140.89	564.92

作为一家供应链管理企业，公司主要通过“订单式采购”的模式，综合考虑客户到货时间要求和货物供应商备货时间、路途运输时间等因素进行下单采购，产品将及时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确认发出商品，待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结转至成本。因此，公司库存商品中主要为在库备货商品、客户取消订单、退货等特殊情况下入库的库存商品，存在部分库存商品库龄相对较长的情况，但大部分存货不存在陈旧或过时等情形，状况良好，仍可出库销售。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针对库龄 1-3 年的库存商品按照账面余额的 50% 估计可变现净值，3 年以上库存商品视同废品估计可变现净值为 0，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滞销或退货的库存商品，公司已对该部分库存商品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五、结合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库龄、同行业计提比例说明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回复】

（一）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结合产品类型、库龄情况等，考虑市场出售机会及税费情况，按存货成本的一定比例估计可变现净值，具体存货跌价政策如下：

（1）库存商品

对于库龄 3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公司预计视同废品处置，处置收入较低，谨慎考虑预计净残值为 0；对于库龄 1-3 年的库存商品，公司按照存货成本的 50% 估计可变现净值；对于库龄 1 年以内可正常出售的库存商品，公司根据期后的销售单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公司以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库存商品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发出商品

对于库龄 2 年以上的发出商品，因发出时间较长、经办人员更换等导致可验收并结算的概率较小，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按照存货成本金额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库龄 2 年以内的发出商品，公司逐个销售订单考虑具体执行情况，对客户沟通验收结算较为困难的发出商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其他能正常出售的发出商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单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并测算跌价。

（二）存货库龄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及跌价准备的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3年末		2022年末	
	余额	跌价准备金额	余额	跌价准备金额
1年以内	7,932.75	145.71	12,244.99	
1-2年	876.27	122.29	1,046.14	153.89

库龄	2023年末		2022年末	
	余额	跌价准备金额	余额	跌价准备金额
2-3年	345.37	219.93	139.04	99.06
3年以上	495.90	495.90	435.68	435.68
合计	9,650.29	983.83	13,865.85	688.62

(三)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京东工业	未披露	0.26
咸亨国际	6.58	5.94
欧菲斯	2.61	3.80
平均数	4.60	3.33
公司	9.65	4.97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4.97%、9.65%，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存货库龄，重点关注存货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或过时、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减值迹象，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存货账面金额低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六、各报告期末前五大发出商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及对应客户名称、金额及占比、平均结转时间），是否存在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情形，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 各报告期末前五大发出商品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按分类前五大结存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分类	2023年末		2022年末	
	结存余额（万元）	占比（%）	结存余额（万元）	占比（%）
机械设备	2,301.50	27.56	2,010.63	15.80
金属材料	2,012.84	24.11	5,627.69	44.23
工程耗材	846.75	10.14	621.65	4.89
电气及自动化	839.28	10.05	867.99	6.82
五金工具及附件	616.88	7.39	851.38	6.69
仪器仪表	577.86	6.92	1,242.91	9.77
合计	7,195.11	86.18	11,222.25	88.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按客户集团前五大结存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集团	项目分类	结存余额（万元）	占比（%）	发出商品周转天数（天）
2023年末	中核集团	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等	4,079.57	48.86	42.25
	国电投集团	机械设备、化工系统等	1,496.00	17.92	20.89
	中广核集团	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等	845.40	10.13	43.56
	中国铝业集团	机械设备、电气及自动化等	435.57	5.22	11.88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耗材、五金工具及附件等	297.12	3.56	93.71
		小计		7,153.66	85.68
2022年末	中核集团	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等	9,596.80	75.42	54.50
	中广核集团	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等	985.13	7.74	46.36
	国电投集团	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等	666.14	5.23	37.59
	中国铝业集团	机械设备、电气及自动化等	276.97	2.18	12.28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工程耗材等	206.90	1.63	23.91
		小计		11,731.94	92.20

（二）是否存在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情形，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及跌价准备金额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1年以内	7,532.72	145.71	11,862.89	

库龄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1-2年	639.77	4.04	738.37	
2-3年	94.49	94.49	59.07	59.07
3年以上	82.41	82.41	64.63	64.63
合计	8,349.39	326.65	12,724.96	123.70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库龄 1-2 年的发出商品主要为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等，由于验收周期较长导致尚未完成验收结转成本；库龄 2 年以上的发出商品主要系因客户签收后丢失、公司超量交付、产品质量问题等特殊情况导致尚未能与客户结算货款。于对库龄 2 年以上的发出商品，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库龄 2 年以内的发出商品，公司评估该销售订单在期后完成验收及结算的可能性，并对预计无法收回货款的发出商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3 年公司对 1 年以内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145.71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中核集团交付的金属材料销售订单金额较大，而金属材料出厂规格统一，一般按照整张/根等单位进行出货，而销售订单一般按照吨/千克作为计量单位，公司在交付中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一般会超量交付，上述原因共同导致了该项目累计超量交付金额较大。根据公司与客户沟通情况，预计超量交付部分无法进行验收结算，基于谨慎性原则，2023 年末公司对上述预计无法完成客户验收结算的发出商品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发出商品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部分发出商品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公司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情况

【中介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产品由供应商直发客户的统计表，抽查了供应商直发客户业务下的相关合同及原始单据资料；

(2) 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明细表及期后结转明细，了解其对应客户及订单覆盖情况，检查发出商品相关合同、送货单以及期后的验收单据、结算发票等支持性资料；

(3) 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库存商品实施了监盘程序，对发出商品实施了函证程序，并检查对应的送货单及期后的客户验收单据、结算发票等原始单据；

(4) 通过公开数据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发出商品占比等数据，与公司的数据进行比较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5) 获取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明细表、复核库龄划分的准确性，了解报告期各期末长库龄存货的具体构成及原因，判断是否存在滞销情况或减值迹象；

(6) 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复核存货跌价计提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比较，评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公司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供应商直发客户业务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核实是否曾与客户存在商品纠纷，了解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 取得了《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通过相关网站对公司涉诉情况进行检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发出商品系在途或客户已签收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存货，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部分项目/产品验收周期较长所致，公司发出商品的销售订单覆盖率较高，期后结转情况良好，2023 年末发出商品结转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部分产品验收周期较长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业务模式、产品类型、项目验收周期等存在差异所致，差异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设计合理且执行有效；

(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滞销或退货的库存商品，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少量发出商品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公司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供应商直发客户模式已建立了完善的控制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质量控制措施健全有效；公司与客户不存在商品纠纷。

3、期末存货的监盘（单独说明对于发出商品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存货余额 (万元)	结存占比 (%)	存货余额 (万元)	结存占比 (%)
库存商品	1,300.90	12.76	1,140.89	8.23
发出商品	8,349.39	81.93	12,724.95	91.77
合同履约成本	540.89	5.31		
合计	10,191.19	100.00	13,865.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主要系由公司所有且存放在公司负责管理的仓库中的商品构成，发出商品主要包括在途及客户已签收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系公司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工程项目对应的劳务费等成本支出。

因此，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期末存货的监盘范围为公司库存商品存货。针对发出商品，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检查了发出商品对应的送货单及期后的客户验收依据、结算发票等支持性资料，以验证期末存货的存在性；针对合同履约成本，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检查了工程支出相关的合同、结算单据、发票等支持性资料。

(1) 库存商品监盘

2024年1月初，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2023年末库存商品进行了监盘，具体监盘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监盘范围	2023年末	
	监盘金额（万元）	监盘占比（%）
库存商品	808.07	62.12
合计	808.07	62.12

2022年末，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尚未进场，未能实施存货监盘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以下程序核实公司2022年末公司库存商品结存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①查阅公司的盘点制度，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等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根据控制活动发生的频率，对前述控制活动选取一定的样本进行核查，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②获取了2022年末公司盘点库存商品的盘点计划、库存商品盘点表和盘点总结等资料，并复核盘点结果与账面结存数量的一致性；

③对存货采购入库、出库情况实施细节测试，检查其对应合同/订单、发票、入库单/出库单等。

经监盘及替代程序核实，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的在库存货库存数量记录真实、准确。

(2) 对于发出商品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主要包括在途及客户已签收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商品。由于客户对生产基地的保密性管理要求、在途发出商品无法监盘等原因，无法对发出商品实施现场监盘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函证程序，检查了送货单或期后的客户验收单据、结算发票等支持性单据，以确认各期末发出商品的真实性。

①函证程序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实施函证程序所确认的发

出商品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发出商品结存余额	8,349.39	12,724.95
回函确认金额	3,087.29	4,375.85
回函确认比例	36.98%	34.39%

②原始单据检查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检查对应原始单据所核实的发出商品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发出商品结存余额	8,349.39	12,724.95
检查原始单据金额	5,855.09	8,962.84
检查原始单据比例	70.13%	70.44%

综上，对于无法实施监盘程序的发出商品，实施了函证、检查原始单据等替代程序。通过客户回函及检查原始单据等程序确认，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真实、准确。

8.关于固定资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013.71 万元和 35,214.77 万元。

请公司说明：（1）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情况，交易对手情况及交易公允性；（3）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的核查情况。

【公司回复】

一、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回复】

1、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	咸亨国际	欧菲斯	海晨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使用寿命（年）	20-40	30	20	20-40
	残值率（%）	5	5	5	5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通用设备	使用寿命（年）	3-10	3-5	3-5	3-5
	残值率（%）	5	5	5	5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运输工具	使用寿命（年）	4-10	5-10	4	3-8
	残值率（%）	5	5	5	5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电站资产	使用寿命（年）	25	-	-	-
	残值率（%）	5	-	-	-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	-	-

由上表可见，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公司部分通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10 年，主要系公司采购的高档实木家具、钢结构活动柜等耐磨不易腐蚀的设备，公司估计其使用寿命为 10 年；公司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40 年，包括中央仓储物流中心的一期（2、3、5 厂库）、二期（A、B 座办公楼），主要为钢架结构和钢筋混凝土结构，并按照国家规定的建筑设计和施工验收标准进行建设，公司结合对房屋建筑物的使用目的、管理经验及成新状况（一期转固时间为 2018 年，二期转固时间为 2020 年）等综合考量，预计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寿命为 40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海晨股份对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20-40 年，与公司折旧年限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电站资产系光伏电站,由于同行业公司没有同类资产, 故选取上市公司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具有同类资产的公司进行对比, 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	晶科科技	太阳能
电站资产	使用寿命(年)	25	12-30	18-25
	残值率(%)	5	5	5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由上表可见, 公司电站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匹配情况

公司属批发和零售业, 主要经营活动为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 不存在自主生产, 故公司不存在自产产能。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系房产(办公楼、厂库)、电站资产、办公设备、车辆等, 房产主要用途为满足公司日常办公以及对外提供仓储管理服务, 电站资产主要为子公司投建的小型光伏电站, 办公设备、车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固定资产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匹配。

二、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情况, 交易对手情况及交易公允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处置以及交易对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处置/报废收入	处置/报废损益	处置原因	交易对手方	处理方式	定价方式
房屋及建筑物	15.36	1.14	14.21	0.34	-7.81	房屋建筑附属物(钢棚)已使用较长年限	资源回收公司	报废	废料价格
通用设备	93.51	74.03	19.48	4.64	-14.83	(1) 报废: 办公设备使用年限较长使用价值低;	永康市明裕煤炭经营	转让出售、报废	市场价格、废料价格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处置/报废收入	处置/报废损益	处置原因	交易对手方	处理方式	定价方式
						(2) 出售：子公司经营不善注销，将二手办公用品整批销售给永康市明裕煤炭经营部	部、资源回收公司		
运输工具	263.27	250.10	13.16	7.05	-6.11	运输工具使用年限较长，使用价值低	江秀娟、资源回收公司	转让出售、报废	市场价格、废料价格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处置、报废固定资产产生的净损益较小，交易对手方均为非关联方，交易的定价为市场价格、废料出售价，其中运输工具减少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处置一辆 2010 年购入的奔驰 GL450 汽车所致。公司车辆处置价格与二手车市场报价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平台	上牌时间	处置价格/二手车市场报价	车辆行驶里程
公司处置车辆情况	宏伟供应	2010-6	7.58万元	48万公里
二手车市场报价情况	懂车帝	2008-10	8.8万元	15.6万公里

由上表可见，同类型二手车市场报价略高于公司处置价格，主要受车辆状况、行驶里程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处置该车辆的价格与市场价值相近，交易公允。

三、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6,026.64	32,621.01	36,119.31	33,499.29
通用设备	767.61	342.92	687.39	335.96
运输工具	551.30	279.25	559.46	89.55

类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电站资产	2,630.24	1,971.59	2,630.24	2,088.92
合计	39,975.79	35,214.77	39,996.40	36,013.7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电站资产等，其中公司针对房屋及建筑物已建立了完整的维修养护体系，房屋及建筑物保存完好，各种配套设施正常使用，资产实体也不存在陈旧过时或实体损坏的情况，故未对房屋及建筑物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电站资产运营较为稳定，均能正常发电，预计未来现金流稳定可以为公司带来稳定收入，且公司通过其专业的电站运维团队对电站资产进行日常运维管理，定期巡检等，电站资产状况良好，无需计提减值准备；通用设备、运输工具公司通过定期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并对各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查、维护和保养，未发现存在毁损、闲置及终止使用的情况，公司固定资产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四、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情况

【中介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 （2）检查报告期内资产处置交易相关的协议、会计处理凭证、资产处置报废的审批流程等相关资料，分析交易真实性及作价公允性；
- （3）检查报告期内资产处置交易对手方，检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4）实施固定资产监盘程序，现场查看主要机器设备运行情况，关注是否存在闲置等减值迹象。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不存在自主生产，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系房产（办公楼、厂库）、电站资产、办公设备、车辆等，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2)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交易真实、作价公允；

(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对各期末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的核查情况。

1、期末固定监盘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于 2024 年 3 月对公司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程序，关注资产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存在闲置、毁损等减值迹象，并了解资产负债表日至监盘时点的资产变化情况。具体监盘金额以及监盘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固定资产原值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
2023年末	39,975.79	37,542.62	93.91

公司固定资产管理良好，资产真实存在，不存在闲置、毁损等减值迹象。

2022年末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尚未进场，未实施固定资产监盘程序，已取得公司2022年末固定资产的盘点计划、盘点清单、盘点总结并结合不动产权证、车辆行驶证、记账凭证及合同、发票、资产验收单等资料进行核查。

2、对各期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新增固定资产及比价情况如下：

(1) 2023 年

单位：万元、台（套）、万元/台（万元/套）

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金额	数量	合同单价	市场价/其他 供应商报价	报价来源
运输	多用途货车（大通牌）	58.93	6.00	66.60	68.88	官网指导零售价格

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金额	数量	合同单价	市场价/其他 供应商报价	报价来源
工具	多用途货车（江铃牌）	19.57	2.00	22.10	17.96	官网指导零售价格
	多用途货车（长城牌）	9.13	1.00	10.30	9.98	官网指导零售价格
	商务车（金冠圣路牌） [注]	86.00	1.00	97.20	69.80-128.00	官网指导零售价格
	5吨柴油液力叉车	12.12	2.00	13.70	13.25	官网指导零售价格
	3吨柴油液力叉车	6.55	1.00	7.40	7.42	官网指导零售价格
	2吨柴油液力叉车	6.19	1.00	7.00	7.47	官网指导零售价格
通用设备	货架	22.12	2.00	25.00	21.13	三方供应商报价平均价格
小计		220.63				
本期新增固定资产总额		360.00				
主要新增设备占比		61.28%				

[注]公司购入商务车（金冠圣路牌）后自主加装，故固定资产入账金额高于官网指导最低零售价

(2) 2022年

单位：万元、台（套）、万元/台（万元/套）

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金额	数量	合同单价	市场价/其他 供应商报价	报价来源
运输工具	多用途货车（大通牌）	18.73	2.00	21.16	22.96	官网指导零售价格
	多用途货车（长城牌）	6.70	1.00	7.57	9.98	官网指导零售价格
	5吨柴油液力叉车	10.49	2.00	11.85	13.25	官网指导零售价格
	3吨柴油液力叉车	11.59	2.00	13.10	14.84	官网指导零售价格
	无轨搬运车	14.51	1.00	16.40	14.65	三方供应商报价平均价格
	前移式叉车	9.73	1.00	11.00	12.15	三方供应商报价平均价格
电站资产	光伏电站	268.95	1.00	系子公司青岛晶华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工程竣工结算款与暂估金额的差异部分		
小计		340.70				
本期新增固定资产总额		410.14				
主要新增设备占比		83.07%				

针对上述外购固定资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检查采购合同、验收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查阅资产市场价或查阅公司三方比价资料以判断作价公允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9.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公司董监高。浙江核通金属工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100%的企业，主要业务系金属制品、五金构件的加工及销售；公司董监高存在较多对外兼职、持股情形。请公司：①结合与公开数据的对比情况，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披露情况是否准确、完整，披露事项与公开数据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②浙江核通金属工业有限公司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关联方等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③公司董监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④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邹波、顾邹阳的任职经历，并说明其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劳务用工合规性。公司存在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和能物流曾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 10%的情形。请公司说明：①涉及劳务分包和劳务外包的细分业务，劳务分包和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结合可比公司劳务分包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公司劳务分包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分包和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如存在，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同舟共创为公司持股平台；公司会根据当年公司的实际情况、员工的表现和工龄等，向员工发放奖金或奖励，在经同舟共创普通合伙人李晓庆及公司管理层共同讨论决定后，员工可以使用获得的奖金向李晓庆购买同舟共创的份额，购买价格由李晓庆与员工协商确定，一般参考公司最近一期的净资产值。请公司说明：①上述安排是否会导致公司股权在挂牌前发生变动；②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③公司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二次挂牌。公司曾于 201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挂牌，期间进行两次定向发行，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和特殊投资条款。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代持等，未披露的原因，挂牌期间是否履行信息披露、报告等相关程序；以列表形式梳理股权代持发生及历次变更后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的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代持是否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公司及时任董监高、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未披露事项的知情情

况及依据；③公司在前次摘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情况、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④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①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对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5) 关于货币资金。根据申请材料，2022 年和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6,933.19 万元和 16,491.52 万元，最近一期短期借款余额为 21,455.18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短期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②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③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货币资金真实性执行的具体核查程序。

(6) 关于其他问题。①请公司更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股权结构图，使其清晰明确；②公开转让说明书仅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及朱振扬等董监高 2001 年、2003 年之后的任职经历，请公司连续披露公司董监高简历信息；③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④说明电商平台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及与线上收入的匹配性；⑤说明汇兑损益产生的原因；⑥说明联营企业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成立以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投资上述企业的背景和原因，投资价格的公允性，历次投资及处置情况，会计核算方法，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9-1、关于公司董监高。浙江核通金属工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100%的企业，主要业务系金属制品、五金构件的加工及销售；公

司董监高存在较多对外兼职、持股情形。请公司：①结合与公开数据的对比情况，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披露情况是否准确、完整，披露事项与公开数据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②浙江核通金属工业有限公司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关联方等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③公司董监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④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邹波、顾邹阳的任职经历，并说明其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与公开数据的对比情况，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披露情况是否准确、完整，披露事项与公开数据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信息如下：

(1) 同舟共创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永康市同舟共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595798452U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总部中心金都大厦21楼东南边第1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庆

类别	基本信息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2-05-16
合伙期限	2012-05-16至2032-05-15
公司业务	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其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	李晓庆持有其67.84%股权；朱振扬等28位自然人合计持有其32.16%股权

（2）安徽盘古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盘古泓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00624742521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拱辰路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庆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02-07
合伙期限	2013-02-07至2025-02-06
公司业务	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其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	李晓庆持有其99.99%股权；吕宏伟持有其0.01%股权

（3）舟山宏博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舟山市宏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8K10L17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6001室（集中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庆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12-21

类别	基本信息
合伙期限	2015-12-21至2025-12-20
公司业务	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其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	吕宏伟持有其62.57%股权；李晓庆持有其37.43%股权

(4) 核通金属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核通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775715888U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深塘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钱东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紧固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紧固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防火封堵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衡器制造；日用杂品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手推车辆及牲畜牵引车辆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电机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电工器材制造；轴承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刀具制造；家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合成纤维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皮革制品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风机、风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光电子器件制造；试验机制造；集成电路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光学仪器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特种设备制造；电热

类别	基本信息
	食品加工设备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5-05-26
营业期限	2005-05-26至长期
公司业务	主要业务系金属制品、五金构件的加工及销售
股权结构	吕宏伟持有其50%股权；李晓庆持有其50%股权

注：《公开转让说明书》对核通金属部分未实际从事的经营范围做了适当精减，目前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处补充披露了完整的经营范围。

（5）永康宏博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永康市宏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081667519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二楼东侧
法定代表人	吕宏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摄影扩印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10-28
营业期限	2013-10-28至2033-10-27
公司业务	主要业务系投资
股权结构	吕宏伟持有其39%股权；胡忠怀持有其27%股权；吕惠芳持有其19%股权；卢赞持有其15%股权

（6）永康市宏广新能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永康市宏广新能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307740652R

类别	基本信息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州西路888号中央仓储物流中心创业中心8楼E区（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永康市宏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4-07-30
合伙期限	2014-07-30至2024-07-29
公司业务	主要业务系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	吕宏伟持有其23.08%股权；永康市宏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76.92%股权

注：永康市宏广新能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在办理工商续期过程中。

综上，更新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披露情况准确、完整，披露事项与公开数据具备一致性。

二、浙江核通金属工业有限公司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关联方等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报告期内，浙江核通金属工业有限公司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等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1	核通金属	主要业务系金属制品、五金构件的加工及销售
2	同舟共创	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其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3	安徽盘古	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其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4	舟山宏博	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其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5	永康宏博	主要业务系投资
6	永康市宏广新能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业务系投资咨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及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在上述六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除核通金属外，均为投资主体/平台，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核通金属成立于 2005 年 5 月，经营范围

虽与宏伟供应存在部分重合，但核通金属主营业务为金属制品的制造、销售，主要生产的产品类型包含洗地机配件、展示架等。宏伟供应作为一站式工业品的集成供应商，其采购并销售的产品系根据客户需求而定，报告期内宏伟供应亦存在向核通金属采购相关产品的情形，核通金属生产或销售的极少数产品与宏伟供应存在重合（如铝管、护目镜、铜牌等），但其销售金额极低，总计不超过 20 万元/年（扣除销售给宏伟供应的部分）。核通金属主要客户为洗地机主机厂、外贸公司等，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核电行业与高端装备制造业企业，报告期间内核通金属的主要客户与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吕惠芳、李晓明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作出承诺。

综上，除前述披露的情形外，浙江核通金属工业有限公司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联方等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公司董监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回复】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在其他公司领薪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领薪单位	担任职务
1	汪嗣开	监事	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发展部高级投资经理
2	范霁红	独立董事	华北电力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上海长三角技术创新研究院	管委会成员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领薪单位	担任职务
			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3	闵诗阳	独立董事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合伙人、风控总监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4	陈洪爆	董事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部门副主任、采购管理中心筹备处负责人
5	朱静春	董事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专职董事
6	吕惠芳	董事	宜信恒旻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金华营业部负责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除公司独立董事闵诗阳担任 1 家上市公司（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外，公司的独立董事的兼职单位均不是境内上市或挂牌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关于“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规定；独立董事范霁红现为华北电力大学教职工，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符合《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投资、兼职，不会影响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2、是否能够勤勉尽责

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会议 5 次，监事会会议 3 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3、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相关承诺。

综上，公司董监高存在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相关情况不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公司董监高能够勤勉尽责，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四、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邹波、顾邹阳的任职经历，并说明其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1、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邹波、顾邹阳的任职经历，并说明其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邹波、顾邹阳的任职经历已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之“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之“（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中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邹波	41	运营总监	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武汉工程大学专业硕士学位，高级职称。2007年3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北京中核华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程序开发员、项目经理职务。2008年11月至今，历	中国大陆	硕士	无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任公司信息数据中心信息技术总监、运营总监。			
2	顾邹阳	45	技术总监	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春工业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学历。2014年5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杭州石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3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杭州天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5月至2020年10月就职于杭州深海之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技术合伙人，2020年11月至今，任宏伟数科技术总监。于2022年取得PMP证书，有着深厚19年的Java编程功底、前瞻性的微服务架构设计、精通分布式微服务架构的架构师。	中国大陆	本科	无

公司现有的 2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全职在公司工作，在原工作单位期间均不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具体工作内容如下表所示：

姓名	原单位任职情况	工作期间	工作内容	是否有职务发明	是否约定有竞业禁止条款
邹波	北京中核华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程序员	2007.03-2008.10	先后担任程序开发人员、项目经理职务，开发广东省大亚湾核电岭澳II期项目核电建造施工管理系统（CANPPE2）工作，主导对物资管理子系统、财务子系统上线与验收。	否	否
顾邹阳	杭州深海之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2019.05~2020.10	负责公司技术团队的日常决策、管理和运维工作，制定技术开发体系，持续提升团队技术能力，把控产品进度，注意相关风险，给出解决方案，保证项目按时交付，领导技术团队实现公司平台的系统架构设计平台搭建和性能优化，根据业务规划及技术规划制定应用架构方案及开发实现方案。负责整体网站的搭建，后台的搭建，商户档口APP，司机端APP的开发、支付体系搭建。	否	否
	杭州天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合伙人	2018.03~2019.05	负责公司技术团队的日常决策、管理和运维工作，制定技术开发体系，持续提升团队技术能力，把控产品进度，注意相关风险，给出解决方案，保证项目按时交付，参与产品、运营、市场等需求的讨论确认，从技术角度和数据角度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负责整体网站的搭建，门店APP司机端APP的开发。	否	否
	杭州石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2014.05~2018.03	负责公司技术团队的日常决策、管理和运维工作，制定技术开发体系，持续提升团队技术能力，把控产品进度，注意相关风险，给出解决方案，保证项目按时交付，负责整体网站的搭建，APP建设，各平台接口对接。	否	否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曾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具有类似法律效力文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顾邹阳曾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但在原任

职单位签署的保密协议与在现任职单位履行职务不存在冲突，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保密协议的情形。原单位在保密协议有效期内，未曾因其涉及违反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的约定向其提出过任何主张。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保密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已届满失效。

2、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关于职务发明的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②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3 项，其中 1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技术来源
1	宏伟供应，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防火门	实用新型	2014.09.25	ZL201420556178.X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联合研发
2	宏伟供应，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非能动防火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9.25	ZL201420557340.X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3	宏伟供应	一种碳刷自动研磨装置	发明	2020.08.27	ZL202010881356.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自主研发

公司现行有效的获授专利中，不存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的情况，

不涉及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职务发明，亦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 1 年内所作出的、与其在原任职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任职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③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任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产生的诉讼记录，亦无第三方对该等人员提出权利主张，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中介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及查询网络公开信息，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信息，核查公转书中相关披露事项与公开数据的一致性；

（2）查阅核通金属、同舟共创、安徽盘古、舟山宏博、永康宏博、永康市宏广新能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等资料、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并访谈相关人员，核查浙江核通金属工业有限公司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情况；

（3）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查阅公司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访谈问卷及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报告期内历次三

会文件，核查其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是否尽到勤勉尽责义务、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5) 取得并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承诺书，并核查核心技术人员邹波、顾邹阳执业经历情况、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限制、保密约定的情况；

(6)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关于职务发明的规定；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中关于竞业限制的规定；

(7)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确认邹波、顾邹阳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更新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披露情况准确、完整，披露事项与公开数据具备一致性；

(2) 浙江核通金属工业有限公司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联方等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存在于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但不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公司董监高能够合理尽到勤勉尽责义务；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全职在公司工作，在原单位工作期间均不涉及职务发明，均未曾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具有类似法律效力的文件，在公司任职均不存在违反其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保密协议的情形，均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产生的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不涉

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职务发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9-2、关于劳务用工合规性。公司存在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和能物流曾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 10%的情形。请公司说明：①涉及劳务分包和劳务外包的细分业务，劳务分包和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结合可比公司劳务分包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公司劳务分包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分包和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如存在，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涉及劳务分包和劳务外包的细分业务，劳务分包和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结合可比公司劳务分包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公司劳务分包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回复】

一、涉及劳务分包和劳务外包的细分业务，劳务分包和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结合可比公司劳务分包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公司劳务分包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分包和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如存在，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涉及劳务分包和劳务外包的细分业务，劳务分包和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根据客户项目需求，长期雇用大量自有工人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将部分自有仓储管理、核电仓储管理服务外包给劳务供应商（以下称“劳务外包”）；和能工程存在承接项目的过程中将储能电气设备、分布式光伏电站安装等劳务分包给劳务供应商（以下称“劳务分包”）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劳务分包涉及环节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类型	公司名称	外包/分包商	涉及环节及工作内容
1	劳务外包	和能物流/宏伟供应	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自有仓储管理、核电仓储管理
2		宏伟供应	嘉峪关嘉利钦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核电仓储管理
3		远能互联	永康易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自有仓储管理
4	劳务分包	和能工程	武义胜诚光伏设备经营部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安装
5		和能工程	浙江省永康市东昂建设有限公司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安装、电气设备安装
6		和能工程	永康市清塘水电安装服务部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安装
7		和能工程	金华衡捷钢结构有限公司	土建基础施工、电气设备的安装
8		和能工程	永康市新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安装
9		和能工程	松阳县州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安装

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为自有仓储管理、核电仓储管理（其中宏伟供应、远能互联、和能物流的外包需求主要系自有及核电仓储业务的辅助性岗位储运人员、保洁人员等），劳务外包的服务内容总体上涉及低附加值、工作内容简单、劳动密集型等非核心环节，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更好满足现场业务开展及客户需求，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

劳务分包的主要内容为储能电气设备、分布式光伏电站安装等劳务，该类项目核心工程在于发电/储能系统方案设计、关键设备的制造、采购以及相关调试、验收、运行维护等，储能电气设备、分布式光伏电站安装等劳务为该等项目的辅助工程，而非工程的核心环节，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更好满足现场业务开展及客户需求，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

2、结合可比公司劳务分包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公司劳务分包

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和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劳务外包	657.35	377.14
营业收入（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收入）	7,323.98	7,568.78
劳务外包占营业收入占比	8.98%	4.98%
劳务分包	97.1	5.04
营业收入（和能工程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1,227.61	338.74
劳务分包占营业收入占比	7.91%	1.49%

注：劳务外包主要系公司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业务板块产生，劳务外包占营业收入占比以公司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计算；劳务分包主要系和能工程的光伏、储能业务的现场施工阶段产生，劳务分包占营业收入占比以和能工程的营业收入计算。上表劳务外包和劳务分包均按照当期结转成本金额进行统计。

公司同行业（仓储业务）可比公司的劳务外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期间	劳务外包	营业收入	劳务外包占营业收入占比
海晨股份	2023年度	193,534,610.67	1,828,281,859.51	10.5856%
	2022年度	234,276,700.00	1,800,358,168.33	13.0128%
宏川智慧	2023年度	5,628,485.03	1,547,069,978.22	0.3638%
	2022年度	1,561,638.00	1,263,151,128.72	0.1236%

相较于公司仓储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较大，可比性相对较弱。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377.14 万元和 657.35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98% 和 8.98%。公司主要在自有仓储管理、核电仓储管理等简单非核心环节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整体稳定，与公司业务规模存在匹配性，符合行业惯例。

暂未检索到与和能工程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劳务分包具体情况，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较大，和能工程的整体业务规模较小，可比性相对较低。和能工程主要在储能电气设备、分布式光伏电站安装等简单非核心环节采用劳务分包，将安装劳务等需要大量劳动力且重复机械性程度较高的工作内

容进行劳务分包，符合行业惯例。

3、劳务分包和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如存在，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的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自有仓储管理、核电仓储管理等服务，该等人力资源服务需包含在其取得的生产经营执照的核准登记范围内；除此之外，劳务外包供应商无需特别准入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均具备开展生产经营的必要资质。

公司的劳务分包的供应商主要提供了储能电气设备、分布式光伏电站安装等劳务。根据《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28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电力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具体包括：……（二）施工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主体工程以外项目进行专业分包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三）施工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实行劳务分包的，应当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户用光伏安装和工商业厂房屋顶光伏安装属于用户的电力设施建设，不属于电力企业的电力建设工程，因此不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28 号）规定的范围内。”和能工程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安装主要属于工商业厂房屋顶的电力设施建设，不属于电力建设工程，不适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28 号）关于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资质的相关规定，故其合作的劳务外包方取得相关资质并非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违法转包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违法分包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和能工程将其项目中的安装劳务等需要大量劳动力且重复机械性程度较高的任务按照合同条款及行业惯例进行分包，并对工程的原材料、工程设备、工程的现场管理和施工质量控制等负责，该等劳务分包并非将全部工程或将全部工程肢解后转包给他人，不属于《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行为。

二、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1、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公司子公司和能物流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 10%的情形，和能物流针对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储运服务，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解决用工紧张问题。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和能物流劳务派遣总人数为 8 名，占和能物流同期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22.86%，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针对前述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的情形，和能物流已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整改。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和能物流上述超出派遣人数的行为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存在被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的风险。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属于较轻违法行为，应当参照本《裁量基准》中关于较轻违法行为的裁量基准进行处罚：1、违法行为侵害对象涉及人数或涉案金额相对较少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或违法延续时间相对较短的。”和能物流劳务派遣人数超比例程度较低，积极进行整改，且已经取得了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合法合规的合规证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宏伟、李晓庆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如因和能物流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问题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其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补缴义务、罚款或损失。”

综上，和能物流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公司对劳务派遣的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①扩大自主招聘增加正式员工人数；②吸纳熟悉生产流程的劳务派遣工为正式员工以减少劳务派遣用工人数；③采用多种用工形式，转化部分劳务派遣用工为劳务外包；④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培训，对劳务派遣不合规事项加以警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和能物流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出 10% 的情况，劳务派遣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期后未再次发生。

3、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该等岗位对从业人员技术水平要求较低，员工流动性也相对较高。针对报告期内出现的劳务派遣比例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公司通过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等方式进行了合规性整改，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超 10% 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对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储运服务、保洁服务等采取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方式解决用工紧张问题。该等外包服务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及工艺，不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公司将该等服务采用劳务外包或派遣的方式符合行业的惯例，不存在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中介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劳动用工的制度文件及签署的用工协议，访谈公司劳务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有关劳务分包和劳务外包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2）查阅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核查其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3）结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查阅和能物流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采取的整改措施相关资料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核查和能物流的用工合规性问题及规范整改情况；

（4）查阅人社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动与社保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劳务外包、劳务分包的工作内容不属于公司业务流程中核心环节，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更好满足现场业务开展及客户需求，不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劳务分包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整体稳定，与公司业务规模存在匹配性，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主要劳务外包、劳务分包供应商均具备开展生产经营的必要资质，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

（2）和能物流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已采取规范整改措施以保证期后未再次发生；公司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9-3、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同舟共创为公司持股平台；公司会

根据当年公司的实际情况、员工的表现和工龄等，向员工发放奖金或奖励，在经同舟共创普通合伙人李晓庆及公司管理层共同讨论决定后，员工可以使用获得的奖金向李晓庆购买同舟共创的份额，购买价格由李晓庆与员工协商确定，一般参考公司最近一期的净资产值。请公司说明：①上述安排是否会导致公司股权在挂牌前发生变动；②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③公司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上述安排是否会导致公司股权在挂牌前发生变动

【回复】

公司的员工持股主要通过同舟共创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庆向符合条件的优秀员工转让部分同舟共创的合伙份额，以实现员工持股目的，公司不存在直接实施的股权激励，亦没有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挂牌前同舟共创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动的计划。

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或准备制定的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二、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回复】

（一）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

同舟共创系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目前公司未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同舟共创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公司员工持股的主要安排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日常管理机制	1、普通合伙人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对合伙企业提供资产管理及其他服务；2、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内负责执行合伙人决议事项及合伙企业的日常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3、经全体合伙人决定，一致委托普通合伙人李晓庆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2	流转及退出机制、回购约定	1、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可以吸收新合伙人入伙，新合伙人应为所投资企业的员工。新合伙人入伙，应依法订立书面协议。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2、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退伙，擅自退伙的，其行为无效，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除非发生不可抗力原因或进入解散、清算程序，普通合伙人不得退伙；3、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收购其全部出资份额，其应当根据本条的规定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一）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缴纳出资者；（二）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三）有重大违法行为；（四）违反所投资企业规定，出卖或泄露该企业信息和利益，从事商业间谍活动，或造成该公司严重经济损失而被开除的；（五）合伙人存在以下规定情形的：（1）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2）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在与所投资企业相同行业的企业做兼职的；（3）违反忠诚的义务，个人利益凌驾于所投资企业利益之上的；（4）违反勤勉义务，没有奉献精神，不为团队和所投资企业整体发展考虑的；（5）违反公序良俗，不赡养老人、抚养子女的；（6）个人存在到期无法偿还债务的；（7）连续两年考评不合格，不能胜任所投资企业岗位的；（8）所投资企业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或本合伙企业所持股份上市锁定期届满前（上市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所投资企业离职的（退休除外）。发生本条第（一）（二）（三）（四）（五）项事由的，出资份额的转让价格为其对合伙企业的原始出资价格，由受让方分两年支付，每年支付转让价款的50%；发生本条第（四）项事由的，该合伙人还应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向所投资企业赔偿损失。有限合伙人不配合执行的，合伙企业有权将其除名；4、合伙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的，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其继承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享有的出资权益。
3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不适用
4	锁定期限	1、所投资企业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本企业持有的所投资企业的股份的锁定期限与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在锁定期届满前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股份，也不得由所投资企业回购持有的股份。2、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持有所投资企业的股份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减持或处分。有限合伙人同意服从普通合伙人的减持安排。合伙企业减持所持股份的，全体合伙人可以按照届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份额取得合伙企业因减持而获得的收益。如发生特殊情况的，经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另行商定减持安排。
5	绩效考核指标	不适用
6	服务期限	注
7	激励份额	不适用
8	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1、所投资企业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交挂牌或上市申请之日起，本合伙企业所持股份不得转让或由所投资企业回购。所投资企业挂牌或上市后，合伙企业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转让所持股份；2、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出资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

注：根据《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部分员工与公司签署了服务期限条款。若该名员工离职日期不满足服务期限条款，李晓庆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原价回购该名员工所持有的全部份额。

(二) 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说明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

同舟共创目前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亦不存在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时有关股票数量、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的成文规定。但在员工持股平台的运营实践中，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者缩股等事项，则同舟共创各合伙人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额不变，但是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出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三) 说明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根据同舟共创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第三十九条规定：“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收购其全部出资份额，其应当根据本条的规定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

定的第三方：……（五）合伙人存在以下规定情形的：……（8）所投资企业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或本合伙企业所持股份上市锁定期届满前（上市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所投资企业离职的（退休除外）。发生本条第（一）（二）（三）（四）（五）项事由的，出资份额的转让价格为其对合伙企业的原始出资价格，由受让方分两年支付，每年支付转让价款的 50%”。同舟共创通过《合伙协议》对员工离职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收购事宜进行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如员工在宏伟供应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或同舟共创所持股份上市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则普通合伙人李晓庆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以原始出资价格收购该离职员工的全部出资份额。

除激励对象离职情形外，同舟共创合伙协议未涉及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其他情形下的相关制度安排，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前述情况时，将由各方协商处理。

三、公司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回复】

公司根据合法合规、自愿参与和风险自担等原则，综合考虑员工岗位价值、工作职级和任职年限等因素，评估员工是否与宏伟供应企业文化与核心价值观相契合、是否能够胜任本职工作并具备优异表现、是否能持续服务并创造较高价值等事项，从而在征询员工自主意愿的前提下转让持股平台份额给员工。

根据同舟共创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第三十七条规定：“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可以吸收新合伙人入伙，新合伙人应为所投资企业的员工。新合伙人入伙，应依法订立书面协议。”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同舟共创合伙人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均系公司的在职员工，符合公司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同舟共创历次吸纳新合

伙人入伙时，均召开了合伙人会议并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相关激励对象亦签署了《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及《合伙协议》等书面文件，适当履行了必要的入伙程序。

同舟共创合伙人出资均为家庭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员工持股安排实施过程中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员工持股不涉及预留份额及其他授予计划。

四、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回复】

1、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没有制定明确的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控制人李晓庆会向符合条件的优秀员工转让部分同舟共创的合伙份额，以实现员工持股的目的。公司根据当年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员工的表现和工龄等，向员工发放奖金或奖励，在经同舟共创普通合伙人李晓庆及公司管理层共同讨论决定后，员工可以使用获得的奖金或自有资金向李晓庆购买同舟共创的份额，购买价格由李晓庆与员工协商确定，一般参考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金额。公司也会根据核心人员的岗位、重要性等由李晓庆向核心员工转让同舟共创份额进行股权激励。

公司股权激励的员工行权价格与授予价格一致，授予日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行权价格具体确定原则具体如下：

授予年份	授予份额 折算宏伟 供应股数 (股)	员工支付对 价(元)	行权价格 (元/股)	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	最近一年 经审计每 股净资产 (元/股)
2017年	99,302.83	570,000.00	5.74	参考最近一年审计后每股净资产作价	5.23[注]
2018年	92,832.35	503,147.50	5.42	按最近一年审计后每股净资产作价	5.42
2019年	98,332.24	554,589.44	5.64	按最近一年审计后每股净资产作价	5.64

授予年份	授予份额 折算宏伟 供应股数 (股)	员工支付对 价(元)	行权价格 (元/股)	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	最近一年 经审计每 股净资产 (元/股)
2020年	274,896.70	1,577,911.70	5.74	按最近一年审计后每股净资产作价	5.74
	530,000.00	2,989,200.00	5.64	该核心员工2019年入职时，公司同意其按最近一年审计后每股净资产5.64元/股的价格入股公司，2020年11月正式授予股份	
2022年	575,157.00	3,980,086.44	6.92	最近一年审计后每股净资产金额	6.92
	34,843.00	200,000.00	5.74	该核心员工原价受让离职员工股份，公司于2020年10月授予该离职员工股份，参考2019年末每股净资产5.74元/股定价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定向增发 2,000 万股的认购款 2 亿元，因尚未办理股份登记计入其他应付款，此处计入净资产、股数计算每股净资产

如上表所示，公司授予员工股份的行权价格主要参考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2022 年公司授予员工 34,843 股份的行权价格 5.74 元/股与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6.92 元/股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核心员工王淘按照原价受让离职员工持有的公司股份 34,843 股，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授予该离职员工股份，参考 2019 年末每股净资产 5.74 元/股定价。

综上，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格一般参考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确定。

2、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1) 股份支付准则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

“第五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

第六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规定：

“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应结合股权激励方案及相关决议、入股协议、服务合同、发行人回购权的期限、回购价格等有关等待期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综合判断相关约定是否实质上构成隐含的可行权条件,即职工是否必须完成一段时间的服务或完成相关业绩方可真正获得股权激励对应的经济利益。

发行人在股权激励方案中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但约定一旦职工离职或存在其他情形(例如职工考核不达标等非市场业绩条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人员有权回购其所持股份或在职工持股平台所持有财产份额的,应考虑此类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构成实质性的等待期,尤其关注回购价格影响。回购价格公允,回购仅是股权归属安排的,职工在授予日已获得相关利益,原则上不认定存在等待期,股份支付费用无需分摊。回购价格不公允或尚未明确约定的,表明职工在授予日不能确定获得相关利益,只有满足特定条件后才能获得相关利益,应考虑是否构成等待期。”

(2) 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公司报告期相关的历次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授予日	被激励对象	授予份额折算宏伟供应股数（股）	员工支付对价（万元）	授予价格（元/股）	服务期约定	公允价值确定原则	公允价值（元/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会计处理
2017年8月	刘卷伟等5人	99,302.83	57.00	5.74	同舟共创合伙协议约定，所投资企业（即宏伟供应）上市前或本合伙企业所持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届满前（上市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所投资企业离职的（退休除外），应当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其对本合伙企业的原始出资价格。	授予日前30天新三板成交均价	10.36	45.83	预计北交所上市股票锁定期满1年日期
2018年8月	朱振扬等11人	92,832.35	50.31	5.42		授予日前30天新三板成交均价	10.03	42.76	2026.6.30，服务期内摊销，离职时冲回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19年3月、4月、5月	孟庆柱等7人	98,332.24	55.46	5.64		授予日前30天新三板成交均价	3.37/3.48/3.49	无	——
2020年9月、10月	刘卷伟等13人	274,896.70	157.79	5.74		授予日前30天新三板成交均价	3.65/5.28/5.61	无	——
2020年10月	王东	530,000.00	298.92	5.64	无服务期限限制	授予日前30天新三板成交均价	5.61	无	——
2022年6月	王东	60,000.00	41.52	6.92	无服务期限限制	2023年3月中核浦原对公司增资价格	14.72	46.78	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22年6月	顾邹阳	50,000.00	34.60	6.92			《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乙方承诺其在宏伟供应公司提供劳动服务至2026年11月17	14.72	38.98

授予日	被激励对象	授予份额折算宏伟供应股数（股）	员工支付对价（万元）	授予价格（元/股）	服务期约定	公允价值确定原则	公允价值（元/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会计处理
					日止，如乙方在此之前离职的，甲方（李晓庆）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原价回购乙方所持有的标的份额。				
2022年6月	王洵	465,157.00/34,843.00	321.89/20.00	6.92/5.74	《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乙方承诺其在宏伟供应公司提供劳动服务至2026年10月10日止，如乙方在此之前离职的，甲方（李晓庆）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原价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份额。		14.72	393.82	服务期内摊销，离职时冲回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17-2020 年期间公司实控人李晓庆将其持有的同舟共创股份合伙份额转让给员工，部分离职员工份额转让给公司指定员工，参考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作价，共计授予员工公司股份 56.54 万股。公司以授予日前 30 天新三板成交均价作为股票公允价值，2017 年、2018 年授予员工股份的授予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对员工出资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部分，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5.83 万元、42.76 万元，2019 年、2022 年授予员工股份的授予价格高于公允价值，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根据同舟共创《合伙协议》约定，宏伟供应公司上市前或同舟共创所持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届满前，离职员工应当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原价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即员工必须完成一段时间的服务方可真正获得股权激励对应的经济利益，相关约定实质上构成隐含的可行权条件。公司计划申报北交所上市，预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锁定期届满，故以授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作为等待期，等待期内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2020 年 10 月 20 日，同舟共创与舟山禧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同舟共创将其持有的公司 53 万股股份按 5.64 元/股价格转让给舟山禧璞，舟山禧璞系王东夫妻 100% 出资的合伙企业。公司以 2020 年 10 月 20 日作为授予日，以授予日前 30 天新三板成交均价作为股票公允价值 5.61 元/股，股票授予价格高于公允价值，亦不存在服务期、业绩条件等可行权条件，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22 年 6 月 5 日，同舟共创与舟山禧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同舟共创将其持有的公司 6 万股股份按 6.92 元/股价格转让给舟山禧璞。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5 日作为授予日，参考 2023 年 3 月中核浦原对公司增资价格 14.72 元/股作为公允价值，将舟山禧璞出资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6.78 万元。由于《股份转让协议》未约定服务期、业绩条件等可行权条件，授予日即行权日，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 46.78 万元于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22 年 6 月 2 日，李晓庆与顾邹阳签订《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李晓庆将其持有的同舟共创 123,947 元出资份额作价 34.60 万元转让给顾邹阳，折合宏伟供应 5 万股股份、每股 6.92 元。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2 日作为授予日，参考 2023 年 3 月中核浦原对公司增资价格 14.72 元/股作为公允价值，将顾邹阳出资

金额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8.98 万元。根据《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顾邹阳承诺其在宏伟供应公司提供劳动服务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止，如在此之前离职，李晓庆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原价回购标的份额。公司以授予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作为等待期，将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内分摊确认，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2022 年 6 月 2 日，李晓庆与王洵签订《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李晓庆将其持有的同舟共创 1,153,099.00 元出资份额作价 321.89 万元转让给王洵，折合宏伟供应 465,157 股股份、每股 6.92 元。同日，离职员工邹伟栋与王洵签订《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邹伟栋将其持有的同舟共创 86,374.00 元出资份额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王洵，折合宏伟供应 34,843 股股份、每股 5.74 元。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2 日作为授予日，参考 2023 年 3 月中核浦原对公司增资价格 14.72 元/股作为公允价值，将王洵出资金额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93.82 万元。根据《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王洵承诺其在宏伟供应公司提供劳动服务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止，如在此之前离职，李晓庆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原价回购届时王洵持有的全部份额。公司以授予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作为等待期，将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内分摊确认，并计入经常性损益。王洵已于 2023 年 8 月离职，公司 2023 年将其历史期间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予以冲回。

对上述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公司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做出估计，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在职员工，公司预计其未来可行权，员工离职时将其历史期间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予以冲回。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经测算，公司股权激励对报告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予日	被激励对象	股份支付费用会计处理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17年8月	刘卷伟等5人	服务期内分摊	2.34	2.34	2.34	2.34	1.17
2018年8月	朱振扬等11人	服务期内分摊	5.00	5.00	5.00	5.00	2.50
2022年6月	王东	授予日一次性确认	46.78				
2022年6月	顾邹阳	服务期内分摊	5.05	8.66	8.66	8.66	7.94
2022年6月	王洵	服务期内分摊	52.01	-52.01[注]			
股份支付费用小计			111.19	-36.01	16.01	16.01	11.61
归母净利润影响数			-111.19	36.01	-16.01	-16.01	-11.61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影响数			-64.41	36.01	-16.01	-16.01	-11.61

[注]王洵于2023年8月离职，公司2023年将其历史期间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予以冲回

如上表所示，公司股权激励对2022年、2023年的归母净利润影响数分别为-111.19万元、36.01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影响数分别为-64.41万元、36.01万元；公司股权激励对2024年至2026年的归母净利润影响数分别为-16.01万元、-16.01万元、-11.61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影响数同归母净利润影响数。公司股权激励对报告期及未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格一般参考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确定；公司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对报告期及未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中介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同舟共创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及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相关的书面协议，了解公司历次进行平台份额转让的实施时间、实施对象、实施程序、实施对价等具体内容，核查公司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等合同条款；

(2) 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同舟共创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3) 查阅同舟共创合伙人的相关股权转让转账凭证、劳动合同、出资流水、自筹资金部分相关借款协议、还款凭证及出具的确认函，核查持股员工的任职、出资来源的合规性、股权转让涉及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形；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增资或股份转让协议等文件，了解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

(2)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同舟共创工商档案、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等文件，了解同舟共创历次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3) 查阅股权激励相关股权转让转账凭证或相关人员银行流水，核查股权转让涉及款项是否支付完毕；

(4) 复核公司报告期内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查阅相关协议对行权或解锁条件的约定，评估公司对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安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在挂牌前发生变动；

(2)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合伙协议》对公司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锁定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等事项进行了相应安排；

(3)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实施对象的选定标准，已恰当履行《合伙协议》规定的相关程序，均系与公司在职员工，出资来源合法，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员工持股安排实施过程中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涉及预留份额及其他授予计划；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格一般参考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确定；公司已

按授予日行权价格与公允价格差异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对报告期及未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9-4、关于二次挂牌。公司曾于 201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挂牌，期间进行两次定向发行，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和特殊投资条款。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代持等，未披露的原因，挂牌期间是否履行信息披露、报告等相关程序；以列表形式梳理股权代持发生及历次变更后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的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代持是否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公司及时任董监高、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未披露事项的知情情况及依据；③公司在前次摘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情况、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④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①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对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公司回复】

一、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回复】

（一）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出现差异的原因

公司曾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前次申请挂牌报告期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本次申请挂牌披露的报告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部分差异，除本题二中详细披露的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代持等情况外，主要系因报告期差异导致公司实际情况发生变更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	差异说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前次申报的主要风险包括：核电市场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变化的风险、管理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申报提示的风险包括：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供应商管理的风险、核电政策调整的风险、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实控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和最新经营情况进行调整
2	信息披露负责人	吕惠芳	王东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披露
3	股权结构、股东持股情况、股本总额及演变过程、股东关联关系	根据前次挂牌时及挂牌期间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实际情况进行披露，前次挂牌时公司股本 60,000,000 股	根据最新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实际情况披露，本次挂牌时公司股本 108,722,783 股	根据公司最新工商登记信息和实际情况披露
4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具体详见前次申请挂牌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具体详见本次申请挂牌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披露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简历	前次挂牌时，董事会：吕宏伟、吕惠芳、李晓庆、王伟、郑洪涛、龙茂雄、金雪军；监事会：万晓斌、李海霞、冯丽；高级管理人员：吕宏伟、吕惠芳、李晓庆、朱振扬、方俊飞。同时披露了挂牌期间，每期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申请挂牌时，董事会：吕宏伟、李晓庆、朱振扬、朱静春、陈洪爆、吕惠芳、杨岐、范霁红、闵诗阳；监事会：汪嗣开、陈巧丽、王秀华；高级管理人员：吕宏伟、李晓庆、朱振扬、王东	根据人员最新变动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6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中的“商务服务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F51批发业”中的“F5199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调整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使其更为符合公司

序号	事项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	差异说明
		业”（L72）；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中的“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7299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F51批发业”中的“F5199其他未列明批发业”。按照《挂牌公司投资性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工业”中的“12101610贸易公司与经销商”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行业属性
7	主营业务	从事工业物资供应、仓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化管理等供应链管理服务，主要服务于核电、石化、电网等能源行业和大型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	公司是一家以工业品（包括非生产性物资与金属材料等生产性物资）为主要产品的一站式集约化供应商，提供一站式物资集成供应、智能仓储管理与现代物流服务。	根据公司最新的经营情况更新披露
8	子公司	前次挂牌时，宏伟供应子公司为：和能物流、海盐招商、宏伟国际、宏伟新材料、供应链集采	本次挂牌时，宏伟供应子公司为：和能物流、远能互联、意杰商贸、共赢天下、跨境港、宏伟数科、宏伟新能源、宏伟工程设计、晶华信业、金华光伏、宏海光伏、融和新能源、和能工程、宏伟国际、宏伟企管、宏伟天马、宏伟新商务、宏伟云网、思睿格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新设或注销子公司
9	中介机构	前次挂牌时，相关中介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挂牌时，相关中介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聘请了新的中介机构
10	公司财务	披露了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及挂牌期间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情况，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财务分析等	披露了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情况，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财务分析	更新最新的报告期内财务情况
11	公司治理	披露了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及挂牌期间公司治理情况、董监高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董监高变动情况等	披露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治理情况，董监高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变动情况等	根据公司最新的公司治理情况以及东间高情况进行更新
12	公司业务	披露了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及挂牌期间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生产、服务流程、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业务收入构成、商业模式、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等	披露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业务收入构成、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经营合规性、商业模式、创新特征等情况	公司根据最新的经营业务情况以及最新的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更新披露
13	知识产权	披露了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及挂牌期间公司实际拥有的知识产权	披露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主要拥有的知识产权	更新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4	重大合同	披露了2013年度、2014年度、	披露2022年度、2023年度对公司	更新公司业

序号	事项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	差异说明
		2015年1-3月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5		前次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与本次挂牌申报关于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代持等差异详见本题“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代持等，未披露的原因，挂牌期间是否履行信息披露、报告等相关程序”		
16		其他因报告期差异导致的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情况		

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部分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两次申报所属期间不同，并且间隔时间较长，公司相关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本次申报过程中，公司根据最新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按照最新的信息披露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除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代持等情况外，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或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公司在挂牌期间存在股权代持、特殊投资条款未披露的情形，与本次挂牌申报文件存在差异，公司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的重要性，积极进行规范，纠正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并在本次申报文件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本次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有效运行。

二、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代持等，未披露的原因，挂牌期间是否履行信息披露、报告等相关程序；以列表形式梳理股权代持发生及历次变更后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的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代持是否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公司及时任董监高、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未披露事项的知情情况及依据

【回复】

（一）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代持等，未披露的原因，挂牌期间是否履行信息披露、报告等相关程序；公司及时任董监高、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未披露事项的知情情况及依据

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和代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1	特殊投资条款	宏伟供应曾与核风德晟于2012年12月签署了《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目前协议所涉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终止或履行
		宏伟供应曾与安徽盘古于2013年2月签署了《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于2015年2月签署了《<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目前协议所涉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终止或履行
		宏伟供应与青岛金石曾于2016年11月签署了《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目前协议所涉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终止或履行
2	股权代持	安徽盘古曾于2015-2020年间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目前均已还原。该次股权代持涉及未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
		上海中电投曾于2015-2022年间存在未办理出资人变更工商备案的情形，目前均已规范；陆寅伦作为上海中电投原合伙人之一，曾于2015-2024年间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目前均已还原
		同舟共创曾于2017-2020年间存在未办理出资人变更工商备案的情形，目前均已规范
		舟山宏博曾于2018-2024年间存在未办理出资人变更工商备案的情形，目前均已规范

综上所述，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主要系公司时任相关董监高对信息披露要求认知不足，未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及律师。时任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等相关资料；获取了公司股东吕宏伟、吕惠芳、同舟共创出

具的《关于不存在其他协议或约定的声明函》、宏伟供应出具的《关于公司不存在其他协议或约定的承诺函》，及各认购对象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已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因报告期不同，不涉及差异，亦不存在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次申报过程中，公司相关人员全面学习了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法律法规，充分意识到自身对信息披露和相关法规的认识不足，并在本次挂牌中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充分、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二) 以列表形式梳理股权代持发生及历次变更后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的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代持是否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事项	具体情况	名义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实际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控股数量及比例
安徽盘古合伙人股权代持	2015年4月，杨岳亮收购了上海森钵持有的安徽盘古份额	名义股东杨岳亮通过安徽盘古持有宏伟供应667,000股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11%	实际股东李晓庆应通过安徽盘古持有宏伟供应667,000股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1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宏伟、李晓庆合计控制宏伟供应45,138,000股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75.23%
	2019年1月，杨岳亮收购了上海惇德、武汉丰澜持有的安徽盘古份额	名义股东杨岳亮通过安徽盘古持有宏伟供应3,039,600股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2.98%	实际股东李晓庆应通过安徽盘古持有宏伟供应3,039,600股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2.9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宏伟、李晓庆合计控制宏伟供应53,228,551股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52.22%
	2019年12月，杨岳亮收购了国君创新投持有的安徽盘古份额	名义股东杨岳亮通过安徽盘古持有宏伟供应4,559,400股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4.47%	实际股东李晓庆应通过安徽盘古持有宏伟供应4,559,400股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4.4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宏伟、李晓庆合计控制宏伟供应53,228,551股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52.22%
	2020年2月，胡连芯与中德基金签署《份额转让协议》，胡连芯变为安徽盘古普通合伙人	1元（注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宏伟、李晓庆合计控制宏伟供应57,787,951股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56.70%（含控制的安徽

事项	具体情况	名义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实际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控股数量及比例	
				盘古部分)	
	2021年2月, 吕宏伟、李晓庆与杨岳亮、胡连芯签署了《代持还原协议书》, 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实际股东李晓庆通过安徽盘古持有宏伟供应4,559,400股股份, 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4.47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宏伟、李晓庆合计控制宏伟供应57,787,951股股份, 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56.70% (含控制的安徽盘古部分)	
上海中电投原合伙人股权代持及陆寅伦股权代持	2015年12月, 上海中电投认购了宏伟供应2,068,252股股票。因部分自然人有意投资宏伟供应股票, 上海中电投原合伙人与8名自然人签订了合伙协议, 缴纳了投资款, 但该次变更未办理工商备案。同时, 陆寅伦作为上海中电投合伙人之一, 其当时的出资款系由包含其本人在内的项目组成员共同出资形成	名义股东中电投融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上海中电投代持了宏伟供应1,383,454股股份, 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2.03%	实际股东为赵健等8名自然人, 上述自然人应通过上海中电投持有宏伟供应1,383,454股股份, 占当时总股本的2.0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宏伟、李晓庆合计控制宏伟供应45,138,000股股份, 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66.11%	
		名义股东陆寅伦通过上海中电投代持了宏伟供应98,242股股份, 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14%	范小江等其余被代持股东应合计通过上海中电投持有宏伟供应98,242股股份, 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1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宏伟、李晓庆合计控制宏伟供应45,138,000股股份, 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66.11%	
	2022年, 上海中电投将持有的宏伟供应股份转让给8名自然人直接持有			赵健等8名自然人直接持有宏伟供应1,660,144股股份, 合计占当时总股本的1.6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宏伟、李晓庆合计控制宏伟供应57,379,684股股份, 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56.29%
		名义股东陆寅伦代持了宏伟供应117,890股股份, 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12%	实际股东应直接持有宏伟供应117,890股股份, 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宏伟、李晓庆合计控制宏伟供应57,379,684股股份, 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56.29%
	2024年5月, 陆寅伦与其他被代持人签署了《代持权益还原协议书》及《权益转让协议》, 上述代持关系解除			陆寅伦及被代持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宏伟130,300股股份, 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宏伟、李晓庆合计控制宏伟供应57,379,684股股份, 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52.78%
舟山宏博层面股权代持	2018年7-8月, 舟山宏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了红鲱鱼持有的宏伟供应	名义股东吕惠芳、卢赞、胡忠怀、永康宏博通过舟山宏博代持了宏伟供应	实际股东李晓庆应通过舟山宏博持有宏伟供应936,718股股份, 占当时总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宏伟、李晓庆合计控制宏伟供应53,228,551股股份, 占当	

事项	具体情况	名义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实际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控股数量及比例
	的股份，该次股权转让款项均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庆，吕惠芳、卢赞、胡忠怀及永康宏博应未能及时从永康宏博退出，该次变更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936,718股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92%	本的比例为0.92%	时总股本的比例为52.22%（含控制的舟山宏博部分）
	2022年12月，舟山宏博原合伙人吕惠芳、卢赞、胡忠怀从舟山宏博退伙	名义股东永康宏博仍通过舟山宏博代持了宏伟供应464,428股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46%	实际股东李晓庆应通过舟山宏博持有宏伟供应464,428股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4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宏伟、李晓庆合计控制宏伟供应57,379,684股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56.29%（含控制的舟山宏博部分）
	2024年6月，永康宏博与李晓庆签署了《代持还原协议书》，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实际股东李晓庆通过舟山宏博持有宏伟供应464,428股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4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宏伟、李晓庆合计控制宏伟供应57,379,684股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52.78%（含控制的舟山宏博部分）
同舟共创层面 股权代持	2017年，李晓庆将同舟共创股份转让给刘卷伟等5名公司员工。同月，朱振扬将同舟共创股份转回给李晓庆上述两次转让均未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名义股东李晓庆合计通过同舟共创代持了宏伟供应99,303股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10%；名义股东朱振扬合计通过同舟共创代持了宏伟供应140,000股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14%	实际股东刘卷伟等5名公司员工应合计通过同舟共创持有宏伟供应99,303股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10%；实际股东李晓庆应通过同舟共创持有宏伟供应140,000股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1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宏伟、李晓庆合计控制宏伟供应51,987,600股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51.00%
	2018年，李晓庆将同舟共创股份转让给朱振扬等11名公司员工，该次转让未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名义股东李晓庆合计通过同舟共创代持了宏伟供应92,833股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09%	实际股东朱振扬等11名公司员工应合计通过同舟共创持有宏伟供应92,833股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0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宏伟、李晓庆合计控制宏伟供应53,228,551股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52.22%
	2019年，李晓庆将同舟共创股份转让给邹波等6名公司员工，该次转让未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名义股东李晓庆合计通过同舟共创代持了宏伟供应62,873股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06%	实际股东邹波等6名公司员工应合计通过同舟共创持有宏伟供应62,873股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0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宏伟、李晓庆合计控制宏伟供应53,228,551股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52.22%
	2020年4月，涂中杰将同舟共创股份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宏伟、李晓庆合

事项	具体情况	名义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实际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控股数量及比例
	转回给李晓庆(注2)			计控制宏伟供应57,787,951股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56.70%
	2020年10月，同舟共创统一对前述转让办理了工商备案	-	刘卷伟等15名公司员工合计通过同舟共创持有宏伟供应242,478股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24%；实际股东李晓庆通过同舟共创持有宏伟供应137,048股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1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宏伟、李晓庆合计控制宏伟供应57,787,951股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56.70%

注：实际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指代持发生及历次变更后实际股东通过该次代持所持有的股份及对应股比。

注1：名义股东胡连芯以1元作价受让安徽盘古1元出资额，系安徽盘古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2：同舟共创原合伙人涂中杰在2020年10月还原变更前离职，股份已全部转让回同舟共创普通合伙人李晓庆，因此不涉及还原。

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均发生于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摘牌时从严穿透的股东人数为124人，不存在超200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股权代持期间，吕宏伟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始终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修订）第六十八条：“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

相关活动的除外)：

- 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
- 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权代持期间内，吕宏伟、李晓庆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总数始终占公司股份的 50% 以上，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吕宏伟直接持有公司 46,311,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60%；吕宏伟的配偶李晓庆直接持有公司 173,73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股东吕宏伟和李晓庆夫妇分别或共同通过舟山宏博、同舟共创、安徽盘古等企业间接控制公司 10,894,75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2%。两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57,379,6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78%。此外，吕宏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晓庆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因此，吕宏伟、李晓庆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为吕宏伟，实际控制人为吕宏伟、李晓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三、公司在前次摘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情况、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

【回复】

1、公司在前次摘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情况

公司曾于 2015 年 9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 2021 年 3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21年1月21日，宏伟供应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共97,154,665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2%。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97,154,665股、反对0股、弃权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公司终止挂牌时的股东人数共91人，其中12人为异议股东（均为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有4,772,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异议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获得方式	异议类型	与公司联系情况	是否要求回购股份	是否达成一致意见或达成相关协议
1	安徽盘古	4,559,400	4.4732	挂牌前原有股东	未出席股东大会	已联系	否	已出具同意公司终止挂牌的确认函
2	李晓明	136,600	0.1340	二级市场购入		已联系	否	已出具同意公司终止挂牌的确认函
3	游联群	37,042	0.0363			已联系	否	短信回复同意公司终止挂牌并继续持有
4	顾丽丽	21,600	0.0212			无法取得联系	/	/
5	赵春善	8,000	0.0078			已联系	是	已提出回购申请，回购协议已签署
6	朱方杰	4,000	0.0039			已联系	否	已出具同意公司终止挂牌的确认函
7	西安华众	3,000	0.0029			已联系	否	已出具同意公司终止挂牌的确认函
8	唐文华	3,000	0.0029			已联系	否	已出具同意公司终止挂牌的确认函
9	汪伟锋	200	0.0002			无法取得联系	/	/
10	唐德江	100	0.0001			已联系	否	已出具同意公司终止挂牌的确认函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获得方式	异议类型	与公司联系情况	是否要求回购股份	是否达成一致意见或达成相关协议
11	杨超	1	0.0000			已联系	否	短信回复同意公司终止挂牌并继续持有
12	刘继明	1	0.0000			无法取得联系	/	/
合计		4,772,944	4.6827	-	-	-	-	-

2、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

为保护对公司终止挂牌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明确以下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1) 回购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宏伟、李晓庆，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未参加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以公司收到书面申请材料的时间为准），要求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回购其股份的股东；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3)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原则上以该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确定。

4) 回购有效期：自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

5) 争议调解机制：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后，公司与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

东进行了积极沟通，其中同意公司终止挂牌并愿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的未参会股东共 8 名，合计持有公司 4,743,1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65%，公司已取得上述股东出具的摘牌同意函或同意摘牌的短信回复。

无法取得联系的股东共 3 名（顾丽丽、汪伟锋、刘继明），共持有股份 21,8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2%。上述股东预留的联系方式无效，公司通过电话、短信、公告等多种途径均未能与其取得联系。针对上述无法取得联系的 3 名股东，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承诺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异议股东可以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向公司提出回购请求，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确定，成本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即 2019 年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每股净资产 5.74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承诺履行期限为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

提出回购申请的股东共 1 名（赵春善），要求回购的股份总数为 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7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宏伟、李晓庆与股东赵春善保持友好协商，同意按异议股东两次获取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中的较高价格 15.346 元/股对其进行回购，该回购价格双方已协商一致，且该回购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即 2019 年期末）每股净资产 5.74 元/股，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回购协议已签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宏伟以 122,768.00 元将股份回购。

3、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

根据网络查询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公司不存在股权相关的诉讼。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也未有异议股东向公司提出回购请求。

综上，公司摘牌后不存在与异议股东发生纠纷的情况。同时，公司采取了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异议股东可以对持股和回购进行选择。公司前次终止挂牌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对于投资者的保护程序，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四、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回复】

1、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公司在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或相关受处罚情况。

2、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由于公司股东未超 200 人，未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管理。

公司摘牌后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中关于摘牌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公司摘牌期间股权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①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对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中介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前次挂牌申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以及挂牌期间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并与本次挂牌申报文件披露内容进行对比；

(2) 访谈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了解公司前次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与本次申报的差异情况及其原因；

(3) 查阅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增资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等，核查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

(4) 访谈股权代持相关人员，了解代持的背景及还原情况；

(5)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以及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文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6) 查阅公司前次摘牌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告文件，了解前次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7) 查阅公司前次摘牌披露的《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报告》；

(8) 针对摘牌期间的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网络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差异，除前次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未披露股权代持及还原、挂牌期间未披露个别特殊投资条款外，主要是由于报告期不同、公司相关情况发生变动及完善披露而产生的合理差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相关制度的学习理解和执行能力，确保本次挂牌申报及挂牌后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2)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但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等，公司前次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遗漏问题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代持发生及历次变更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3) 公司摘牌后不存在与异议股东发生争议的情况。公司采取了异议股东

权益保护措施，异议股东可以对持股和回购进行选择。公司前次终止挂牌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对于投资者的保护程序，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4) 公司摘牌后未进行股权托管，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形，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争议，确权核查方式有效。

9-5、关于货币资金。根据申请材料，2022 年和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6,933.19 万元和 16,491.52 万元，最近一期短期借款余额为 21,455.18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短期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②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③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货币资金真实性执行的具体核查程序。

【回复】

一、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短期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

【回复】

公司为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源于核电领域客户。因核电业务的特殊性，客户多为每年 12 月底集中大额回款。公司 2023 年末及前后一个月末的货币资金余额、短期借款余额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31日
货币资金余额	8,453.89	16,491.52	7,152.80
短期借款余额	25,217.58	21,455.18	20,257.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33.53	3,919.18	-

注：2023 年 11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 月 31 日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后续公司在不影响业务正常运转的前提下及时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2024 年 1 月，公司归还了短期借款 1,197.60 万元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919.18 万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系客户年底集中大额回款所致，期后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货币资金余额和短期借款余额双高存在合理性。

二、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

【回复】

报告期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与营业收入和应收款项余额等项目及变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末	2022年/2022年末	变动金额
货币资金余额	16,491.52	16,933.19	-441.66
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1,707.19	1,955.46	-248.27
营业收入	164,743.09	138,734.61	26,008.48
应收账款余额	76,378.81	69,991.86	6,38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2.45	-8,776.20	23,35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46	-1,793.82	69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2.19	13,414.76	-27,126.95
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263.81	21,069.00	24,194.8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81	10.42	22.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39	2,855.15	-3,048.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与货币资金变动金额差异	-248.27	-1,768.49	1,520.22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减少 441.66 万元，主要受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及汇率变动的综合影响，导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 193.39 万元。货币资金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变动的差异系公司受限货币资金的变动所致。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额的增长 26,008.48 万元，其中 6,386.95 万元体现为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但较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为偿还债务支付了较多的现金，合计 24,194.81 万元。综合投资活动和汇率变动等因素的影响，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之前年度略有减少。

综上，公司货币资金的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相匹配，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减少主要系公司本年度为偿还债务支付了较多的现金。

三、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

【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受限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货币资金类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保函保证金	1,154.62	1,250.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52.01	584.57
质押的定期存款	-	120.00
ETC保证金	0.55	0.55
信用证保证金	-	0.03
合计	1,707.19	1,955.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类型主要为银行承兑保证金、保函保证金、ETC 保证金和受质押的定期存款。

经查阅公司银行对账单，公司大额资金转账主要系收支货款、支付职工薪酬、支付房租水电费等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正常开支，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介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和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核查公司货币资金科目记载是否准确、完整；

(2) 实施函证程序，检查各银行账户的性质及是否存在银行存款质押、冻

结等受限情况；

(3) 获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核实公司的银行借款情况；

(4) 结合公司经营模式、资金需求及现金流情况，分析期末货币资金和借款余额变动的合理性，分析各期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性；

(5) 了解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检查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基础和编制过程，复核其编制的正确性，并分析现金流量表中的项目，包括与货币资金明细账汇总记录核对、与会计报表相关科目勾稽计算、与公司经营业务进行匹配分析；

(6) 获取并查阅公司与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系核电领域等主要客户于12月集中回款所致，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短期借款余额均较高具有业务合理性；

(2) 公司货币资金的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相匹配，202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减少主要系公司本年度为偿还债务支付了较多的现金；

(3) 除保证金与受质押的定期存款外，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其他受限资金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

(4)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真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二、公开转让说明书仅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及朱振扬等董监高 2001 年、2003 年之后的任职经历，请公司连续披露公司董监高简历信息；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补充披露了公司董监高的任职经历，补充披露部分已通过楷体加粗显示，具体情况如下：

董监高	任职经历
吕宏伟	吕宏伟先生于2001年8月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晓庆	李晓庆女士于 1999年9月至2001年7月于永康市妇联幼儿园担任教师职务 ；2001年8月至2012年11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于2012年11月公司创立至今担任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
朱振扬	朱振扬先生于2003年2月至2018年3月历任公司销售经理、项目经理、区域经理、核电市场总监、副总经理，于2018年3月至今担任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
朱静春	朱静春女士于1996年7月至2003年3月担任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师，于2003年3月至2011年7月担任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师、科长、成本处/资金处处长，于2011年8月至2013年1月担任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综合业务处处长，于2013年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岭澳核电有限公司、岭东核电有限公司会计管理处处长、财务部经理，于2020年12月至2024年5月担任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于2024年5月至今担任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专职董监事，于2024年6月至今兼任 公司董事 。
陈洪爆	陈洪爆先生于2006年7月至2018年2月担任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职员、部门副经理，于2018年2月至2018年12月担任中核供应链部门副经理，于2018年12月至2020年5月担任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于2020年5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中核供应链部门副经理，于2020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部门副主任、采购管理中心筹备处负责人，于2024年6月至今兼任 公司董事 。
吕惠芳	吕惠芳女士于2005年至2017年担任公司董事、董秘、副总经理，于2018年至2020年担任浙江共赢链集采平台有限公司经营负责人，于2021年至今担任宜信恒旻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金华营业部负责人，于2023年6月至今兼任 公司董事 。
陈巧丽	陈巧丽女士于2008年至2012年，就职于浙江核通金属工业有限公司任采购岗位，于2012年至2024年任公司采购管理岗位，于2024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副总监，于2022年6月至今兼任 公司职工监事 。
王秀华	王秀华女士于2006年7月至2008年8月担任正泰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本会计，于2008年9月至2010年1月担任钢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于2010年3月至2013年10月，担任杭州讯怡阿克苏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于2015年6月至2021年9月担任公司核算主管，于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部门经理，于2020年3月兼任 公司监事 。
汪嗣开	汪嗣开先生于2014年7月至2018年1月担任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二级设计师，于2018年1月至2022年8月担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二部高级投资经理，于2022年8月至2023年10月担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派企业高级投资经理，于2023年10月至今担任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发展

董监高	任职经历
	部高级投资经理，于2024年4月兼任公司监事。
王东	王东先生于2008年11月至2017年9月担任李宁有限公司财务高级经理，于2017年9月至2019年8月在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于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杨岐	杨岐先生于1965年至1969年担任二机部北京194所（七院十五所）技术员，于1969年至1992年历任核工业部第一研究设计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究室副主任，于1992年至2004年历任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院长助理、副院长、院长，于2004年至2016年担任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名誉院长、顾问。
范霁红	范霁红先生于1990年8月至1992年8月担任北京大学重离子物理研究所研究助理，于1995年8月至1998年12月历任中国核工业总公司计划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处长，于1999年1月至2007年5月担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计划部、科技部、资本部副主任，于2007年5月至2015年7月担任国家核电技术公司科技重大专项办主任，于2015年7月至2020年4月担任国家电投集团公司科技创新总监，创新部主任，于2020年4月至2023年2月担任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党委书记、董事长，于2023年3月至今担任华北电力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闵诗阳	闵诗阳先生于1999年8月至2015年11月历任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助理、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于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担任杭州聚有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于2016年4月至今担任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人、风控总监。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宏伟、董事朱振扬 2001 年、2003 年之前均处于创业初期，未与任何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三、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回复】

公司独立董事共 3 名，分别为杨岐、范霁红、闵诗阳，其中闵诗阳为会计专业人员，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下称“《治理指引第 2 号》”）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治理指引第2号》	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情况
第六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治理指引第2号》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杨岐、范霁红、闵诗阳均分别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相关基本知识，符合《治理指引第2号》第七条的

《治理指引第2号》	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情况
	规定。
<p>第八条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闵诗阳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具有浙江大学对外经贸学院财务管理与资产评估专业学士学位，同时具备高级会计师职称，符合《治理指引第2号》第八条的规定。</p>
<p>第九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治理指引第2号》第九条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p>
<p>第十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治理指引第2号》第十条规定的不良记录。</p>

《治理指引第2号》	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情况
第十一条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期限均未满六年，符合《治理指引第2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未五家，符合《治理指引第2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独立董事范霁红现为华北电力大学教职工，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符合《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治理指引第2号》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治理指引第2号》等相关规定。

四、说明电商平台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及与线上收入的匹配性

【回复】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商销售涉及的费用主要为电商平台服务费，主要为公司从事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线上业务过程中，按照商城结算的交易额及约定比例向对应平台支付的服务费。公司主要电商交易平台服务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电商平台名称	2023年	2022年
中核集团	371.13	497.74
中国铝业集团	301.44	131.64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	180.69	120.47
合计	853.26	749.85
电商平台服务费	882.89	761.08
三家电商平台服务费占电商平台服务费比例	96.64%	98.52%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三家主要电商平台进行线上销售支付的平台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749.85 万元和 853.26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一站式工业品集成供应业务中电商业务收入金额提升，在电商平台交易总额的基础

上按照一定费率向电商平台支付的平台服务费上升。

公司主要电商平台合同约定的平台服务费定价依据详见本回复“2.关于业务合规性”之（二）一“公司报告期各期电商销售涉及的各平台及累计销售金额及占比，涉及电商销售各类费用的定价依据、金额及占比，与电商销售收入的匹配性；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电商销售平台与公司之间的具体结算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电商平台服务费与电商业务收入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商平台收入	平台服务费	平台服务费占电商业务收入比例	电商平台收入	平台服务费	平台服务费占电商业务收入比例
中核集团	26,298.10	371.13	1.41%	30,729.92	497.74	1.62%
中国铝业集团	11,858.11	301.44	2.54%	6,972.34	131.64	1.89%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	7,593.44	180.69	2.38%	5,497.78	120.47	2.19%
合计	45,749.65	853.26	1.87%	43,200.04	749.85	1.7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中核集团、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平台服务费占电商业务收入比例较为稳定，与合同约定费率基本匹配；中国铝业集团 2022 年、2023 年平台服务费占电商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89%、2.54%，存在波动，主要系公司与中国铝业集团电商平台 2022 年 7 月 31 日之后按新约定的阶梯式费率结算平台服务费导致。

综上，公司电商平台服务费与线上收入相匹配。

五、说明汇兑损益产生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的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兑损益金额（万元）	-37.96	-27.18
净利润（万元）	7,864.78	4,753.38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0.48%	-0.57%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27.18万元、-37.96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57%和-0.48%，对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产生汇兑损益的原因主要系汇率变动使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持有外币货币性项目（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科目）产生的汇兑损益。外币货币性项目中，美元资产占比较高。2022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涨，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导致公司2022年和2023年分别实现汇兑收益27.18万元和37.96万元。

六、说明联营企业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成立以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投资上述企业的背景和原因，投资价格的公允性，历次投资及处置情况，会计核算方法，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回复】

（一）公司联营企业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成立以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国电投缙云暂未从事实际业务的经营，国电投永康主要从事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项目开发、供电服务，两家联营企业 2022 年和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国电投缙云	资产总额	509.00	509.06
	负债总额	4.11	4.18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国电投永康	资产总额	1,394.55	1,363.20
	负债总额	742.53	714.87
	营业收入	235.14	231.00
	利润总额	101.00	96.31
	净利润	94.50	94.36

(二) 公司投资上述企业的背景和原因，投资价格的公允性

2017 年公司为积极开拓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推广光伏发电技术的应用，与国电投集团寻求合作发展、共享资源，与国电投集团下属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国电投缙云与国电投永康两家联营企业。投资价格基于联营企业的注册资本及公司对应的持股比例，按照每出资额 1 元作价 1 元进行计算。

(三) 公司历次投资及处置情况，会计核算方法，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子公司浙江宏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国电投永康，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浙江宏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150.00 万元，对应持股 30%，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投资 350.00 万元，对应持股 70%。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国电投永康未发生新增投资或处置股权的情况。

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子公司浙江宏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国电投缙云，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浙江宏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150.00 万元，对应持股 30%，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投资 350.00 万元，对应持股 70%。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国电投缙云未发生新增投资或处置股权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分别持有国电投永康和国电投缙云 30% 的股权，且在两家联营公司的董事会均享有一个董事席位，对被投资单位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将国电投永康和国电投缙云作为联营企业，将对其投资列示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并按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对国电投永康和国电投缙云的长期股权投资已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进行确认，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七、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中介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实施核查程序如下：

（1）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取得并查阅公司独立董事基本情况调查表，查阅公司独立董事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公司独立董事个人征信报告；

（3）查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核查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4）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及自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情况；

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主要电商平台入驻合同或协议，复核公司平台服务费计算过程；

（2）获取公司财务费用汇兑损益明细表，了解公司汇兑损益产生的原因；

（3）查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4）对公司的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各联营企业的投资背景和原因及经营情况等；

（5）查阅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与公司章程，复核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评价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2）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治理指引第2号》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电商平台服务费与线上收入具备匹配性；

(2) 公司产生汇兑损益的原因主要系汇率变动使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持有外币货币性项目（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科目）产生的汇兑损益，金额较小，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匹配，对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3) 公司参与投资联营企业国电投永康和国电投缙云具有合理性，投资价格公允。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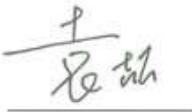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4年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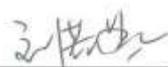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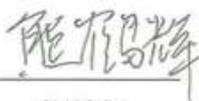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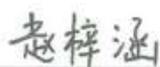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徐 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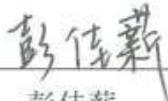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袁 喆

 
何凌峰 杜萌萌


刘若然


熊鹤辉


赵梓涵


彭佳薪


史高喆


毛天豪

